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07)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02)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

編譯者 審者 發行 出版 地址 電話 郵撥帳戶 登記證 電腦排版 承印 法律顧問 初版



元亨寺世尊像

##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 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賾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 目次

## 小部經典六 本生經一

悟醒 譯

### 因緣譚

此因緣故事，是菩薩於四阿僧祇十萬劫之往昔，由燃燈佛之處發願，至給孤獨長者建立祇園精舍之概說的，亦可謂是本生譚之總序。然此區分爲三個階段，初由一切度之身歿而至生兜率天止爲「遠因緣之故事」；由兜率天歿而於菩提場得正覺止爲「不遠因緣故事」；由得正覺至於祇園精舍止爲「近因緣故事」。此中之後二者，是特別重要的佛傳記錄。

### 因緣譚總序

一 遠因緣譚……………四

二 不遠因緣譚……………八一

三 近因緣譚……………一二一

第一篇

第一章 無戲論品

一 無戲論本生譚……………一四九

二 砂道本生譚……………一五九

三 貪慾商人本生譚……………一六三

四 周羅財官本生譚……………一六七

五 稻稗本生譚……………一七八

六 天法本生譚……………一八一

七 採薪女本生譚……………一八六

八 首領王本生譚……………一八八

九 摩迦王本生譚……………一九〇

一〇 樂住本生譚……………一九二

## 第二章 戒行品

- 一一 瑞相鹿本生譚……………一九六
- 一二 榕樹鹿本生譚……………一九九
- 一三 結節本生譚……………二〇八
- 一四 風鹿本生譚……………二一一
- 一五 訶羅第雅鹿本生譚……………二一四
- 一六 三臥鹿本生譚……………二一六
- 一七 風本生譚……………二二〇
- 一八 死者供物本生譚……………二二一
- 一九 祈願供養本生譚……………二二四
- 二〇 蘆飲本生譚……………二二五

## 第三章 羚羊品

- 二一 羚羊本生譚……………二二九
- 二二 犬本生譚……………二三一



二二三	駿馬本生譚	二三四
二二四	良馬本生譚	二三七
二二五	沐浴場本生譚	二三八
二二六	女顏象本生譚	二四三
二二七	常習本生譚	二四六
二二八	觀喜滿牛本生譚	二四九
二二九	黑牛本生譚	二五一
三〇	姆尼迦豚本生譚	二五四
<b>第四章 雜鳥品</b>		
三一	雛鳥本生譚	二五七
三二	舞踊本生譚	二六七
三三	和合本生譚	二六九
三四	魚本生譚	二七二
三五	鶉本生譚	二七四

三六	鳥本生譚	二七八
三七	鷓鴣本生譚	二八一
三八	青鷺本生譚	二八五
三九	難陀本生譚	二九〇
四〇	迦提羅樹炭火本生譚	二九二

### 第五章 利愛品

四一	羅沙伽長老本生譚	三〇四
四二	鳩本生譚	三一四
四三	竹蛇本生譚	三一八
四四	蚊本生譚	三二一
四五	赤牛女本生譚	三二三
四六	毀園本生譚	三二四
四七	酒本生譚	三二七
四八	智雲咒文本生譚	三二九

四九 星宿本生譚	三三四
五〇 無智本生譚	三三六
一 中文索引	(1)

# 因緣譚

歸命彼世尊

應供正等覺者

## 因緣譚總序

一 序偈：

救護者大仙<sup>①</sup>

生轉百億次

唯爲世間人

行無限利益

二

禮拜大仙足

於法合掌禮

敬禮諸一切

崇敬之器僧

三

敬禮此三寶

功德由此生

依彼之威光

除去諸障礙<sup>②</sup>

四

大仙有光輝

彼乃此由來

本生無戲論

說古本生語

五

教主之導師

念世之救濟

久遠實踐行

成就菩提資<sup>③</sup>

六

法藏集成者

寄集總爲一

此等爲結集<sup>④</sup>

本生古話名

七

願此佛種姓

系統永住世

〔大寺〕之長老

利見來乞予

八

常住無他雜

其心成靜寂

弟子有上智

覺友亦同乞

九

比丘之所屬

系統化地部<sup>⑤</sup>

清淨智方便

覺天亦同乞

一〇

大士之行蹟

威光不思議

本生之古話

〔說明〕其釋義

一一

大寺住者語<sup>⑥</sup>

予則說其道

三之因緣：此本生之釋義，分爲遠因緣、不遠因緣、近因緣之三因緣古話，加以說明，使聞者十分知此因緣後，對本生古話始善了解。然者，今先述此三因緣古話，然後再說明本生古話。

於是首先應知此因緣古話之段落。由大士伏於提槃迦羅〔燃燈〕佛之足下，〔以將來必定成佛〕之決心及爲度一切之身而死，至出生於兜率天都，此間之話題爲遠因緣古話。由兜率天降生世間至在菩提道場得一切智，此間之話題名爲不遠因緣古話。至近因緣古話，則爲佛住於各處之話題。

現述遠因緣古話如下：

註① 薄伽梵 (Bhagavant) 普通譯爲世尊。Bhaga 即幸運，有吉祥之意。因此譯爲「具福」或「具吉祥」亦爲允當。

② 由第三偈之除去諸障礙，可與相隔第四、五、六、七、八、九偈之第一〇、一一偈之說互相連絡。第五偈爲佛於其久遠前生，如此古話所述之行事，成就菩提之資糧。第六偈爲佛

滅後，結集者結集此因緣古話而爲本生經。第七、八、九偈爲述說大寺三長老比丘向本經著釋者佛音乞求釋義。

③ 由人決心將來成佛至成佛之間，名其人爲大士或菩薩。此間必須徹底修行十種波羅蜜。修行終了，即得菩提而爲覺者（佛）。此即謂之成就菩提之資糧。

④ 結集爲 *sangīti* 之譯語。

⑤ 化地部 (*Mahimisaśaka* 彌沙塞) 爲小乘二十部之一派，爲由上座部分出者。

⑥ 大寺住者 (*Mahāvihāravasin*) 爲錫蘭三分派之一派。此一著釋爲由西元四一二年至四三四年間，著者居住於錫蘭阿努拉達布拉 (*Anurādhapura*) 城之大寺精舍時所著。

## 一 遠因緣譚

**善慧婆羅門** 據傳，距今四阿僧祇十萬劫之昔，有一名不死之城，彼處住一善慧婆羅門。父母皆生活清淨之家系，遠溯至七代間。關於族姓，無他人可非難之處，彼具秀麗可愛無上優美之容貌。彼不爲他事，唯習婆羅門之學藝。

彼尚幼少，雙親逝去。殖其財產任務之執事，持鐵製之帳簿前來，開啓金、銀、摩尼、眞珠其他入寶之庫，曰：「幼主，此爲貴母君之物，此爲貴父君之物，此爲貴祖父、貴曾祖父之物。」告以遠溯至七代間之財產，並謂：「請與收存。」賢明善慧自思：「積集如是財產，予父子祖及其他諸祖，往彼世未持一文而去。然予須作爲持去之種子。」於是申告國王，擊鼓巡迴宣告都中，向大眾諸人行施，自己出家，入苦行者之道。爲明此意，此處須述善慧之古話。此一古話，出於佛種姓經①。然其中只列出偈語，不甚明了。是故本文各處，以偈文交互，語此古話。

**不死城**：去今四阿僧祇十萬劫之昔，有充滿十種聲之不死之城。就此不死之城，佛種姓經中唱如下之偈：

3

一一一

四阿僧祇百千劫

不死城名美樂都

城中充滿十種聲②

食物飲料俱豐盈

一一三

象聲馬聲鼓螺聲

車音小鼓笛鐃鈸

銅鑼飲食招客聲

〔十種音聲〕宣全城

唱佛種姓經中偈



一四 都中各般齊具備

一切業務此處有

城中備有七種寶

諸種之人來尋集

善業之輩來住此

繁榮猶如天人都

一五 不死都中有一人

彼名善慧婆羅門

積聚數億之財寶

多財多穀爲巨富

一六 彼爲學生諳神咒

兼亦善通三吠陀

相術史傳等諸道

彼已於此達極意

註① 佛種姓經 (Buddhavarṇana) 經藏五部中小部經典之一部，書寫過去二十八佛之事蹟。

② 十種之聲，如第一三偈所說：象聲、馬聲、鼓、螺、車音、小鼓、笛、鐃、銅鑼及第十飲食招客之聲。

**善慧之冥想** 某日，賢者善慧，於宮殿樓臺之上，盤足獨坐靜思：「賢者！來世

受生，實爲苦痛，每出生處，身壞亦同；予爲生老病死之身，予須求無生無老無病

無苦無樂，清涼不滅之涅槃。解脫生死，趣涅槃者，必同歸此路。」於是如是述偈：

一七 予獨坐時

如是思惟：

「再出生苦

身壞亦同

一八

予爲生老

病質之身

求無老死

平穩安樂

一九

種種之屍

棄腐爛身

期待欲望

予皆離去

4  
二〇

此道應有

此不能無

爲脫生死

努力達道」

**有與非有、生死與涅槃** 彼更思惟：「於此世中應有苦痛相對之安樂，同此，有

(生存)相對之非有(非生存)。恰似除熱有寒生，亦不能無有貪欲盡時之涅槃。有邪惡賤相對無過之善良，邪生則(其相對爲)棄一切生，想亦不能無有無生之涅槃。」

於是如是述偈：

二一

恰似有苦樂亦存

有有亦應望非有

二二 恰似有熱寒亦存

有三火<sup>①</sup>時望涅槃

二三 亦有善良有邪惡

生時亦應望不生

註<sup>①</sup> 三種之火即貪瞋癡三毒煩惱，譬喻爲火。

過在不求道之人 彼更思惟：「恰如埋於糞堆中人，見遠處有以五色蓮花覆於大池時：『予應依何道，可往彼處？』當然尋探往其池之道。若彼不探尋（往彼池之道）乃非池之過；同此，洗淨煩惱之垢，有不滅之大涅槃池，不尋探彼者，非不滅之大涅槃池之過。又恰由四方爲盜賊所圍之人，有其遁逃之路，若彼不遁逃，乃非路之過，是其人之過。同此，由四方爲煩惱所圍縛之人，雖有可達涅槃安全之路，若彼不求，非路之過乃人自己之過。又恰爲疾病煩惱之人，可得癒病之醫師，而不

尋求醫師以治癒其病者，此非醫師之過。同此爲煩惱病所擾之人，有善知方法可除煩惱之教師而不往探尋，此爲其人之過，非滅煩惱教師之過。」於此如是述偈：

二四 恰如陷糞中

見水滿之池

達池不努力

過不在其池

二五 洗淨煩惱垢

見不滅之池

達池不努力

過不在其池

5 二六 爲敵遮四方

見有可退路

其人不遁出

過不在其路

二七 煩惱遮四方

見有安全路

探路不努力

過不在其路

二八 恰似罹病者

有可癒病人

彼不癒其病

過不在醫師

二九 煩惱之病苦

爲病所苦惱

不往訪其師

過不在導者

**棄腐爛之身** 彼更思惟：「恰如愛好淨身之人，棄自己頭上垂下之死屍，心情愉快。予亦棄此腐爛之軀，爲無希求之身而入涅槃城。恰如船夫，不顧舊船，而將棄之。予亦不顧此九孔滴漏之身，放棄而入涅槃城。恰如携種種寶與盜賊同行，爲懼失已寶，捨棄盜賊而尋安全道。此易毀乏身，如同奪寶之賊；若予對此起愛著心，予將失尊道、法之寶。是故予棄如同盜賊之肉身而入涅槃城。」於此，如是述偈：

三〇 恰如垂首屍

厭惡而捨棄

棄此得安樂

自由善自主

三一 如積種種屍

棄此腐爛身

以成爲無欲

無希求之身

三二 男女不淨處

棄去不淨物

無欲無希求

予捨此而去

三三 積滿種種屍

棄去此肉身

辨用不淨處

予捨此而去

三四 猶如其船主

捨棄破漏船

6  
三五

無欲無期待

予捨此而去

九孔常漏汁

捨棄此肉身

猶如彼船主

捨棄破漏船

三六

恰如携寶人

與盜賊同行

恐懼失其寶

捨盜賊而去

三七

然予此肉身

如同大盜賊

恐失幸福故

予捨此而去

### 善慧之出家修行

如是賢者善慧，依種種譬喻，思惟與出離關聯之意義，如前

所述，將自家積蓄多量財寶大施喜捨，與乞食、旅人及其他之人。捨棄物質之欲及煩惱之欲，進入不死城。獨自於雪山地方之有法山近處，以設道院、樹葉之家，無五障之不便，說「如斯心寂」、具八種因緣之經行處，為獲神通力，於道院中，脫棄九種不便之俗衣，著具十二種德之樹皮衣，出家入仙人之道。如是出家後，捨棄八種不便之樹葉家屋，往居十種便利之樹下。避攝取諸穀類，唯食果實，唯坐或起立經行，精進努力，七日之內，獲八定五力；如其所望，獲得神通力。於此，如是述

偈：

三八

予如是思惟

數億之財產

貧富咸施後

予入雪山中

三九

距雪山不遠

有名有法山

予修善道院

設一佳草舍

四〇

處離五不便①

便利有八種②

予設經行處

獲得神通力

四一

彼處予棄脫

九種不便衣③

予著樹皮衣

十二種便利④

四二

不便滿八種⑤

棄樹葉家屋

予居住十種⑥

便利之樹下

四三

蒔收之穀類

一切皆避離

便利有果實

摘取任隨予

7  
四四

坐立與經行

努力行精進

未經七日間

獲得神通力

註① 「五種之不便」：一、地面堅硬凹凸，二、場中有樹木，三、矮樹覆蓋，四、過於狹窄，五、過於廣闊。

② 「八種之便利」：一、不取財物，二、適於托鉢，三、依托鉢安穩得食，四、王家壓制人民而得財，托鉢者不擾人民，五、不欲求他人之助，六、無盜賊奪物之虞，七、不親近國王大臣，八、四方皆無障礙。此等亦謂沙門之樂。

③ 「九種之不便」：一、價高，二、他人所造，三、用之易污，污而須加洗染，四、用久須加補綴，五、難再求得，六、不適於苦行出家者，七、爲外敵同受之物，須當心不爲其取去，八、爲用以飾身，九、攜帶旅行，擔心爲行李之運載。

④ 「十二種便利」：一、價廉且甚適當，二、自手得造，三、用之難污，洗濯便利，四、用久無須縫紉，五、再求容易造得，六、適於苦行出家者，七、外敵取之無益，八、用之不爲飾身，九、著之輕便，十、衣服受用，少起欲心，一一、造樹皮衣，正當無過，一二、一旦失去，亦無可惜之心。



⑤ 「樹葉家屋」並非粗糙之小屋，乃行者住家之總稱。其八種不便：一、為多費手續集合資材之建造，二、樹葉、草、土剝落，須再復元，不斷修理，三、坐臥適於老人，但於非時而起者，心不能住一境，且又不能不起，四、防止寒熱，而使身體虛弱，五、入住者可行多類之惡事，覆藏招致非難，六、起執著為自己之物，七、成為有家之第二人，八、與虱、油虫、壁虎等同居一處，成為與極多數者同居。

⑥ 「十種之便利」：一、手續少，唯往行處，二、少見煩擾，無須費心看顧，拂不拂掃皆樂用其處，三、無須非起不可，四、無覆藏可咎之事，因於此處為惡者，甚覺可恥，五、與屋外相同，無遮身體之物，六、無執著之事，七、棄屋內生活之愛著心，八、無多人共住云：「此予之家，汝可請出」之驅逐事，九、住者愉快，十、樹下坐臥之處，到處容易獲得，故無惜心。

10 燃燈佛之出世 如是善慧行者，獲神通力，享禪定之樂，度日之間，遇燃燈佛

11 出世。此佛宿於母胎，生得菩提，轉法輪時，大千世界，悉皆震動，揚大唵聲，現三十二種前兆。善慧行者，因享禪定之樂度日，不聞其聲，不見前兆。於此，如是

述偈：

四五

予達完成域

於教得自在

勝者名燃燈

出世爲導者

四六

佛宿胎出生

開悟雖說道

予專樂禪定

不見四種相

### 燃燈佛來喜樂城

爾時十力之燃燈佛與四十萬之漏盡比丘等俱，漸次遊行，到喜樂城，住善現大精舍。喜樂城住民風聞曰：「沙門長者燃燈，開最優勝之悟，轉大法輪，漸次遊行，到喜樂城，住善現大精舍。」人人持熟酥、生酥、其他之物及藥品，衣服之類，親手執香料、花鬘，傾心於佛法僧衆，近佛之處，捧香禮佛，退坐一面。一同聽聞說法，招待佛之明日供養，由座起立而去。

### 城民供佛

翌日，彼等準備作大施食，裝飾都城，修理十力者前來之道路，爲水中斷之處，投入土砂，平坦地面，撒銀白色之砂，炒穀物及散花；用種種染色之布造旗飄揚，路傍排齊芭蕉樹與滿水之瓶。

### 善慧之飛行見聞

爾時善慧行者，由自己之道院昇空，飛行於諸人上方之空中，

見者同大喜悅，以問諸人如何緣由：「君等爲誰莊飾道？」於此，如是述偈：

四七 邊都之土地 招奉如來至

皆以歡喜心 清掃佛來路

四八 爾時予〔善慧〕 由於道院出

以振樹皮衣 飛昇空中行

四九 見諸人興奮 歡悅且狂喜

彼由空中下 先向諸人問

12 五〇 〔衆人起興奮 歡悅且狂喜

君等爲何人 清掃此道路〕

諸人答言：「善慧尊師，汝不知耶？燃燈十力佛，得正覺轉大法輪，各處遊行中，到著予等之都城，今住善現大精舍。吾等招待彼世尊，修理佛行道路。」善慧行者自思：「佛之聲音，世所難聞，佛之出世謂更難值。予須與此諸人，共修佛來之路。」於是彼向諸人請曰：「汝等爲佛，修此道路，亦請與予一處，予亦與汝等修道路。」諸人言：「同意。」知「善慧行者有神通力」，想出水所流失此處，即分擔「此處與彼填

補」。

**善慧身俯泥土之上** 善慧對佛生起歡喜心：「予以神通力能修膳此處，然予修膳此處並未滿足。今日予須作肉身之奉仕。」持運土塊來，投入其處。彼於其處，修未終了間十力者燃燈有大威力、具六神通，隨從得漏盡智等四十萬人俱，天人捧天界之花環及香、奏天之音樂，諸人捧人界之香及花環，以無限佛力，如雄黃山頂獅子之走跳狀，運捧其繡飾步行於道路。善慧行者睜目見從所修道路來之十力者，具三十二種大人之相，以莊嚴八十種隨相，包以一尋量之光，作摩尼色於空中現種種之電光。佛體光明，如六金色之濃，或為花冠之形、或成對出現。彼禮拜此無上美顏自思：「今日予對佛呈奉生命之喜捨。」請佛勿踏泥中，望踏如摩尼珠之板橋，與四十萬諸阿羅漢俱，踏予之脊背而行，此亦即為予之永久利益與安樂。」彼解其髮，敷羚羊之皮、髮結、樹皮之衣於黑色之泥上，彼如摩尼珠之板橋，臥於泥上。於此，如是述偈：

五一

彼等答予問

「此佛無比倫

勝者名燃燈

出世為導者

我等爲此佛  
淨掃此道路

五二 予聞彼語「佛」  
直即起喜念

「佛佛」頻呼喚  
予示滿悅情

五三 喜悅立其處  
興奮而思惟

「此處蒔種子  
機會莫空過

五四 汝等若爲佛  
淨掃此道路

與予一處所  
予亦淨掃路

五五 爾時彼等許  
與予一處地

時予唯「佛佛」  
念而掃道路

五六 處所未掃終  
前來佛燃燈

勝者大牟尼  
六種神通力

證得漏盡智  
與彼離垢穢

四十萬衆俱  
緩步行此路

五七 衆行迎拜禮  
多數鼓打鳴

五八 人天歡呼聲  
揚震〔於四方〕

天人見人間  
人間見天人  
佛後相隨行

五九 彼等同合掌  
佛後相隨行

天人天界樂  
人間人界樂

樂器共打鳴  
佛後相隨行

六〇 天之曼陀羅①  
蓮華晝度樹② (珊瑚)

天人昇空中  
處處散天華

六二 瞻波娑喇喇③④  
尼泊龍樹花⑤⑥

奔那伽樹花⑦  
啓他佳香花⑧

地上諸人人  
諸花向天投

六三 彼處予解髮  
獸皮樹皮衣

布敷泥土上  
平鋪臥俯伏

「請佛弟子俱  
皆踏予背行

爲予之利益

勿踏著泥土」

註① 曼陀羅 (Mandarava) 譯爲圓華、適意華、珊瑚樹花。

② 晝度樹 (Pāricchattaka) 音譯跋里耶多羅迦、波利質多羅、意譯爲晝度、天遊，爲忉利天中第一樹之名。

③ 瞻波 (Campaka) 譯爲占婆、金色花、黃花，爲白黃色具有香氣之花。

④ 娑喇喇 (Salala)，香花之一種。

⑤ 尼泊 (Nīpa) 阿輸迦花 (無憂樹花) 之一種。

⑥ 那迦 (Nāga) 譯爲龍，此處爲龍樹花之意。

⑦ 奔那迦 (Punnāga) 又譯芬那迦花、亦名龍樹花。

⑧ 啓他佳 (Ketaka) 爲香花之一種。

**善慧之誓願** 彼俯伏臥於泥土上，再睜目時，拜觀燃燈十力佛之尊嚴，彼如是

14 思惟：「若此，予望滅盡一切煩惱，爲僧團中之後輩，入喜樂城。但予無須虛僞爲滅盡煩惱到達涅槃姿態之必要，應如燃燈佛達最上之覺者，載衆人於法船，救脫輪迴

之海，而後予始入大涅槃，如是實與予相應。」彼決心結八法①當成佛，於是俯臥，如是作偈：

六四 予今臥地上 生起如是念

「予今如有望 滅盡諸煩惱

六五 予今有何要 不裝虛偽相

予達一切智 成佛人天界

六六 予今有力量 獨渡有何効

予達一切智 以度人天界

六七 予今有力量 成爲大力人

予達一切智 以度衆多人

六八 斷輪迴之流 滅除彼三有

乘法之船 度越人天界」

六九 然望成佛者 應結此八法

人間得生男 有見佛因緣



出家且具德

奉仕與願心

結此八種法

決心完成佛

註① 「八法」請參照第九偈。

15

### 燃燈佛之預言

燃燈世尊，前來彼處，近至善慧行者之頭而止立。如開鏤有摩

尼珠獅子之欄，佛睜五色淨光之眼，見臥泥土上之善慧行者，佛以意識探向未來：

「此行者決心成佛而臥此處。然行者之願望能否達成？」佛知：「行者此後經四阿僧祇

十萬劫，將成名謂瞿曇佛。」佛立其處，向群眾中預言，佛言：「汝等衆人！見此處

有極度苦行之行者，臥於泥土之上耶？」諸人：「尊師！予等確已見到。」佛：「彼決

心要成佛而臥，其願望必達。由此四阿僧祇十萬劫後，將成名謂瞿曇佛。生於迦比

羅衛城，母摩耶夫人，父淨飯王，優婆帝沙（舍利弗）長老爲最上首弟子，拘利多

（目犍連）爲第二弟子，阿難陀爲佛侍者，讖摩長老尼爲最上首之女弟子，烏婆羅

般那（蓮華色）長老尼爲第二女弟子。智慧成熟，爲大出家，行大精進，於榕樹下

受乳糜供養，往尼連禪河之畔，登上菩提道場，於阿說他（菩提）樹下得上正覺。」  
於此，如是述偈：

七〇 燃燈知世間

相應受供養

予之頭邊立

而爲說此語

七一 「見結髮行者

極度行苦行

經由無量劫

出世彼成佛

七二 如來降生處

城名迦比羅

遁出由樂都

精進行難行

七三 如來〔行苦行〕

牧羊樹下坐

供養受乳糜

入尼連禪河

七四 勝者由河出

往岸納乳糜

尋訪善整道

附近菩提樹

七五 最上菩提場

爲行右繞禮

菩提樹下覺

有大榮譽人

七六 此佛之出生 母名爲摩耶

父名淨飯王 彼名爲瞿曇

七七 離貪成無漏 得定心寂靜

舍利弗目連 上位二弟子

七八 識摩蓮華色 上位女弟子

侍者阿難陀 常隨於勝者

七九 離貪成無漏 得定心寂靜

世尊菩提樹 名爲阿說他

人天歡喜 善慧行者云：「佛言予之願望將可達。」充滿喜悅。諸多群衆聞燃燈十力者之語，皆大歡喜曰：「善慧行者爲佛種、佛芽。」彼等更如是思惟而立願：「恰如渡河，直向不能得渡時，由河之上游向下方得渡，予等依燃燈十力者之教，不得入向果者，於善慧行者成佛時，將能於尊者面前，得入向果。」燃燈佛稱讚菩薩，捧八握之花，行右繞禮而去。又四十萬之漏盡者等，禮拜菩薩捧香、花環而去。人間與天人亦同樣以捧物禮拜菩薩而去。

汝必成佛 大眾去後，俯臥之菩薩起云：「予且調攝波羅蜜。」於積花之上盤足而坐。菩薩斯坐，一萬大世界<sup>①</sup>（鐵圍界）之天人聚集，揚歡呼之聲曰：「善慧尊者！昔諸菩薩，『調攝波羅蜜』而坐時，預現前兆，今日尊者亦預現無餘。尊者汝必成佛，予等善知。人前現此兆者，其人必定成佛。汝自精進，堅強努力。」諸人以種種之語，稱讚菩薩。於此，如是述偈：

八〇

聞此大仙語

人天皆喜悅

「彼爲佛種子

彼爲佛幼芽」

八一

歡呼之聲揚

拍手笑聲喧

人天十千界

合掌爲禮拜

八二

我等於此世

不得解佛教

待等於來世

當面會行者

八三

恰如渡河人

不能著對岸

指下游渡場

如同渡大河

八四

燃燈勝者去

我等時已過

- |    |        |        |
|----|--------|--------|
| 九一 | 予盤足而坐  | 十千世住者  |
| 九〇 | 無比神通法  | 予已得此樂」 |
|    | 於此千世界  | 無等予仙士  |
|    | 「予專修禪定 | 上智達彼岸  |
| 八九 | 盤足靜坐時  | 予如是思惟  |
|    | 浸潤歡喜情  | 盤足爲靜坐  |
| 八八 | 爾時予心樂  | 以樂爲悅樂  |
|    | 爾時予喜悅  | 心歡由座起  |
| 八七 | 世間之導者  | 弟子衆俱去  |
|    | 人龍乾闥婆  | 拜予而離去  |
| 八六 | 在場勝者子  | 皆行右繞禮  |
|    | 稱讚予之行  | 去時舉右足  |
| 八五 | 相應受捧物  | 燃燈知世間  |
|    | 待等於來世  | 當面會行者  |

出言發大聲

「知汝必成佛

九二

昔日諸菩薩

盤足爲巖坐

彼等之前兆

今日再現前

九三

寒去熱亦退

此等之前兆

今日得出現

知汝必成佛

九四

十千之世界

無音亦無騷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18

九五

大風亦不吹

大雨不降注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六

陸生水生花

皆立即開花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七

蔓草與樹木

立即結果實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九八

空中地上寶

皆共立放光

九九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人天界樂器 立即發音聲

一〇〇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種種色之花 立即由空降

一〇一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大海水漲滿 十千界震動

一〇二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地獄一萬火 立即皆消滅

一〇三 此火今日消 知汝必成佛  
太陽無暈曇 星光總顯現

一〇四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天上雨不降 地上水湧出

一〇五 今日地湧泉 知汝必成佛  
星群與星斗 空座有光輝

氐星與月合 知汝必成佛

一〇六 棲穴棲窟者 出來依己意

今日出棲處 知汝必成佛

一〇七 生者無不平 立即皆滿足

今日皆滿足 知汝必成佛

一〇八 爾時病已癒 嫌惡之念消

前兆今日現 知汝必成佛

一〇九 爾時貪欲滅 瞋恚愚痴消

今日總消失 知汝必成佛

一一〇 爾時無怖心 今日亦無之

我等依此兆 知汝必成佛

一一一 塵土不上散 今日亦得見

我等依此兆 知汝必成佛

一一二 可厭香亦消 天上香吹來



- |    |     |       |       |
|----|-----|-------|-------|
| 19 | 一一三 | 今日此香吹 | 知汝必成佛 |
|    | 一一三 | 除無色界天 | 一切天人現 |
|    |     | 彼等今日現 | 知汝必成佛 |
|    | 一一四 | 諸到地獄者 | 立即皆出現 |
|    |     | 彼等今日現 | 知汝必成佛 |
|    | 一一五 | 爾時壁戶石 | 此等無障礙 |
|    |     | 此等同虛空 | 知汝必成佛 |
|    | 一一六 | 無論死與生 | 剎那皆不起 |
|    |     | 此等今日現 | 知汝必成佛 |
|    | 一一七 | 堅執力精進 | 不止亦不退 |
|    |     | 我等今知此 | 汝必成爲佛 |

註① 大世界 Cakkavāla 爲鐵圍山之原語，指四大洲及其周圍大海所圍繞之連峙山脈。亦爲

指依此山脈所圍繞之世界，故此譯爲「大世界」。

**佛語無虛妄** 菩薩聞燃燈十力者與一萬大世界天人等語，愈益得力，如次思惟：

「佛語無虛妄，佛語無違誤。恰如投空落下土塊，生者必死，夜明日昇，獅吼出穴，孕婦產子，決難更動。而佛語決不虛偽，亦復如是。予必將成佛。」於此，如是述偈：

一一八 予聞佛之語 十千世界人

大滿歡喜悅 爾時予思惟

一一九 「佛語無二意 勝者無語妄

佛無偽裝事 予將必成佛

一二〇 如土塊投空 必然落地上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一二一 如諸生物死 確實而不變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一二二 如夜分之盡 太陽必東昇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一一三

如獅之出穴

必作獅子吼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一二四

如宿母胎者

終必出其胎

如此尊佛語

確實而不變

### 布施波羅蜜

如斯斷定，「予必成佛。」然成佛之基本，應為穿鑿之法，「然成佛

20

根本之法在於何處；為上方、下方、四方之隅耶？」探尋周徧法界，發現昔日諸菩薩

第一為行布施波羅蜜。於是予作如此之言以自誡：「賢者善慧！汝此後應完成第一之布施波羅蜜。恰如傾倒之瓶水傾出，不能再如原樣收容。一切財產、名譽、妻子、肢體，應毫不吝惜，任隨來乞者之願，悉皆施捨無餘。坐於菩提樹下而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一布施婆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二五

於是於諸處

予探如來本

上方與下方

十方之法界

一二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一布施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為大路

一二七 「若欲得菩提 先行第一度

布施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二八 水滿之水瓶 如何使傾覆

餘水盡傾出 更無留止處

一二九 然見乞物者 不問尊與卑

行施無餘所 猶如覆水瓶」

**護戒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更發現第二之護戒波羅

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護戒波羅蜜，恰如犛牛，不顧生命，

只重其尾。汝亦今後不顧生命，唯重護戒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二護戒波羅蜜，於此，

如是述偈：

一三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三一 當予探尋時 第二護戒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三二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二度

護戒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三三 恰如犛牛尾 有物牽掛時

待死於彼處 彼不損其尾

21 一三四 於此四階級 護戒達成滿

常行守護戒 如護犛牛尾」

**出離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第三之

出離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出離波羅蜜。恰如久住牢獄，厭此無愛著心，不欲思住其處。同此，汝見一切生有亦與此牢獄相同。厭此一切生有，望脫離之，唯有向出離之道。如是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三出離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三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三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三出離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三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三度

出離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三八 恰如久在獄 苦痛起煩惱

彼處無愛著 唯欲力脫離

一三九 一切之生有 視之如牢獄

爲由此脫出 速向出離道」

**智慧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第四之智慧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智慧波羅蜜。無論尊卑，皆勿輕視，親近問訊，一切賢者。恰如巡迴托鉢比丘，卑賤或其他種種差別之家，次第行乞，皆勿輕視，以得資糧。同此，汝向一切賢者，親近問訊，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四之智慧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四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四一 當予探尋時 第四智慧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四二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四度

智慧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22 一四三 如比丘乞食 貴賤中間家

一一皆無漏 斯得己資糧

一四四 汝常問知者 智慧波羅蜜

力行得成滿 到達上菩提」

**精進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探尋，發現精進波

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精進波羅蜜。恰如獸王獅子，一切動作<sup>①</sup>，堅強精進。同此，汝於所有生存中，於一切動作，高強精進，必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五之精進波羅蜜。於此，如是作偈：

一四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四六 當予探尋時

第五精進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四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五度

精進波羅蜜

堅持達成滿

一四八 恰如獸中王

獅子之坐立

堅強常精進

心強意氣高

一四九 所有生存中

精進汝堅持

精進波羅蜜

成滿得成佛」

註① 動作 (iriyāpāthā) 通常譯爲四威儀，謂行住坐臥四種之動作。

**堪忍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

第六之堪忍波羅蜜。「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堪忍波羅蜜。無論受褒與貶，唯有寬恕之。恰如大地，無論人投清淨不淨之物，大地於彼，無親無怨，只有寬恕忍耐。



同此，汝於褒貶，惟有寬恕，遂將成佛。」彼決心堅持堪忍波羅蜜。於此，如是作偈：

一五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五一 當予探尋時 第六堪忍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五二 「堪忍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心由此不離 達無上菩提

23 一五三 淨與不淨物 一總投大地

大地皆堪忍 無瞋亦無慈

一五四 稱揚與毀訾 一切皆寬恕

堪忍度成滿 得達上菩提」

**眞實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

七之眞實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眞實波羅蜜。即使雷落頭上，又財寶爲或爲其他物，利慾心等，（應知此而善）止吐虛言。恰如曉之明星，以

通所有時季，亦不棄自己應行之路而行他路，必取自己之路。同此，汝如不棄真實，不吐虛言，必將成佛。」彼決心堅守真實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五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五六 當予探尋時 第七真實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五七 「真實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於此語不違 汝將成菩提

一五八 恰如曉明星 人天界無比

無論何時季 不由其道逸

一五九 汝亦於真實 勿由其道逸

真實度成滿 達無上菩提」

**決定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不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八之決定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決定波羅蜜。決定之後，

決不可動。恰如山由各方來風吹打，不震不動，惟立自之場所。同此，汝自決定場所不動，必將成佛。」彼決定堅守第八之決定波羅蜜。於此，如是述偈：

一六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24

一六一

當予探尋時

第八決定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六二

「第八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於此不動搖

汝達上菩提

一六三

山由磐石成

堅立爲不動

強風吹不震

峙立於其處

一六四

汝亦於決定

常應爲不動

決定度成滿

得達上菩提」

### 慈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之基本法，應非止此。」更又穿鑿探尋，發現第九

之慈波羅蜜。「善慧賢者！汝此後須完成慈波羅蜜。對己利與不利，皆以同心持之。

恰如於水，善人惡人，同等感受冷氣。如此，汝對所有生物，以慈愛之情，懷等同心，遂將成佛。」彼決心堅持第九之慈波羅蜜。於此，如是說偈：

一六五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六六 當予探尋時 第九爲慈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六七 「若欲得菩提 次行第九度

慈愛無比類 汝今須堅持

一六八 恰如有清水 爲除諸塵垢

善人與惡人 寒冷同感受

一六九 利者不利者 慈受平等心

滿慈波羅蜜 達得上菩提」

**捨波羅蜜** 爾後彼思：「成佛基本法，應非止此。」彼更穿鑿探尋，發現第十之

捨波羅蜜。彼如是思惟：「善慧賢者！此後汝須完成捨波羅蜜。苦樂平等，宛如大地，

淨不淨物，平等受之。同此，汝亦苦樂平等，汝將成佛。」彼決心堅持遂行第十之捨波羅蜜。於是如是述偈：

25 一七〇

成佛基本法

非惟此一端

熟他菩提法

於此須探尋

一七一

當予探尋時

第十爲捨度

古之諸大仙

依此爲行所

一七二

「第十波羅蜜

汝今須堅持

堅固無可比

證得上菩提

一七三

如棄染淨物

皆投於大地

忿怒與慈愛

棄之見平等

一七四

對於苦與樂

汝常使平衡

滿捨波羅蜜

「達得上菩提」

### 三種波羅蜜

而彼思惟：「於此世界，菩薩完全應行使成熟菩提成佛之基本法，

惟此十波羅蜜而無其他。此十波羅蜜，上至虛空，下至地上，無論東西其他各方，

惟自住於心之內部。」徹觀如是住於內心之〔此十波羅蜜〕，一總緊密再三順逆思惟。執終而遂初，執初而決終，執中間而果兩端，執兩端而果中間。捨肢體而爲波羅蜜，捨自然之物而近於小波羅蜜，捨生命而爲最上義波羅蜜。此十波羅蜜，十近小波羅蜜與十最上波羅蜜，如對於流出之油一齊混合，可棒攪須彌山、迴旋大海水。彼如是思此十波羅蜜時，依其法之威力，使四那由他①二十萬由旬②厚之此大地，如象踏葭束，機押甘蔗，發大音而震動。又如陶工及油榨機車輪之旋轉。於此，如是述偈：

一七五

「此世熟菩提

惟有如此法

無他能勝者

汝今須堅持」

一七六

性質與精髓

形象併思惟

依此法威力

清淨世界震

一七七

如壓甘蔗機

大地搖且鳴

又如機車輪

旋轉爲震動

註① 那由他 (Nahuta)，一千萬之四乘冪，即於一之後附二十八數之零。

② 由旬 (Yojana)，約爲九哩。

26

**大地震動** 大地震動，喜樂城住民等，不能起立，如世間末日之風，吹倒大沙羅樹，人人氣絕悶倒。磁瓶或其他陶工所器物，轉碾相擊粉碎。群衆戰恐，往燃燈世尊之處曰：「此龍之捲起耶？或此是鬼怪、天人、夜叉何者而起耶？非予等所知，然群衆皆起煩惱。此爲世界之禍或福耶？請佛詳細示知。」燃燈佛曰：「汝等勿恐怖，此非降臨災禍之因，今日予曾預言『善慧賢者，於未來世，成瞿曇佛。』彼今思惟十波羅蜜。依其法之威力，使一萬世界全體震動。」於此，如是述偈：

一七八 隨侍佛群衆

失神皆震恐

彼等於大地

倒臥不能起

一七九 陶工所造器

數百數千瓶

其處互相擊

打碎成粉末

一八〇 戰慄心震恐

心病群衆集

來至燃燈所

請佛爲開示

一八一

「世將起何事

福耶抑禍耶

世人總煩惱

乞攘有眼者

一八二

「爾時大牟尼<sup>①</sup>

燃燈示彼等

此大地震動

安心勿懷恐

一八三

今日予預言

示知彼青年

行古勝者法

「來世將成佛」

一八四

成佛基本法

無餘彼思惟

爲此大地震

十千人天界」

註<sup>①</sup> 原典 Sada 爲「常」之意，乃 Tada（爾時）之誤，異本有爲後者。

### 群衆歡喜

群衆聞如來語，皆大歡喜。携花環、香及塗香，出喜樂城，赴菩薩

處，捧花環諸物禮拜，行右繞禮，然後還都。菩薩思惟，十波羅蜜，誓堅精進，由



座起立，於此，如是述偈：

27 一八五 群衆聞佛語

心始得安寧

一總來予所

再向予禮拜

一八六 予持佛之德

予心甚堅固

爾時拜燃燈

予由座起立

### 諸天讚祝

菩薩由座起立，一萬世界諸天人等，皆來集，捧獻天界花香，述讚祝之辭曰：「尊貴之善慧行者，今日汝於燃燈十力者足下立大願，願汝成就無障礙，勿懷怖畏，無大驚險，體無少病，速行波羅蜜，證正菩提。恰如開花結實之樹，時來花放實出；汝亦適時勿過，實現最上菩提。」如是祝辭終了，彼等各歸天界。菩薩爲諸天盛稱，自謂：「予將完成行此十種波羅蜜，將於四阿僧祇十萬劫後成佛。」彼決心堅持精進，飛上空中，往雪山地方而去。於此，如是述偈：

一八七 天人與人間

天界與人界

由予之座起

散香撒諸花

一八八 天人與人間

確知予幸運

「汝之願甚大 如望汝得果

一八九 攘解一切病 癒除一切病

汝無諸障礙 速證大菩提

一九〇 恰如時間到 花樹花開放

然而大雄者 汝開佛智花

一九一 一切正覺者 行十波羅蜜

然而大雄者 亦行十度果

一九二 一切正覺者 開悟菩提場

然而大雄者 亦悟勝菩提

一九三 一切正覺者 皆爲轉法輪

然而大雄者 汝轉大法輪

一九四 恰如十五日 證亘月輪輝

然而汝心滿 輝宣十千界

28 一九五 脫出羅喉口<sup>①</sup> 日輪之熱耀

汝亦以尊嚴

解脫世人耀

一九六

恰如諸河川

同流入大海

人天共兩界

皆流入汝所」

一九七

彼受此等讚

堅持十種法

遂行此等法

爾時彼入林

註① 羅睺 (Rahu) 爲阿修羅王之一，往昔之人信日蝕月蝕乃阿修羅王吞日月。

——善慧故事譚終——

**其後之燃燈佛** 喜樂城之住民還都，以佛爲上首及比丘僧等行大布施。佛爲彼

等說法，多人受三歸戒，出喜樂城，更於一生間，隨順諸佛之行而行，入於無餘涅槃。就彼應述之事，於佛種姓經中，盡述無遺。於同經中，如是述偈：

一九八

彼等行供養

佛與比丘衆

- |     |       |         |
|-----|-------|---------|
|     | 歸依燃燈佛 | 世間之導者   |
| 一九九 | 使住三歸依 | 或住於五戒   |
|     | 其他之信者 | 使住十種戒   |
| 二〇〇 | 或與沙門道 | 四種最上果   |
|     | 或與無比法 | 四種之解說①  |
| 二〇一 | 人間之主得 | 八種勝禪定②  |
|     | 或使某人得 | 三明六神通③④ |
| 二〇二 | 牟尼依順序 | 教化諸群衆   |
|     | 世間導者教 | 牟尼審爲說   |
| 二〇三 | 頰豐肩寬廣 | 是名燃燈佛   |
|     | 度化多衆人 | 脫離衆苦界   |
| 二〇四 | 往見開悟者 | 十萬由旬間   |
|     | 剎那往彼處 | 牟尼使彼悟   |
| 二〇五 | 第一說教時 | 十億人得悟   |

第二說教時

得悟一兆人

二〇六

佛於天宮中

爲天人說法

第三說教時

天人九千億

29  
二〇七

於此燃燈佛

有此三集會

第一之集會

集億萬有情

二〇八

勝者那羅陀

閑居峰上時

漏盡離垢者

集會有十萬

二〇九

善現大雄者

彼住雪山時

爾時大牟尼

九千億人侍

二一〇

時予爲行者

結髮激苦行

往來虛空中

五通達彼岸

二一一

悟得大法者

二十萬之衆

一二之悟者

其數爲無量

二一二

爾時祥者教

清淨且微妙

二二二	審說悟群生	具不思議力
二二三	四十萬之衆	六通威神力
二二四	了解世間者	常侍燃燈佛
二二四	爾時棄人界	尙未言得志
二二四	有學之徒衆	非難尙不免
二二五	佛語善花開	無垢無煩惱
二二五	依此阿羅漢	人天界光輝
二二六	都名有喜樂	國王稱善慧⑤
二二七	燃燈師之母	稱爲須彌陀
二二七	善吉祥帝沙	弟子中長者
二二八	燃燈師侍者	彼名爲善來
二二八	喜悅善喜悅	女弟中長者
二二九	世尊菩提樹	稱爲畢波羅
二二九	燃燈大牟尼	身長八十肘

美好如燈台

沙羅樹王花

二二〇

大仙之壽量

具成百千歲

於彼生之間

成佛度群生

二二一

正法度多人

照輝如火聚

與彼弟子衆

共入涅槃境

二二二

通力與名譽

御足有輪寶

一切皆歸無

諸行總成空

註① 解脫 (patasambhida)，普通是指四無礙辯，即為 attha 義 (意義)，dhamma 法 (道理、條件)，nirutti 語 (語法) 及 patihana 智 (才智) 四者。增一則譯為法、義、詞、樂說四者。

② 等至 (Samapatti) 為一種禪觀。此有四色界 (四禪) 及四無色界八種，即所謂八定。

③ 三明 (Vijja) 為宿住智證明 (知過去事之智)，生死智證明 (知有情生死之智)，漏盡智證明 (煩惱漏盡之智)。

- ④ 六神通 (Abhīṣṭā) 爲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
- ⑤ 善慧乃燃燈之父。

30 二二三

燃燈佛之後

導者憍陳如

光明譽無量

難測亦難及

**憍陳如佛** 燃燈世尊之後，經一阿僧祇劫，憍陳如佛出世。佛行三度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一兆人，第二集會百億人，第三集會九億人。爾時菩薩爲轉輪王①，名甚勝者。向佛及一兆比丘衆行大施食。佛向菩薩預言：「汝未來世，當得作佛。」彼聞佛說法，以國事托付大臣等而出家。彼學三藏，得八定及五神通，修禪不怠，生梵天界。

憍陳如佛之域名喜樂，父爲善吉悅，刹帝利族之人，母善生妃，賢與善賢二人爲上首弟子，侍者阿菟樓陀，帝沙、優婆帝沙爲女弟子中之上首，薩拉伽利亞尼爲佛之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八肘，壽量十萬歲。



註① 轉輪王 (Cakkavati) 「轉車輪者」之意，以普行發佈命令如轉車輪之意而名。一般相信，其所投之輪寶 (武器) 能治理轉去復又還來之範圍，故謂之轉輪王或轉輪聖王。此有統治四洲即全世界者，有支配其中一洲者及支洲之一部者三種。彼「正當平等治國」，「勝此世界，無刑罰兵戈，依法導民」，為行理想政治之王者。常與佛並舉，凡轉輪聖王出於世間，必定成佛。

**吉祥佛** 此佛之後，經一阿僧祇劫，於同劫中，有吉祥、善意、離日、所照四佛出世。吉祥世尊之時，行三度弟子集會。第一集會一兆比丘，第二集會為百億比丘，第三集會為九億比丘。佛之異母弟阿難 (慶喜) 王子與九億群眾共同聞法，來詣佛所。佛為彼次第說法，彼與眾獲四種解脫及阿羅漢果。佛徹見此等良家子前世之行，知彼等有能依通力獲得衣鉢之機根，伸右手曰：「來！汝諸比丘。」一同於瞬間皆依通力成得持衣鉢之身。具如六十歲長者之行儀，禮拜之後，附隨於佛。此為佛第三次之集會。他之諸佛身光，四方不出八十肘。但世尊之身光，常滿一萬世界。一切樹木、大地、山海等乃至炊釜之類，皆如黃金之葉所包。佛壽九萬歲，其間日

月，難照自光，晝夜之區別，判然不分。生物常依佛光往來，如日中依太陽之光。世間之人，依夕間花放，朝時鳥鳴而知晝夜之區別。「然則他之諸佛無此威神力耶？」否！亦非如是。他之諸佛若發是願望，滿一萬世以上之光明。吉祥佛依昔之願力，身光常滿一萬世界一如他之諸佛一尋量之光。

**吉祥佛之大施** 佛昔爲菩薩行，受生時擬爲一切度，與妻子共住似萬伽山之山。有剛牙夜叉，聞大士有施物之志，現爲婆羅門之姿，來大士之所云：「請汝之二小兒與我。」大士歡喜與二小兒給婆羅門，大地海邊，悉皆震動。夜叉於菩薩經行處之端所懸之板前，噉食小兒如噉短柱之根。菩薩見夜叉開口，血潮如火焰噴出，雖然如此，絲毫不起不快之念。彼思：「此誠爲善施。」其身湧大喜悅之念。彼云：「予依此功德之力，於未來世，將出如是之光明。」佛依此大願，成佛時，由身體出現充滿如是之光明。

**燒身供養** 佛今有一昔行。據傳佛爲菩薩時，見某佛塔云：「予須爲佛捨棄生命。」彼風捲全身如捲炬火，向飾有寶玉之把手價十萬兩金之鉢，注入熟酥，點燃一千燈心之火，載於頭上，全部火燃，右繞塔之周圍以終夜。如是堪忍至日出，未受

毛孔之熱，恰如登上蓮萼。此所謂法者善護自己之故。於此，如是述偈：

二二四

隨法行者爲法護①

善行法者齋安樂

隨法行者無惡趣

善行法者有效果

註① 法句經釋義第一卷、第四卷所出之偈。

32

依此行之功德力，世尊之身光，滿一萬世界。

**善喜婆羅門**

爾時菩薩名善喜婆羅門。某時彼思「招待佛陀」，往詣佛所，聞如

蜜之說法，向佛申述曰：「尊師！明日請受予之供養。」（佛：）「婆羅門！汝欲招待比丘幾人？」（善喜：）「尊師！隨侍比丘有幾人耶？」爾時佛恰正行第一集會，佛曰：「有一兆人。」善喜申曰：「尊師！請與諸衆同來予家接受供養。」佛與承諾。婆羅門爲明日之招待，於還自宅途中思惟：「予非不能施此比丘衆之粥飯衣服，但座位場所將如何處理？」當彼如是思惟，使八萬四千由旬高處天王之赤黃毛毯色石座帶來溫度。帝釋天曰：「何人使予將由此座搖落？」彼以天眼徧觀發現大士而自思惟：「善喜

婆羅門，爲招待佛與比丘座席之事躊躇，予須參與彼處善業之分擔。」帝釋化身爲木工之姿，手携斧鐵，現身大士面前云：「於何地方以工資僱用予之人耶？」大士見曰：「汝能爲何工作？」木工：「予無不知之藝。家中棚舍<sup>①</sup>，人能作者，予皆能爲。」大士：「如是予處有工作。」木工：「主人有何工作？」大士：「明日予將招待一兆比丘大衆，彼比丘衆所坐之棚舍，汝能爲耶？」木工：「若主人與予工資，予將爲之。」大士：「予將付與。」木工：「甚善，予將爲作。」（木工之帝釋），往見一處，有十二十三由旬量之土地，如徧處定<sup>②</sup>之對象所用土地之平坦。彼即作念：「此一場所，以七寶建立爲一棚舍。」棚舍立即破大地而出。於金製之柱上載以銀製之大斗，於銀柱之上載金之大斗，於摩尼柱之上載珊瑚之大斗，於珊瑚柱之上載摩尼之大斗，於七寶之柱上，載七寶之大斗。然後於「每一棚舍之間，垂掛鈴網」。同時鈴網下垂。微風吹動，由五種樂器鳴響出微妙之音，恰如天人一同讀誦時之狀。彼念：「內側垂香繩與花環之繩。」則繩即下垂。彼念：「一兆數比丘衆之座席與長凳，破地出現。」則亦立即出現。彼念：「每一隅各出一水瓶。」則水瓶亦即出現。

註① 棚舍 (Mandapa) 爲祭祀與供養之時所建一時之壇場。柱與柱上有所裝飾。但無屋頂。

② 徧處定 (Kasina) 觀法之一種，十徧處定又名十「一切處」，爲一即一切之觀法。作爲對象所觀之物，有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十種。作此觀法時，須要在石板或地面平坦之處。此謂徧處定之道場 (Kasinamandala)。

如是完成之後，彼往婆羅門之處云：「主人請出觀覽汝之棚舍，請付予資金。」大士往觀棚舍，一見而全身充滿五種喜悅。彼見棚舍自思：「此非人間之所作，依予之志德，感帝釋天界溫味，是帝釋天王作此棚舍。於此棚舍之中，不可唯爲一日之施。予將爲七日之施。」無論外部之施如何，菩薩尙不能喜，惟有切首、塗墨、挖眼、割肉之施，菩薩由此施與始能滿意。菩薩於尸王本生譚中（故事第四九九）每日以五安瑪那量之伽瓦巴那錢幣①②，於都城四門及中央行施。猶不能與菩薩喜捨之滿悅。然彼時帝釋天王以婆羅門之姿前來乞捨兩眼時，菩薩挖目與之，始起歡喜之心。菩薩之心，絲毫不趣外向。是故，今之如是施與，菩薩不能滿足。故此大士思惟：

「予須於七日之間，施此一兆之比丘衆。」於是於棚舍中設座，七日間行乳糜之施。人間之力不足，天人亦來交相服務。於十二十三由旬量之場所，尙難容納比丘，於是比丘衆各依己之威神力而坐。最終之日，比丘衆洗鉢，盛入醍醐味、熟酥、蜜糖及其他之物以爲藥餌、並添加三衣。其中最年幼之比丘所受法衣，即爲十萬兩之價。佛述隨喜之辭：「彼行如是大施，究爲如何成就？」佛鑽研得知：「彼於二阿僧祇十萬劫後，將成爲瞿曇佛。」佛呼大士豫言：「汝經如是如是之時後，將成爲瞿曇佛。」大士聞此豫言思惟：「佛言予將成佛，家族生活，於予亦無必要，予將出家。」於是唾棄己身之榮華，詣佛之所而出家。於出家後，彼學佛之教，得神通與禪定，命終之後、生梵天界。

吉祥世尊之都城名上勝，父名上勝，刹帝利族，母名上勝妃。善天、法軍二人爲上首弟子。侍者所護，喜瓦莉與無憂二人爲女上首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八肘，生九萬年入於涅槃，一萬大世界一時總黑暗，所有大世界中諸人強烈悲泣。

二二五

憍陳如佛後

導者名吉祥

拂去世黑暗

揭舉法炬火

註① 安瑪那斗量之名，約當十斗。

② 伽瓦巴那梵語伽魯而亞巴那，金銀貨之名。

**善意佛** 如是一萬世界黑暗，世尊入涅槃後，有善意佛之出世。佛有三次弟子集會。第一集會，集有一兆比丘，第二集會於黃金山上爲九十兆，第三集會爲八十兆。爾時大士名無比龍王，具大神通大威力。彼聞佛出世，率龍族之大衆，出龍之世界，向伴一兆比丘之世尊，供養天上音樂，施比丘法衣，每人一領，受三歸戒。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當作佛。」

佛之都城名安穩，父名善施王，母名有瑞者妃。歸依與修身爲上首弟子，侍者名昇，輸那與優波輸那爲女上首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九十肘，壽命一千歲。

二二六

吉祥佛之後

導師名善意

一切法無比

有情最第一

**離曰佛** 其後離曰佛之出世。佛行三次集會，第一集會其數不明，第二集會爲一兆，第三集會亦同。爾時菩薩名越天婆羅門。聞佛說法，受三歸戒，合掌頭上，讚佛捨棄煩惱，獻上中衣。佛亦向彼預言：「汝將成佛。」

佛之都城名有善穀，父名廣大王，母名廣大妃，婆樓那與梵天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出生，賢與善賢爲上首女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壽命六萬歲。

二二七

善意佛之後

導師名離曰

無譬無等比

最上之勝者

**所照佛** 此佛之後，所照佛之出世。佛有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有十億比丘，第二爲九億，第三集八億比丘。爾時菩薩名未降婆羅門，聞佛說法，受三歸戒，向佛及比丘衆行大施捨。佛亦向彼預言：「汝將成佛。」

佛之都城名善法，父名善法王，母名善法妃，無等與善眼爲上首弟子，侍者非卑，諾酤羅與善生爲上首女弟子，那伽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二二八

離曰佛之後

導師名所照



得定心寂靜

無比無對等

**高見佛** 此佛之後，過一阿僧祇劫，於同劫中，有高見、蓮華、那羅陀三佛出世。高見佛行三次弟子集會，第一八十萬比丘，第二七十萬，第三集六十萬比丘。爾時菩薩爲夜叉軍之長，具大神通大威力，爲數兆夜叉之長。「聞佛出世」，來向佛與比丘衆行大施捨，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高見世尊之都城名有月，父名有稱王，母名耶輸達拉妃，人主與非卑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樓那，孫陀利與善意爲上首女弟子，阿株那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十萬歲。

二二九

所照後高見

正覺兩足尊

聲譽揚無限

威光難勝者

**蓮華佛** 此佛之後，有蓮華佛之出世。佛行三次之弟子集會，第一之集會集一兆比丘，第二集三十萬，第三不在村落，集住森林中比丘衆二十萬人。如是如來居森林中；菩薩生爲獅子，見佛入滅盡定<sup>①</sup>，發信仰心，拜佛行右繞之禮，懷歡喜愉悅之念，三度爲獅子吼，七日之間以佛爲對象，不棄法喜，因喜樂故，不漁獵獲物，

願棄生命奉仕於佛。佛於七日終，出滅盡定，見獅子而自思：「此獅對比丘衆發信仰心，將一同禮拜。」佛爲此念：「比丘衆來！」比丘衆立至，獅子對比丘衆亦發信仰心；佛知其心，向獅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蓮華世尊之都城名詹蔔迦，父爲蓮華王，母曰無等，沙羅與優婆沙羅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樓那，羅摩與優婆羅摩爲上首女弟子，蘇那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十萬歲。

二三〇

高見佛之次

正覺兩足尊

佛名稱蓮華

無比對等人

註① 滅盡定 (Nirodhasanapāṭi) 又稱滅受想定 (Saṅhavedayitanirodha)，屬第五禪定，入此定者，一切精神活動陷於停止狀態，恰如死去，唯有壽暖二者，與死之狀態相異。聖者七日間能入此定。

**那羅陀佛** 此佛之後，那羅陀佛之出世。佛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集一

37 兆之比丘，第二集九千億，第三集八千億之比丘；爾時菩薩出家入仙人道，於五神通及八定行自在。向佛與比丘行大施捨，獻赤旃檀。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有穀，父名善慧，刹帝利族，母曰阿諾瑪妃。賢沙羅與勝友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婆悉陀，上勝與婆古尼爲上首女弟子，大蘇那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一

蓮華佛之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那羅陀

無比對等人

**蓮華上佛** 那羅陀佛之後，有蓮華上佛之出世。佛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一兆之比丘，第二於毘婆山上時爲九千億，第三之時，集八千億之比丘。爾時菩薩名結髮，摩訶羅吒人，向佛與比丘衆行施法衣。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於蓮華上世尊時代無外道，天人與人間，皆歸依佛。

佛之都城名有鷲，父名慶喜，刹帝利族，母名善生，執天與善生爲上首之弟子，侍者蘇摩那，無量與無等爲上首之女弟子，娑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八肘，

身光四方達十二由旬，壽命十萬歲。

二二二

那羅陀之後

正覺兩足尊

蓮華上勝者

不動似大海

**善慧佛**

此佛之後，經三萬劫，於同劫中，有善慧與善生二佛之出世。善慧佛

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於善現之都行集會來十億之漏盡者，第二爲九億，第三會集八億人。爾時菩薩名上勝，爲一青年，棄積蓄八億之寶，向佛及比丘衆行大施捨，聞法歸依三寶，出家得度。佛亦向彼預言：「於未來世，汝將成佛。」

善慧世尊之都城名善現，父名善施王，母名善施。歸依與一切欲二人爲上首弟子，侍者名海，羅摩與須摩羅二人爲上首之女弟子，摩訶尼巴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八肘，壽命九萬歲。

二二三

蓮華上佛後

導師名善慧

無比大威光

諸世上牟尼

**善生佛**

此佛之後，有善生佛之出世。佛時亦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

萬比丘，第二集五萬，第三集四萬比丘。爾時菩薩爲轉輪王，「聞佛出世」，往詣佛

處聽法，向佛及大眾施七寶與四大洲之主權，於佛處出家；其國之人民藉佛來之機會，完成園丁（寺男）服務之事，對佛及比丘眾常行大施。佛亦與彼豫言。

世尊之都城名善吉祥，父名上行王，母名發光。善現與提婆（天）爲上首之弟子，侍者名那羅陀，龍與龍共鬘爲上首之女弟子，大竹爲菩提樹。此樹筒管小而幹粗，上方之葉呈孔雀之尾束狀而有光。世尊身長五十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四

精好劫之中

導師名善生

牛肩獅子頰

難測無比類

**喜見佛** 此佛之後，自今一千八百劫之昔，於同劫中，有喜見、義見、法見三佛之出世。喜見佛亦行三次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一兆之比丘，第二集九億，第三集八億人。爾時青年菩薩名迦葉，通曉三吠陀，聞佛說法，棄一兆之寶建僧伽藍，受三歸五戒。爾時佛向彼預言：「經一千八百劫，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非卑，父善與王，母名爲月。所護與一切見爲上首弟子，侍者名所照，善生與法與爲上首女弟子，檀子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壽命九萬歲。

二三五

善生佛之後

大名自存者

世界之導師

喜見無等比

**義見佛** 此佛之後，有義見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九百八十萬比丘，第二集八百八十萬，第三亦集同數之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界，有大威力之苦行者，彼由天人世界持來曼陀羅華以作大傘獻佛。此佛亦向彼授與預言。

此世尊之都城名所照，父名海王，母曰善現。息與安息爲上首弟子，侍者名無畏，法與善法爲上首女弟子，闍康巴樹爲菩提樹，佛身長八十肘，身光常徧四方滿一由旬，壽命一萬歲。

二三六

精好同劫中

牛王義見佛

拂去大黑暗

達最上菩提

**法見佛** 此佛之後，有法見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十億，第二集七億，第三集八億比丘。爾時菩薩爲帝釋天王，以天華天樂向佛供養。此佛亦授菩薩預言。

此世尊之都城名歸依，父名爲娑羅那王，母曰善慶。蓮華與觸天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善眼，安穩與一切名爲上首女弟子，具羅波劫樹（一名金網樹）爲菩提樹，

佛身長八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七

賢劫同劫中

大名法見佛

拂去大黑暗

人天世界光

40

**義成就佛**

此佛之後，自今九十四劫以前，於同劫中，有義成就佛唯一人出在

世間。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一兆，第二集九億，第三集八億之比丘。爾時菩薩名吉祥行者，有大威光，具神通力；彼持來大閻浮果獻與如來。佛受果實，向彼豫言：「經九十四劫，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毘婆羅，父爲勝軍王，母曰善觸。水與善友爲上首弟子，侍者名離曰，喜瓦利與善樂爲上首女弟子，迦尼割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六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八

法見佛之後

導師義成就

破除一切闇

恰如日東昇

**帝沙佛**

此佛之後，自今九十二劫之昔，於同劫中，有帝沙與弗沙二佛之出世。

帝沙世尊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其中第一集會爲十億，第二集九億，第三集八億之

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生，有大財產、大名譽，爲刹帝利族，出家入仙人之道，具大威力。彼聞佛出，由天界携來曼陀羅華、蓮華、婆利闍多迦華，獻與爲四衆弟子所圍繞之佛，空中翳成花之天蓋。佛亦向彼預言：「自今九十二劫之後，汝將成佛。」

此世尊之都城名安穩，父曰結民，刹帝利族，母名蓮華。梵天與上昇爲上首弟子，侍者名上生，觸與善與爲上首女弟子，阿薩那爲菩提樹，佛身長六十肘，壽命一萬歲。

二三九

義成就之次

無等無對等

無量無限界

世界最第一

導師帝沙佛

**弗沙佛**

此佛之後，有弗沙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

41 百萬，第二集五百萬，第三集三百二十萬比丘。爾時菩薩名已勝者王，棄大王國，於佛處出家。學三藏，爲大衆說法，完成戒波羅蜜，佛亦與彼豫言。

此佛之都城名迦尸，父曰勝軍，母曰有瑞者。善所護與法軍爲上首弟子，薩比耶爲侍者，動與近動爲上首女弟子，阿末羅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五十八肘，壽命九



萬歲。

二四〇

賢劫同劫中

無上佛出世

無比世第一

導者弗沙佛

**毘婆尸佛**

此佛之後，自今九十一劫之昔，有毘婆尸佛之出世。此佛亦行三次

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六百八十萬比丘，第二集十萬，第三集八萬。爾時菩薩爲有大神通力，有大威神力之無比龍王。以鑲七寶黃金所製椅子獻與世尊，佛亦向彼預言：「自今經九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有親，父爲有親王，母曰有親妃。破片與帝沙爲上首弟子，侍者無憂，月與月友爲上首女弟子，波吒梨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八十肘，身光常滿七由旬，壽命八萬歲。

二四一

弗沙佛之後

正覺上勝者

其名毘婆尸

具眼者出世

**尸棄佛**

此佛之後，自今三十一劫之昔，有尸棄與毘沙浮二佛之出世。尸棄佛

行三次弟子衆之集會，第一集十萬比丘，第二集八萬，第三集七萬之比丘。爾時菩

薩爲伏敵王，行向佛及比丘僧衆添法衣之大施，施以飾七寶之象寶，獻與象等身量之比丘用具。佛亦向彼預言：「自今經三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有日，父名有日，刹帝利族，母曰有光。勝者與出生爲上首弟子，作安穩爲侍者，瑪柯拉與蓮華爲上首女弟子，白蓮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三十七肘，身光滿三由旬，壽命三萬七千歲。

二四二

毘婆尸佛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呼尸棄

無比對等人

毘沙浮佛

此佛之後，有毘沙浮佛之出世。此佛亦三次行弟子之集會，第一集會八百萬，第二集七百萬，第三集六百萬比丘。爾時菩薩名善現王，向佛及比丘僧衆行增添法衣之大施，於佛所出家，具十分行德，念佛寶得大喜悅。佛亦向彼預言：「自今經三十一劫，汝將成佛。」

此佛之都城名無譬，父爲善悅王，母曰有稱，蘇那與上勝爲上首弟子，侍者近寂，調伏與共鬘爲上首女弟子，沙羅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六十肘，壽命六萬歲。

二四三

賢劫同劫中

無比對等者

佛名毘沙浮

勝者出世間

**拘留孫佛** 此佛之後，於此劫中，有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及釋迦世尊四佛之出世。拘留孫佛只行一次弟子衆之集會，集四萬之比丘衆。爾時菩薩爲安隱王，行向佛及大衆增添衣鉢之大施。獻塗眼之藥及藥品，聞佛說法而出家，佛亦與彼豫言。

拘留孫佛之都城名啓瑪，父名火旋婆羅門，母曰毘沙佉婆羅門女。甚遠與共活爲上首弟子，侍者名覺生，黑與詹匄迦爲上首女弟子，摩河西利薩樹爲菩提樹，佛之身長四十肘，壽命四萬歲。

二四四

毘沙浮之後

正覺兩足尊

佛名拘留孫

難測無比類

43

**拘那含牟尼佛** 此佛之後，有拘那含牟尼佛之出世。佛只有一次弟子之集會，集三萬之比丘。爾時菩薩爲巴巴達山之王，率大臣衆至世尊之所，聞佛說法，招待佛與比丘衆，行大布施。獻機織之上布、震旦（製之）布、絹布、毛布、黃麻布及金絲布，於佛所出家，佛亦授彼豫言。

此尊之都城名有彩，父名祭施婆羅門，母曰善勝婆羅門女。斷多與上勝爲上首弟子，侍者名吉祥生，海與善勝爲上首女弟子，優曇鉢羅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二十肘，壽命三萬歲。

二四五

拘留孫之後

正覺兩足尊

拘那含牟尼

世間之勝者

世界之長者

人中之牛王

**迦葉佛**

此佛之後，有迦葉佛之出世。佛亦有一次弟子之集會，集三萬之比丘。

爾時青年菩薩名光護，通達三種吠陀奧義，善知地上與天界，爲陶器師作瓶之友。

彼與其友俱詣佛所，聞法話而出家，精進努力，修學三藏，遂行大小義務，爲佛教添加光彩。佛亦授彼豫言。

此世尊出生之都城名波羅奈，父名梵施婆羅門，母曰有財婆羅門女。帝沙與婆羅墮闍爲上首弟子，侍者名一切友，阿菴羅與優樓頻羅爲上首女弟子，尼拘律（榕樹）樹爲菩提樹。佛身長二十肘，壽命二萬歲。

二四六

拘那含佛後

正覺兩足尊

勝者名迦葉

法王起光輝

44

**一切佛** 於燃燈十力者出世之劫中，有三佛出世。然菩薩未受此三佛豫言，故

此處不舉。釋義書中爲示此劫後之一切佛，述偈如次：

二四七

作欲作慧佛

作依燃燈佛

二四八

憍陳如佛陀

正覺兩足尊

二四九

吉祥善意佛

離日聖所照

阿諾瑪達西

蓮華那羅陀

巴多姻塔拉

〔以上共八佛〕

二五〇

善慧善生佛

喜見有大名

阿塔達西佛

丹瑪達西佛

世之指導者

義成就佛陀

二五〇

帝沙弗沙佛

正覺毘婆尸

尸棄毘沙浮

拘留孫佛陀

拘那含牟尼

導師迦葉佛

二五一

此等正覺者

得定除貪欲

百條光明現

拂去大黑暗

照輝如火炬

弟子入涅槃

**菩提資糧之成滿**

菩薩於燃燈佛以下二十四佛所立誓，過四阿僧祇十萬劫，於

迦葉佛之次，除此等正覺者外，其他佛不在，於燃燈佛以下二十四佛所，菩薩受成佛豫言。

生人得男性

見佛有因緣<sup>①</sup>

出家且具德

奉仕與願心

結此八種法

成就佛願望

彼結合如是八法，伏於燃燈佛足下，起大願望，「此處彼處努力尋求成佛之基本法」。彼謂：「當予探尋時<sup>②</sup>，見第一布施波羅密。」菩薩見出布施波羅密爲成佛之要件，能生出耶山多羅（一切度）。〔其次能起讚美諸菩薩德之願望，即能具如下諸德〕：

二五二

必達菩提人

完具其肢體

一億劫之間

長路於輪迴

二五三

無間大地獄

世界中間獄

飢渴黑繩獄

一切皆不入

微小諸昆虫

惡趣亦不生

45  
二五四

生於人趣中

不成爲盲者

聽覺無缺陷

亦不爲聾啞

二五五

必達菩提人

不生於女性

不爲兩性者

不屬根不具

二五六

不犯五無間<sup>③</sup>

行處常清淨

不懷邪見事

理解作業故

二五七

雖住天上界

不生無想天

亦無是因緣

生於淨心天

二五八

善人心出離

由生不執生

遂行波羅蜜

行世之利行

註① 參照前第六九偈。

② 參照前第一二六偈。

③ 五無間即五逆罪，殺父、殺母、害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

**施波羅蜜之成滿** 彼爲遂行波羅蜜，生爲阿奇底婆羅門、桑伽婆羅門、拘樓王、大善見王、摩訶哥溫達王、尼彌大王、旃陀王子、衛賽哈長者、尸義王、尾送達羅，完行布施波羅蜜之生活，實爲無數。然實際彼於沙沙般提陀本生 (Sasapandi-tajatake. 本生譚第三二六) 中謂：

二五九

見乞食來近

已則棄此身

施無等予者

此予布施度

如是當彼自己棄身之時，布施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持戒波羅蜜之成滿** 彼生爲具戒龍王、瞻波耶龍王、槃達龍王、旃壇達 (他)

龍王、伏敵王之子、不著敵王子，完行持戒波羅蜜之生活，實爲無數。然實際彼於護螺龍王本生 (本生譚第五二) 中謂：



二六〇

雖然被串刺

則雖刃物切

予對彼無怒

此予持戒度

如是當彼棄身之時，持戒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出離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生爲蘇摩那薩王子、哈提婆羅王子、鐵屋賢者，

棄大王國，完全行出離波羅蜜，數實無量。然彼實際於秋拉斯塔蘇摩本生（本生譚

五二五）中謂：

46  
二六一

大國入手中

予棄如唾液

更棄無執著

此予出離度

如是彼無欲執，棄國王位而出家時，出離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智慧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生爲威烏拉賢者、摩訶哥溫達賢者、庫達羅賢者、

阿拉伽賢者、菩提普行沙門、大藥賢者，完全行智慧波羅蜜，數實無量。然實際於

薩茲巴陀本生（本生譚第四〇二）中，彼生爲賢者賽那伽時謂：

二六二

以探尋智慧

爲苦婆羅門

由苦患救出

〔精進於〕智慧

世無及予者 此予智慧度

當彼見蛇入韃中時，智慧波羅蜜乃成就最上波羅蜜。

**精進波羅蜜之成滿** 同樣彼又完行精進波羅蜜及其他，數實無量。然實際彼於

摩訶伽那迦本生（本生譚第五三九）中謂：

二六三 中流不見岸 人總有失誤

予心終不變 此予精進度

彼渡大海時，以精進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堪忍波羅蜜** 在堪提瓦達本生（本生譚第三一三）中謂：

二六四 伽西王利斧 斷予失意識

慘痛予不怒 此予堪忍度

於是在失去意識狀態下，忍耐鉅烈之痛苦時，以堪忍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眞實波羅蜜之成滿** 於大須陀須摩本生（本生譚第五三七）中謂：

二六五 護持眞實語 捨棄己生命

予救百刹利 最上眞實度

如是捨棄生命護持真實時，以真實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決定波羅蜜** 於啞覽本生（本生譚第五三八）中謂：

二六六 予不憎父母 予不厭大譽

予受一切智 故予起修行

47

如是棄生命遂修行時，以決定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慈波羅蜜之成滿** 於一王本生（本生譚三〇三）中謂：

二六七 無人威脅予 予亦不畏人

慈愛力堅固 予樂住森林

如不顧自己生命垂慈愛時，以慈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

**捨波羅蜜** 於怖畏本生（本生譚第九四）中謂：

二六八 予於墓場中 頭枕髑髏眠

群童來集合 示現種種相

如是予被村中兒童等唾吐，或贈予花環及香料，雖然痛苦與快樂交織，而不失平等心時，以捨波羅蜜成就最上波羅蜜。以上此處不過簡單說述，詳細意義見闍梨

耶毘陀迦（所行藏）經。

如是完成諸波羅蜜，彼生於一切度之生。

二六九

不知樂與苦

大地本無意

依予布施力

大地七震動

如是彼行有使大地震動之大功德，壽命盡時，由其處死，生兜率天。由彼伏於燃燈佛足下至出生兜率天都間之話，應須知爲遠因緣本生。

## 二 不遠因緣譚

### 三種之預告

菩薩住兜率天之都，爲有佛出現之預告。世有三種預告，即：改

劫預告，佛出世預告及轉輪王出世之預告。其中「自今經十萬年，將爲劫初」。爾時世界群衆屬欲界之天人等，散髮泣面，以手拭淚，身著赤衣，姿容怪異，徘徊人間世間，作如次之言曰：「善男子！由此經十萬年爲劫初。爾時世界將亡，大海將乾，大地與須彌山王悉皆燒盡，至大梵天，世界無存。善男子！須起慈心、悲心、喜心、捨心，孝養父母，尊敬長者。」此爲改劫之預告。

「由此經千年，將有佛出世」，世界守護者諸天人等，處處徘徊，大聲呼喚：「善男子！由此經一千年，爲佛出世。」此爲佛出世之預告。

由此經一百年，轉輪王將出，諸天人等，徘徊四方，大聲呼喚：「善男子！今經百年，轉輪王將出世。」此爲轉輪王出世之預告。以上三者，爲大預告。

**諸天懇願** 此三者中，聞佛出世之預告，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皆集一處，知「某佛將成佛」，則往其人之處，爲成佛之懇願。因懇願預示前兆，故爲懇願之舉。爾時諸天人等，一一世界之四大王天、帝釋天、善時分天、兜率天、他化自在天及大梵天，共集於一世界，往兜率天菩薩之處，懇願言曰：「菩薩！汝完全敢行十波羅蜜，非爲求帝釋天之光榮及魔王、梵天、轉輪王之光榮而敢行，乃爲救度世界之衆人，求一切智而敢行。今爲汝應求菩提之時，應求菩提之時機矣。」

**五種之觀察** 菩薩考慮對天人等之承諾，遂行時機、國土、地方、家系、母親及其壽命之五大觀察。其中第一觀察時機：「何時爲好時機，何時爲非好時機？」於此多（人間之）壽命，由十萬歲增時，非好時機。何以故，爾時生物不知生老死，因而佛之說法不具三特相之莊嚴。彼等雖聞無常、苦、無我之說，訝異「此究爲何事」，

49 雖聞而不思信，故不理解；不理解則化導無效，故非好時機。但由百歲壽命減少時亦非好時機。何以故，此時生物滿溢煩惱，滿溢煩惱而受教不從，如附水之印，立即消失，故亦非好時機。因此由十萬歲以下，百歲以上壽命之長度，為好時機。是時人壽百歲，大士知今應出世之時。

然後為洲之觀察，對四洲及其屬島一併觀察：「諸佛不出於三洲，唯只生閻浮提。」此為觀察洲。然，「此閻浮提為大洲，廣有一萬由旬，諸佛生於何方？」此為觀察地方。於是觀察中部地方，中部地方者：「東之方位，有迦旦遮羅村，越此有大沙羅樹，此前為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為中部地方。東南方位有沙羅羅瓦底河，此前為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為中部地方。南之方位有白木調村，越此為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為中部地方。西之方位有土拿婆羅門村落，此前為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為中部地方。北之方位有烏西拉達迦山，此前為邊鄙地方，由彼至此為中部地方。」此為律藏中所說之中部地方①，其長三百由旬，幅二百五十由旬，周圍九百由旬。此中部地方中，有佛、辟支佛之上首弟子二人、大弟子共八十人，有轉輪王、其他有大偉力刹帝利、婆羅門、居士之富豪等出生。彼決心謂：「此處為迦毗羅衛都城，予須於彼

處出生。」

註① 大品五之一，三之一二。

其次爲家系觀察：「諸佛不生毗舍與首陀之家，唯生於受人尊敬之刹帝利與婆羅門此二種族。今刹帝利爲世界之人所敬，予將生此一族中。淨飯王爲予之父。」

其次爲母之觀察：「佛母無愛慾，不溺酒，十萬劫間遂行波羅蜜，此生未破五戒。大摩耶妃，爲如是之女性，此將爲吾母。然其壽命如何？」而觀察，知彼爲十個月與七日間。

**下生之宣言** 終了此五大觀察，彼云：「諸位天人！予成佛時機已至。」彼迎天人等，愉快承諾。繼謂：「汝等且歸。」送彼等出，彼隨兜率天之天人等入難陀園。天上世界皆有此園。天人等於此處向菩薩云：「由此處死去，將生善地。」使彼憶起前世所行善業之效果，如是度過時日。天人等彼憶起過去善業之間，隨侍於側，菩薩於是死去而宿於大摩耶妃之胎中。次之本生則爲說明此。

托胎之奇瑞 依據傳言，其時迦毘羅衛之都，遇到阿沙陀祭（秋祭），群衆爲祭

祀之心情。大摩耶妃於十五夜之日前，七日以來，禁止飲酒，增飾花環與香料，享祭祀之樂。於第七日，早起而出，浴香水，行捨四十萬兩金之大施。身裝各種類之飾，攝上味之食，守八關齋戒，入裝飾之寢殿，橫臥榻上而見奇夢。由四大天王共持臥榻與妃，運往雪山地方，置廣六十由旬之悅意石之平原中七由旬之大沙羅樹下，彼等立於一隅。於是天王等之妃前來，運摩耶妃往阿耨達池，請妃浴水，以除人間垢穢。身著天人之服，塗香料，飾天界之花。有白銀山於附近，中有黃金宮殿，設天人臥榻，使妃臥其上，枕向東方。菩薩化爲優美之白象，由彼處不遠黃金山上，漫步而下，登白銀山，由北方而來，以銀索色之鼻，握白蓮華，一聲高吼，入黃金殿中，三度右繞母妃臥榻之周，開母妃右脅，爲入胎狀。如此菩薩於阿沙陀祭最後之日，宿於母胎。翌日妃覺醒，向王告此夢事。王招集六十四位名高之婆羅門等，於以綠樹之葉或炒穀付以祭飾於地上，設高價之座席，坐於其處之婆羅門等獻混醃、蜜糖之美味飲料，覆以金銀之鉢，大量施捨其他新衣、赭色之牛及以外甚多物。

51 使彼等十分滿足後，王問此夢之話：「吉凶如何？」婆羅門等答曰：「大王勿慮！此乃



王妃懷妊，宿胎爲王子而非王女。貴君之王子降生，若居家生活，爲轉輪王；若出家生活，則除被蓋而成佛。」菩薩宿於母胎同一瞬間，一萬世界悉皆震動，出現三十二種前兆。一萬之大世界充滿無限之光明，爲見此榮光，盲者見物，聾者聞聲，啞者互話，僵僂體伸，跛者能行，受縛者解放枷鎖，地獄之火皆消，餓鬼世界無飢，畜生不感恐怖，生類悉無疾病，並皆話以愛情，快風馬嘶象吼，樂器各自發音，飾物自鳴，四方清澄，涼風柔吹，生類快樂，不時雨降，地中湧水散飛，空鳥停飛，河川而止流，大海水味甘，總之，有必要者，其上覆五色蓮花，水陸花放，滿樹幹莖，莖放蓮花，枝放蓮花，蔓放蓮花，於陸地破磐石之上，生有七莖蓮花，空中垂蓮花，四方雨降蓮花，空中天上，音樂齊鳴，一萬世界，迴轉散放花環之塊，如飾於花環座上之壓縛花環之束，如振聲尾拂子，薰郁花之好香，全體形成唯一花環，世界實爲美麗之極。

**菩薩之母** 菩薩宿母胎後，爲防菩薩與母之災禍，四天子執劍守護。菩薩之母，絲毫不起慾念，名利正達絕頂。心境安樂，身體無疲。菩薩宿於胎內，如覆金絲透明摩尼之寶，菩薩所宿之母胎，如祠之內殿，爲他人不能宿用之處，是故菩薩之母

於菩薩誕生後七日死去生兜率天。其他之婦女滿十月或過十月，或坐或臥而產，菩薩之母，則不如是，彼女於十個月間，保護菩薩於胎內後，立而生產，此菩薩之母，生子常法。大摩耶妃恰如器中盛油，十個月間，胎中保護菩薩，月滿之時，思惟欲還親族之家，向淨飯大王云：「予思欲往故鄉天臂之都。」王曰：「甚善！」與以承諾。王命修理由迦毗羅衛城至天臂城間之道路，路旁飾以芭蕉、滿水之瓶及其他之物，妃乘黃金之駕，由大臣等肩擔及多數侍從相送。

**降誕** 二城之間，有二城之人共稱爲藍毗尼園之沙羅樹遊苑。爾時各樹之花，由根幹至頂枝，一切以一色開放，枝之間花之間，有五色蜂群及各種鳥群飛繞鳴出美妙之聲。藍毗尼園全體宛如闍達羅達園（帝釋天之遊園），如大偉力王巧整酒宴場所。妃見而起遊戲沙羅林之念，大臣等送妃乘駕入沙羅林。妃如王者往沙羅樹下，思捉沙羅樹枝，樹之一枝如蘆莖加溫而垂下，接近妃手之方。妃伸手捉枝同時，催動胎氣，諸人以幕圍妃而退其場。妃捉娑羅之枝立而生產。爾時四大梵天具清淨心，手持金網，接受菩薩，立佛母之前曰：「貴妃喜慶，產生具大偉力之兒。」其他之生類，出胎之時，有可厭不淨污物，菩薩不然，恰如說法者下座，如人之下階，擴展

兩手兩足，於母胎中，無絲毫不淨之物，清淨潔白，如伽師絹布包摩尼寶，光耀出胎。爲向菩薩及佛母表尊敬之意，由空中降來二脈水流，洗浴菩薩及母體，增強氣力。張金網於梵天之手，四大天王接受佳兆觸柔羚羊之皮所製衣服。由彼等（天人）之手以人間黃麻之褥接受菩薩，菩薩由人間之手下而立於大地之上，眺望東方數千大世界如一庭苑。於此，天人、人間，皆捧香花之類供養曰：「大士！此處無等汝者，無任何勝汝者。」如是菩薩徧觀四方四隅上下十方，不見能等己者，彼知：「此乃最好方位」。菩薩大股邁行七步，梵天翳以白傘，善時分天執犁毛拂子，其他諸天人等持王者標示之其他品物相隨而來。彼行七步止立，莊嚴發聲，爲獅子吼曰：「我爲世界第一人者。」

**三生之發語** 菩薩於三生中出母胎時發聲，即是摩訶沙陀（大藥）之時、益參陀羅（一切度）之時及此生三者。大藥生時，即由其母生之同時，帝釋天王來，以旃檀樹心握其手中而去，彼菩薩乃握拳出生。其母問曰：「彼握何而來？」答曰：「母親！此乃奧沙陀（藥）也。」因如是握藥而來，故名奧沙陀陀羅（藥王子）。取其藥投入甕中，來此之盲聾諸人，以藥癒一切諸疾。諸人採其語謂：「此藥偉大，此藥偉

大」，彼乃得名爲摩訶沙陀（大藥）。一切度之生，出母胎時，擴展右手，續謂母曰：「母親！家有何物，作爲施捨？」母曰：「汝生於有寶之家！」以兒之手置於自己掌上，使其抱持千兩之囊。次於此生，（如前所述），菩薩爲獅子吼。如菩薩三生由母胎出時發聲。

**七者同時出現** 菩薩出生時一如宿胎內時，現三十二種前兆。恰值菩薩於藍毘尼園出生時，羅睺羅之母妃、闍那大臣、迦留陀夷大臣、乾陟馬王、大菩提樹、藏寶之四瓶亦出現於世。此四瓶中之一爲伽烏達<sup>①</sup>，一爲半由旬，一爲三伽烏達，一爲一由旬。以上七者同時出現。至此，迦毘羅衛與天臂兩城住民等伴隨菩薩還都。

註<sup>①</sup> 一伽烏達爲四分之一由旬。

**阿私陀仙** 同日三十三天天人之群，振衣嬉戲，皆大歡喜，咸謂：「迦毘羅衛城淨飯大王之王子出生，此王子將坐於菩提樹下成佛。」爾時出入淨飯大王宮中得八定之黑執天行者（阿私陀仙），飯食終了，爲晝休登上三十三天，坐於彼處休息，見此

天人等問曰：「汝等何故如是喜戲耶？予願聞其理由。」天人等答曰：「吾友！淨飯大王出生王子，將坐菩提道場成佛，轉大法輪。予等仰佛無限威力，能聞法門，是以如是歡喜。」行者聞彼等語，急由天人世界降下，入於王宮著座言曰：「大王！聞汝生王子，請與拜見。」王命伴來著飾王子，向行者禮拜。然行者轉菩薩之足，附於其結髮之上。蓋於此生，菩薩禮拜無非是好事，若不知者以菩薩之頭，據於行者之足下，則其人之頭裂爲七瓣。

55

行者自思：「予不可毀滅自身。」即由座起立，向菩薩合掌。王面見此不思議，〔我不覺〕亦向自己王子禮拜。行者記憶過去四十劫與未來四十劫之八十劫間事，見菩薩具有完全相好，乃自思惟：「彼成佛耶？或不成佛耶？」由鑽研得知：「彼必將成佛。」彼自思而微笑：「此誠不可思議。」然後彼又鑽研：「予自身能否見彼成佛？」彼知：「予於中途死去，不能得見矣。縱有佛百人千人，亦不能使予開悟，予將出生於無色界天。」彼思而泣曰：「不得見此不可思議之人成佛，予之損失，實莫大焉。」諸人見之而問曰：「尊者先則微笑，次則啜泣。尊師！予等之王子，有何障礙耶？」行者：「王子無他障礙，必將成佛。」諸人：「何故汝啜泣耶？」行者答曰：「予不能見

王子成佛，予之損失實莫大焉，予因憂自己之事而泣。」

**那拉伽少年之出家** 爾後彼思：「予之親族，有否何人能見王子成佛？」反復鑽研，思及其甥那拉伽少年，於是彼往妹家云。行者：「汝子那拉伽現在何處？」妹：「兄長！在宅中。」行者：「喚彼前來。」來至己所，彼向那拉伽云：「少年！淨飯大王宮中王子出生，彼爲佛種子，自今經三十五年，彼將成佛。汝將能遇彼，汝由今日，即可出家。」生於八億七千萬寶家之少年思惟：「伯父命予出家，非不利予。」彼立即由庫中取來黃色衣物，持土製之鉢，剃除鬚髮，身纏黃衣，自謂「予之出家，當世界最殊勝者。」乃向菩薩之方合掌，五體投地禮拜，納鉢袋中肩負入雪山修沙門道。彼於如來開悟成最上覺時前來，佛爲說那拉伽道（那拉伽經），彼聞法後，再入雪山，得阿羅漢果，履行尊道。唯護生命七個月後，立於近黃金山之一處，入無餘涅槃。

**相好占觀** 於第五日，王洗菩薩之頭，「行命名式」，於王宮塗四種香粉，第五於地上撒炒穀物及種種花。炊煮不混他物之乳糜，招請通三吠陀婆羅門一百八名，坐於宮中共享以美味之食，表大尊敬之意，使觀王子相好與其成就。爾時諸人中：

二七〇

拉瑪與達伽

拉迦那曼提

昆丹彌普伽

須雅瑪須達

其時通六分<sup>①</sup>

此八婆羅門

唱誦諸咒文。

註<sup>①</sup> 六分 (Chalangava) 爲由 Cha + anga + vant 之語而來，爲有「六種支分」之意。此六種支分，杜瓦與渥倫二人均解釋爲六種感官之意，譯爲「制六感」。然此六支乃指吠陀之六分，即：儀軌 (Kappa) 、文法 (vyākaraṇa) 、語源 (Nirutti) 、音韻 (Sikha) 、詩法 (Chanda) 、天文 (Jotisatha) 。

**或佛或轉輪王** 只此八人婆羅門觀菩薩相好，菩薩宿胎中時，此等人曾占夢兆。

其中七人伸二指而爲豫言，彼等謂：「彼王子相好，如居家爲轉輪王，如出家者，則將成佛。」彼等無保留地說明轉輪王之光榮。然此中最年少青年，姓憍陳如，彼見菩薩具完全最優相好，彼謂：「王子無居家之理由，彼確將除煩惱蓋而成佛。」故彼只伸一指，豫言唯一之道。彼於過去佛所，曾立誓願，爲達最後之生者，故其智慧，

勝他七人，故謂：「具此相好，不應居家，王子必將成佛。」彼認此唯一之道，故伸一指，如是豫言。

**五群比丘** 爾後婆羅門等各各還家，呼其子等近前謂曰：「吾子！予已年老，淨飯大王王子，得一切智，予等能否拜不得而知。王子如遂行一切智時，汝等應入其教而出家。」此七人盡所生之生命後，隨業生於應生之處。唯憍陳如青年一人健在。菩薩爲求菩提敢行大出家後，次第來此優羅頻羅地方，彼生是念：「此處爲良家子具精勤志者精進努力恰好之地。」當彼定居其處之時，聞：「大人已出家」，彼往婆羅門子等之所，謂曰：「悉達太子出家，彼必成佛。若汝等之父平安無事，彼等應今日棄家出家；若汝等亦望，亦請出離，予將隨彼出家。」然彼等志不相同，三人不願捨離，其他四人則以憍陳如婆羅門爲長而出家。此五人成爲「五群之長老」。

**王子見何而出家耶** 爾時王問：「予之王子見何而出家耶。」臣：「有四前兆。」王：「彼爲云何？」臣：「見老人、病人、死人、出家者。」王曰：「自今以後，此等之物不許近予王子之側。予之王子，無成佛之必要。予思欲見予之王子握有一萬二千屬島所圍四大洲之統治權，遂行政治，四周爲三十六由旬群衆所圍繞，步行空中。」



王爲遮蔽此四種前兆之諸人出現於王子目前，於四方每一伽烏達設置崗哨。當日有同族八萬戶人集於祝場，每戶各捧獻一子，向王申告曰：「無論王子成佛或爲王，予等各獻一子。若成佛，則爲刹帝利族出家之沙門，敬侍外出。若爲王，則爲刹帝利族身之諸子，敬侍外出。」王擇容貌殊勝無稍缺點之婦人隨侍菩薩。菩薩受無數宮人侍奉，於無上榮華富貴中生長。

**耕種之式** 某日，王行耕種之式。是日宮中飾如天人宮殿，僕役之輩，皆著新衣，以香料花環之類飾身，集於王宮之內。王於工作場所，結鋤千架，是日，於百八架中，除一架外，其他牛與網繩，皆以銀飾。王手執鋤，飾赤色金。牛角、網繩、刺釘，皆以金飾。王有衆多侍臣相隨與王子相伴而出。於工作場所，有一閻浮大樹。下設王子臥榻，翳以上鏤金星之傘蓋，周張幔幕，分置警衛。王著各類之飾，大臣等相隨往行鋤式場所而去。於此處王取金鋤，大臣等取百八架中少一架之銀鋤，而農夫等取其他之鋤，一同取鋤，各處耕鋤而行。王由此至彼，由彼來此，於是王感身大榮華。

風。」菩薩環視各處，覺察無人，急起盤足而坐，調出息入息，入第一禪定。婦人等爲往來搬運軟硬食物之間，歸來稍遲。見他之樹影稍動，而菩薩之樹影描繪成圓形而靜止。婦人等思樹下唯「王子一人」，急還而開幕，入內觀之，見菩薩盤足坐於臥榻之上；見其樹影之不思議，急往王處申述：「大王陛下！王子靜坐，他樹之影移動，唯閻浮樹之影，圓形而靜止。」王急來其處見此之不思議，王曰：「王子！予將再度禮拜汝身。」王向王子禮拜。

**三時殿** 爾後次第生長，菩薩年十六時，王爲菩薩建三宮殿，適於三時。一爲九階，一爲七階，一爲五階。四萬舞姬，侍奉菩薩，菩薩如天王受天女之群所圍繞，爲美飾之舞姬所包圍，不交男子，奏樂爲樂。身感莫大榮華，應時住入宮殿之一，以羅睺羅之母爲第一妃。

**競技** 王子如感大榮華度日之間，某日同族集會之中，發出斯話：「悉達耽於遊樂渡時，未習任何一藝，如有戰爭，將如之何？」王喚菩薩近前，王：「王子！同族申言：『悉達無習任何一藝，耽於遊樂渡時』，汝思如何始爲相應？」王子：「大王！予無習藝必要，爲示予藝，請向都中擊大鼓宣告，『自今七日集合同族之人，請觀予

藝。』王如其言而行。菩薩集合神電射手及斷髮射手，彼於多人之中，向同族之人顯示爲他之弓箭手所不能學之十二種技藝。此事如薩拉般伽本生（本生譚第五二二）中所言。於是同族之人，始不懷疑。

#### 四門出遊

爾後某日，菩薩思欲往遊苑，呼御者近前，「命備車馬」，御者尊命！

59

準備高價華麗之車，飾各類之飾，由國王所用之四頭辛度產白蓮瓣色之駿馬駕駛，

御者準備車馬妥當，回報菩薩。菩薩似於天人宮殿乘車，向遊苑而去。天人等曰：

「悉達太子成正覺時近，應示前兆。」一天子化爲老朽之人，齒落髮白，面皺體儂，携杖戰顫，此唯菩薩與御者得見。菩薩如大本經所述問御者曰：「友！此爲何人，此人毛髮不同他人？」菩薩聞御者答後，心受感動自思：「生者老衰隨至，生實爲禍！」菩薩歸還，登上宮殿。王向御者問曰：「予之王子，何故早歸？」御者：「大王！彼見年老之人，是故早歸。王子見年老之人，將欲出家。」王：「汝等何故違吾命令？舞姬用心，使樂榮華，出家之心，將不生起！」王於四方每半由旬，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如前往苑中遊覽，天人等作出病人令王子見之，王子問同以前，心受感動，還宮昇殿。王問亦同，如上指示，更於四方，每三伽偉陀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同前，出往苑中，天人等使見死人，彼問同以前，心受感動，還宮昇殿，王問亦同前，如上指示，於四方每一由旬，增置警衛。

爾後某日，菩薩又往苑中，天人同前使見整然上下著衣沙門。彼問御者：「友！此爲何人？」爾時世間，無佛出世，御者不知出家及出家之功德。但依天人威力，御者答曰：「此爲出家之人。」並說明出家之功德。菩薩心爲出家所引曳，其日即往苑中。據〔長部經典〕之誦者，謂此四前兆，均爲一日中所見。

**最後之莊飾** 於其處，菩薩爲日中遊戲，浴於王用蓮池之中，日落之時，王子調適身飾，坐於磐石座上。隨侍之人，著各種衣服，手執各種飾物、花環、香塗料等，四面圍繞王子而立；與此同一瞬間，帝釋天王之座發生暖昧。帝釋天王鑽研：「何人將使予由座上搖落？」彼知此爲菩薩裝飾之時。帝釋呼毘首羯磨云：「友毘首羯磨！悉達太子今日夜半，爲大出家而出門。今爲王子最後之裝飾，汝往苑中，以天人之飾，裝飾大士。」彼：「遵帝釋之命」，以天人威力，瞬間即往其處，化爲王子理髮師之狀，由理髮師之手取來卷布，捲纏菩薩之頭。菩薩以手觸之，「知非人乃天子，一度捲纏，則須一千幅，見來如頭被中之寶玉。二度纏捲，又須一千幅，十度則須

一萬幅布。菩薩頭小，如何須此多布，實不可思。其中最大纏捲則如奢摩蔓草之花。其他則大如屈俊巴伽花。菩薩之頭則如以蓮花絲擴散為貴雅伽花狀。

菩薩以各類裝飾飾身，音樂師皆各示其伎倆，婆羅門等以「勝利」、「慶喜」等語表示敬意，詩人、樂師、案陀羅人<sup>①</sup>以種種賀辭讚辭表示敬意。菩薩則乘坐以各種裝飾所飾之華麗馬車。

註<sup>①</sup> 案陀羅人謂為樂師。

**羅睺羅之誕生** 此時羅睺羅之母（王子之妃）生產，淨飯大王遣使往告菩薩曰：「向予王子（菩薩），傳予之喜慶。」菩薩聞之曰：「邪障羅睺羅出，為我之繫縛。」王問曰：「予之王子，是何言哉。」聞其語王：「今後予孫命名為羅睺羅王子。」菩薩乘華麗馬車，具大光榮，而進入人心極端喜慶之華美莊嚴都中。

**大出家** 時有利帝利族幼女枳薩憍曇彌，昇登華美樓閣高台之上，見於都中巡行菩薩之尊姿，起喜悅之情，唱如次喜悅之偈：

二七一

彼母實有幸

彼父實有幸

有斯夫之婦

實爲眞有幸

61

菩薩聞此而自思：「此婦人作如是語，〔到底〕人對人皆作如是看法，則母心、父心、妻心，皆歸寂靜<sup>①</sup>。然如何滅者，心實真正寂靜耶？」菩薩之心已脫離煩惱，故如是思。彼思：「貪欲之火消時<sup>①</sup>，能得安靜<sup>①</sup>，瞋恚之火、愚癡之火消時，能得安靜，慢與邪見等之一切煩惱苦痛消時，能得安靜。此婦人使予得聞善事，予爲求涅槃而作此遊行，今日此日，予不能不捨棄家庭生活，爲離家出家之身，求取涅槃。予將向此婦人，當爲師而贈其物。」彼由首取下價值十萬兩之眞珠首飾，贈與枳薩憍曇彌。彼婦人自思：「悉達太子寄予思慕之情，賜予贈物。」彼女起喜悅之心。

註<sup>①</sup> 此處有關 Nibbayati 與 Nibbuta 兩語，應須注意此爲語言上之遊戲。在言此之前，應須注意次之三梵語。即：

1. nir + / va (吹、冷、消)。由此語而生出 Nirvāna (涅槃) 之語。

2. *nir + / vr* (樂、滿足、感覺幸福) = *Nirvita* (滿足、幸福、和平)。

3. *ni + / vr* (圍、包、覆、防) = *Nivrita* (包圍、覆蓋、防止)。今本文中之 *Nibbāyati* 爲 1 之被動詞 (主動詞 (*Nibbati*) · *Nibbuta* 與 1 2 或 3 相關連，即可見爲此各語之過去被動分詞。奇爾達斯謂 *Nibbuta* 代表 1 與 2。即具有 1 *nir + / va* 之過去被動分詞 (消、滅) 之意。2 *nir + / vr* 之過去被動分詞 (受樂、被幸、幸福、和平) 之意。

瓦倫之意大致與此相同。即混雜 1 與 2 而作成一種雙關之戲語。最近由巴利原典刊行會 (*Pi text Society*) 出版之巴利英語辭典之解釋，稍有不同，然吾等以以上之解釋爲正，且認爲十分正確而應加以言及之。因此枳薩憍疊彌所云爲 2 之意義 (幸福之意)；而菩薩則視作 1 之意義 (消、滅、歸寂靜、靜、得安靜)，可作以上等義之解釋。

**歌舞姬之醜態** 菩薩於大尊嚴、華美之中，返還自己宮中，臥於寢殿。於是立即有如天女之姿婦女等，以各類之飾飾身，熟練舞蹈音樂，執各種樂器，圍繞菩薩，開始舞蹈、音樂、歌唱以樂菩薩之心；菩薩之心已脫離煩惱，對舞蹈等，絲毫不感

興趣，不久入眠。婦人等亦自思：「彼已成眠，予等徒勞何爲？」於是各擲所持樂器而臥，味香之油燈，寂然燃燒。經時不久，菩薩醒覺，於臥榻上盤足趺坐，眺望彼婦人等擲出樂器之臥相。或流唾液口沫，污染四肢，或軋齒齟聲，或嚙語張口，或敞胸懷，現怖厭相。菩薩見婦人等之醜態，出離諸欲之念，愈益迫切。而在裝飾如帝釋天宮菩薩所居之大高臺上，宛如縱橫徧地無數刺殺之死屍傾躓之墓場，三界如同被火之家<sup>①</sup>，「此實爲禍，此實悲慘！」菩薩口唱感嘆之偈，一心傾向出家。

註<sup>①</sup> 三界爲欲界、色界、無色界，爲宇宙全體之意。

62  
**出城** 菩薩決心自思：「予今必須遂願出家！」彼由臥榻起立，行至門前問曰：「在其處者誰？」敷蓆枕頭而臥之車匿答曰：「尊，王子殿下，予爲車匿。」王子：「予今日思欲遂行爲大出家，汝且去備馬！」車匿：「謹尊命令。」彼持馬具往馬廄而去，燃香油燈，見犍陟馬王，立於素馨花葉棚蓋之下，彼思：「今日須備此馬。」於是附馬具於犍陟身上。馬知：「今日所附之堅固馬具，與平時出遊御苑所附之馬具不同。」



予之王子今日將遂行心願，爲大出家！」馬心滿足而高嘶，其聲震動擴往都中；但天人等遮蔽其音，不使他人得聞。菩薩於送車匿出後，思欲見幼兒一面，解跌坐而起立，赴羅睺羅母居之處，輕開室門，於此瞬間，見室中香油燈火，孤獨點燃，羅睺羅之母臥於素馨、茉莉諸花大量散撒之床上，以手置幼兒之頭上而眠。菩薩置足於地席之上而立，彼見此自思：「若予退妃之手抱兒，妃必醒覺，如是則予行將受阻礙。待予成佛之後，再來相會！」於是彼由宮殿下來。依本生譚之釋義書中所述，「羅睺羅王子生將七日」；而他之釋義書中，則未有記載；是故不作此解。菩薩由宮殿下來，來至馬側謂曰：「犍陟！今日汝須伴予行一夜之途程！如是予藉汝力成佛，將度一切人天世界！」彼作是語，乘上犍陟之背，犍陟由首到尾，體長十八肘，高亦與此相配；疾馳力強，全身純白，如洗美麗碑磔之貝。此馬嘶聲及叩蹄之音，響徹都中，是故天人等以自己之威力，使其聲不爲任何人所聞，以蔽其馬嘶聲，馬脚每一著地，則以掌置於其下。菩薩坐於馬背中央，車匿則捉曳馬尾，夜半來至大門之所。爾時王使菩薩於任何時皆不能開門外出，置其門之兩扉如開其一，須用千人之力。菩薩有大力，以象計算，有百億象之力，以人計算，爲千億人之力。於是菩薩思惟：「若

門不開，則予乘犍陟背上，車匿捉尾，一同由犍陟支持兩足，可飛越高十八肘之城壁。」車匿思惟：「如門不開，予使王子乘予肩上，以右手抱犍陟之腹，腋下靠緊馬背，飛出城壁。」爾時犍陟亦思：「若門不開，王子乘予背上，車匿捉予之尾，向上抬起，隨予飛越城壁。」然若城門任何時皆不開放，此三者之思考，將以其中任何一種以達目的；但棲於門傍之天人，使門開啓。此一瞬間，魔王思使菩薩歸還，彼來立於空中曰：「汝不可行，自今七日，出現輪寶，汝將爲一萬二千小島圍繞四大洲之王，汝請歸還。」菩薩：「汝爲何人？」魔王：「予乃婆沙婆天！」菩薩：「予知輪寶出現，然予不思王位，予將成鳴響一萬世界之佛。」魔王曰：「若是此後汝抱貪欲之念、瞋恚之念、危害之念時，予將前來捉汝。」爲探尋菩薩之過失，彼將形影不離，隨定菩薩。菩薩唾棄歸己手中轉輪王位如棄敝屣，毫不吝惜，以大光榮離都，於阿沙陀月滿月之夜，月在天秤之座時出行；但心思再一次得見故都。當菩薩唯起此心時，大地恰如作破裂語曰：「大士！汝不可向後回觀！」如陶工之迴車。菩薩站立向都之方向眺望，指示此地應爲犍陟建紀念之祠，犍陟使自己向當行之道，具大光榮，大尊嚴與具華美前途而去。

**天人之奉送** 據傳此時天人等於前後左右各揭舉六萬之炬火，其他天人等於大世界之邊緣，亦揭舉無量無數之炬火，又其他天人等、龍及金翅鳥等亦捧獻天上之香、花環、粉香、薰香隨行。巴利奢他伽花恰如出濃雲降大雨時之狀降下<sup>①</sup>，充滿天空，無有間隙。天上昇起歌聲，六十種樂器及六百八十萬樂器由四方鳴響，宛如海中雲雨轟鳴，如由犍陀羅中大海之起嘯音<sup>②</sup>。

註<sup>①</sup> 巴利洽他伽爲忉利天上之花。

② 由犍陀羅爲須彌七金山之一。

**阿奴摩河** 如是向尊嚴、華美之途前進之菩薩，於一夜之間，通過三個王國，到達遠隔三十由旬之阿奴摩（常滿）河時；然馬不能前進耶？否！非不能前行也。此馬恰如踏据於軸爲中心之車輪邊緣，迴旋於一大世界之端，而於朝食之前還來，餐食自己調煮之食物。此時天人、龍、金翅鳥及其他諸天，由空中撒散之妙香、花環，積達至股上之高，菩薩等必須由此中脫出，以將絆脚之好香花環撕裂，故前進

遲緩，只向前行三十由旬途程。於是菩薩立於河畔尋問車匿，菩薩：「此河爲何名？」車匿：「此名阿奴摩河。」菩薩云：「予之出家亦將爲阿努摩（非卑、尊勝）」，菩薩以踵叩馬而爲指示，馬於是飛過幅寬八烏薩巴<sup>①</sup>河之對岸而立。

註<sup>①</sup> 烏薩巴爲一百四十肘，一肘爲一尺八寸，一烏薩巴約當二百五十二尺。

**落飾** 菩薩由馬背下，立於廣擴如銀葉砂之河原，呼車匿。菩薩云：「友車匿！汝持予之瓔珞與犍陟歸去，予往出家之處。」車匿言：「王子殿下！予亦出家。」菩薩：「汝不能出家，可歸去！」菩薩三度勸退，使其受瓔珞與犍陟而自思惟：「予之髮髻不與沙門相應！」然菩薩無適於切斷毛髮之物。彼思：「以刀斷之。」於是右手執刀，左手握被頭髻而斷之。毛髮存留二指，右捲附著頭上，毛髮之長度至菩薩一生皆爲如是，鬚亦與之配合；後髮及鬚，均不剃除。菩薩握斷下之頭髻，投向空中祝曰：「若予成佛止於空中，若不成佛，落於地上。」於是其髻之摩尼寶珠頭捲，止於空中一由旬處。帝釋天王以天眼見此，將其納入長一由旬之寶函之中，安置於三十三天世界

髻寶珠之祠內。

二七二

好香薰頭纏

菩薩用刀斷

投彼向空中

世間第一人

帝釋具千眼

垂頭見寶髻

納入金函中

修祠爲供奉

**迦提伽羅之友情** 菩薩復自思惟：「此伽尸國產之衣服，予爲沙門，亦不相應。」於是有迦葉佛時，菩薩之舊友迦提伽羅（瓦工）大梵天思惟，自前一佛至今一佛之間相續不朽誠篤之友情，彼謂：「今日予之友人爲大出家而來，予將爲友人持去沙門之用具。」

二七三

三件法衣與一鉢

剃刀與針及腰帶

加漉水布共八種

專心觀行比丘用

**犍陟之悲死**

於是彼持此八種沙門之道具來獻。菩薩身著阿羅漢之標章，纏著

最上之出家服時，向車匿曰：「車匿！汝向父王傳予之言，謂予身平安無事。」車匿禮拜菩薩，右繞爲禮而去。犍陟聞菩薩與車匿之語，立而自思：「予二度不能再見王

子矣！」彼次第行進，不見菩薩之姿，悲痛不堪，胸張裂而死，出生三十三天爲犍陟天人。車匿與王子告別乃唯一重之悲痛；今爲犍陟之死，更爲二重之悲痛所壓，彼於悲泣中入於都中。

**菩薩入王舍城** 如是菩薩出家，其地有名阿奴夷之菴婆樹林。彼於其處，過七日間，一日行路三十由旬，入王舍城。菩薩入都，次第行乞。都中之人，拜見菩薩之姿相，以爲護財狂象入王舍城，如阿修羅王入天宮，城中起大混亂。吏人等往王宮，告王曰：「大王！此人在都中行乞。彼爲天人耶？爲人耶？爲龍耶？爲金翅鳥耶？抑爲其他何物，予等不知。」王立於宮殿之高臺，見大士而起希有之感，命吏人曰：「汝等前往察看，彼若爲怪物，出都即告消失；若爲龍則潛往大地；若爲人，則將食其所得之食。」大士持種種食物，混合一起歸來，彼知：「此乃充分保予生命之物！」彼由進入時通過之門而出，往般荼婆山之蔭涼處，向東方而坐，開始進食。然菩薩聞而反胃，食物欲由口中吐出，爲彼可厭之食物所煩惱，此等食物爲菩薩此生所未見。菩薩對此自誠曰：「悉達！汝生於易得飲食之家，經三年食香好米飯，佐以美味爲副食；汝見一人著檻褻衣而思惟：『何時予將爲如是之姿相，行乞而食，予

將有如是之時機耶？」如是思考而出家，而今竟如是，是何故耶？」彼如是自誠，於是乃從容進食。吏人等窺見其狀，前往告王，王聞使者言，急出都往菩薩處，敬服其殊勝威儀，王願讓渡一切主權。菩薩曰：「予不望物質之欲，煩惱之欲，予爲求最上菩提而出家。」王雖盡一切語相勸，終未得其承諾。王曰：「汝確將成佛，汝如成佛，請先來我國。」以上言其概略，詳情如出家經與釋義書中所見之「出家故事中有眼者出家」之文可知。

**兩仙人** 菩薩與應諾王，次第遊行，訪阿羅邏迦蘭仙與優陀羅摩子仙，得修禪定。彼知「此非菩提之道」，彼對其禪定，並不用力，彼於人天世界爲示自己之力，思勤修大精進，赴優樓頻羅，彼謂：「此處實爲心境愉快之場所。」於是安住其地，入大精進。

**五仙人** 以憍陳如爲首之五出家者，於大小村邑王城等處行乞，而於此處與菩薩相遇。其後六年，於菩薩大精進期間，彼等思惟：「彼今將成佛，彼今將成佛。」掃除靜室，奉仕其他大小勤務，爲菩薩之從僕。

**苦行** 菩薩思爲極端之苦行，日惟攝食一粒之胡麻與米，經過一日，或全部斷

食；天人等欲由其毛孔注入滋養液，但被拒絕。因如是斷食，菩薩極度瘦細，金色之身，變爲黑色。三十二種大人之相好，亦隱而不現。某時觀斷息禪，大爲痛苦所惱，失去意識，倒臥於經行處之地。天人等中有謂：「沙門瞿曇已死！」有謂：「此爲阿羅漢之習性。」天人等其中謂菩薩已死者往淨飯大王之處云：「汝之王子已死！」大王：「予之王子成佛而死耶？抑未成佛而死耶？」天人：「彼未成佛，彼倒臥於大精進場所而亡。」王聞此語，加以拒斥，王曰：「予未置信，予之王子未得菩提而死，斷無此事。」王何故不予置信，因王禮拜黑執天行者之日不思議見閻浮樹下靜坐時之奇瑞故。當菩薩恢復意識後起立，天人等來王之處告知曰：「大王！汝之王子平安無事。」王曰：「予固知王子之不死也。」

**苦行之放棄** 菩薩六年之苦行如空中樓閣，彼知：「此苦行非菩提之道。」爲求攝取滋養食物，彼往大小邑行乞得食。於是菩薩之三十二種大人相好，復現原狀，身體亦成金色。五群比丘等曰：「彼爲六年苦行，不獲一切智，今往村里行乞，爲得滋養食物，如此之人，如何得成就一切智？彼趣豪華，放棄精勤。吾等對彼具特別之期待，恰如大旱之望雲霓，而今又有何用？」於是捨棄大士，各攜衣鉢，往十八由



旬外之道，入仙人墮處修行。

**乳糜供養** 爾時優樓頻螺地方之將軍村，於賽那尼長者之家有名善生之成年少女，彼女向一大榕樹祈願：「若予嫁入同血統之良家，初胎得男，每年予將以十萬兩金供養！」彼女作如是之祈願。而正值大士苦行滿六年時，彼女思於毘舍佉月滿月之日，捧獻供物。先以千頭牝牛放牧於「杖蜜林」中，其乳使五百頭牝牛飲之。而以五百頭牝牛之乳，使八頭牝牛飲之，如是最後所得之乳濃甘而滋養分多，行所謂乳之轉寄。於毘舍佉月滿月之日，彼女晨起思欲捧獻供物，天明即起，出搾八頭牝牛之乳，不使犢等行於牝牛乳房之傍，而置新乳器於乳房之側，而乳汁自動流入器中。彼女見此不思議事，即親手取乳，入新器中，親自焚火，開始炊煮。其乳炊煮時，多起乳泡，向右迴旋，一滴亦不外落，竈內亦不昇煙。此時有四護世天子前來，於竈上輪流護守，大梵天翳以大傘，帝釋天持炬火前來焚火。天人等以天人之威力，恰如以棒搾蜂巢之蜜，將二萬鳥獸圍繞之四大洲中天人與人間必要之營養物集取前來，投入其中。天人等時時將此營養之物，少量投入，而佛成就菩提之日與入於涅槃之日，則全部投入鍋中。

善生於此一日中 見於其身之周圍出現種種不思議事，彼告其下婢芬那（滿）

曰：「芬那！予等之神，今日甚喜。予今見此前所未有之不思議事，汝可急往神之住處探視。」下婢：「謹遵主命。」下婢應善生之語，急來樹側。菩薩於前夜得五大夢，彼自熟思：「今日必將成佛。」彼下決心，於天明時，整備行裝，待托鉢時至，晨起即往樹下趺坐，身光照耀樹之全體。芬那來至其處，見坐於樹下關心東方世界之菩薩，身體放出光明，由樹降下，親來接受供物，坐於此處。彼女狂喜，急歸向善生告知其事。善生聞語喜悅曰：「自今日以後，汝即爲予之長女！」於是以與少女相應之飾品，悉數與之。而因菩薩成佛之日，須得價值十萬兩之金鉢，善生起意以乳粥盛於金鉢之內。於是使芬那持金鉢來，思盛乳粥，向釜中窺探。乳粥恰如水中之蓮瓣，悉數移轉鉢中，盛滿鉢內。善生以他之金鉢，覆於鉢上。上圍捲布，以一切飾飾身，置其鉢於自己頭上，以大威神力往榕樹之下，見菩薩而大喜，思菩薩爲樹神，一見之下，屈身步行，取頭上之器，放置而開啓，攜馨香之花所浸之水，入於金瓶，往菩薩之處而立。瓦工大梵天所獻之土鉢，前次始終未離菩薩之側，然此瞬間，忽然不見。菩薩因不見土鉢，伸右手受水，善生以盛乳粥之金鉢一同置於大士手上。

大士觀見善生，善生見狀，禮拜菩薩而言曰：「尊者！請受予所捧獻之物，請如願發心！」如予之得適心願，尊者亦得成就心願！」語畢，置價值十萬兩黃金之鉢，如棄樹之朽葉，不顧而去。

**水浴** 於是菩薩由自己坐處起立，右繞榕樹後，攜鉢往尼連禪河之岸。彼處有數十萬諸大菩薩於達上菩提之日，下往河中而為水浴之善住水浴場。菩薩亦於岸邊置鉢，下往水浴場而為水浴。身著阿羅漢之標章，亦即代表數十萬諸佛之衣服，向東方而坐，將以乳粥製成如帶核之熟多羅果大小四十九個團子，少水而甘，悉數食竟。此為菩薩於成佛七七日間於菩提道場之食物。此七七日間，無乳粥以外之食物，亦無水浴、洗面及大小便，惟以定樂、向果之樂度日。

**逆流之奇蹟** 如是食乳粥畢，取金鉢云：「若能今日成佛，此鉢逆流而止，若不能成佛，則順流而下。」語畢投鉢，鉢斷水流往河之中央，如加速之疾馬，逆流上行八十肘，於一曲角處沉沒，至迦羅（時）龍王之宮殿，與過去世三佛所用之鉢相撞，發鏗鳴之音而止於最下。迦羅龍王聞其音謂：「昨日一人之佛出世，今日一人之出世佛。」彼述詩數百句表示讚意。龍王由大地昇空至滿一由旬三伽烏達量時，則昨日與

今日相同。菩薩於河岸滿開之沙羅樹林中，過午而至黃昏花落之時，由天人等所飾之幅寬八烏薩巴道路上起立，如獅子之狀，赴向菩提樹之方。龍、夜叉、金翅鳥及其他神衆，捧天上香花，響巨天上之音樂，一萬世界以一色之香，一色之花環，發一色喝采之聲。

**四方觀察** 爾時有刈草之男吉祥由對方而來，見大士之狀，已知其故，獻草八攬。菩薩受草，登上菩提道場，由南向北而立。瞬時南之大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東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菩薩自思：「此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西方向東方而立。於是西之大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東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每立之處，如据軸爲臺足踏大車輪端時之狀，大地即向一方傾斜。菩薩自思：「此亦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北方向南方而立。於是北方之世界思將下沉至無間地獄，而南方之大世界上達至有頂天。菩薩自思：「此亦非應成上菩提之處。」乃右繞往東方向西方而立。東方乃一切諸佛盤足跌坐之處，此處無有震搖。大士知「此處不爲一切諸佛所棄，又無震動之處，應可打破煩惱之牢籠。」菩薩取吉祥所獻之草，振抖其頭，立即成一十四肘之座。此座爲繪工、陶工難以寫製之堅固。

**菩薩之決心** 菩薩於菩提樹幹前，面向東方，以如金剛堅固之心：「假令我之皮膚筋骨、全身血肉乾枯，我如不成正覺，誓不解此跏趺之坐！」彼坐於雷擊而不壞不動之金剛座上。

**惡魔之來襲** 爾時魔羅天子曰：「悉達太子欲出予之領域，予能忍受其出耶？」彼往魔軍之處，告知此事，魔音轟動，率同魔軍而來。魔軍延續於魔王前方亘十二由旬，左右十二由旬，後方至大世界之端。吼叫之聲至上方九由旬之高，響徹一千由旬之大地為崩裂之狀。魔羅天子騎高百五十由旬之奇梨爾迦羅（山帶）象，生有千手，持各種武器，他之魔王眷屬每人各持不同武器，具與普通之人不同面貌之怪物等，以壓倒之勢，奔向菩薩。

另一方面，一萬世界之天人等，向大士讚歌，帝釋天吹上勝之螺貝，螺貝長百二十肘，一次吹鳴，響徹四月間而後止。摩河迦羅龍王更作百句讚詩，大梵天王翳白傘而立。當魔軍漸近菩提道場時，天人一人亦難立足，面向菩薩，當場逃去。迦羅龍王潛入大地，入曼蟄利迦龍之五百由旬宮殿之內，以雙手掩面而臥。帝釋天背負上勝之螺貝立於大世界之邊緣，大梵天置大白傘於大世界之端，還歸梵天世界而

去。天人無一人得能立足。

大士唯一人獨坐，魔王語其眷屬曰：「汝等大衆！淨飯之子悉達，非比他人，吾等不能正面作戰，須由後方進攻！」大士環顧三方，見天人悉皆逃去，其處已空，見魔軍再由北方推進而來，「如是衆多魔軍，爲予一人而奮戰努力，予之父母兄弟及親族無一人在此；但十波羅蜜爲予長養之侍者，予將以波羅蜜爲楯，振波羅蜜之刀，擊退魔軍！」於是靜坐回想十波羅蜜。

73  
**九嵐** 魔羅天子思惟：「予將以九嵐攻擊悉達。」於是大起旋風。瞬時由東及其方位起風，暴風具有破壞半由旬、二三由旬之山峰，森林之灌木、喬木連根拔起，及粉碎大小村邑之威力，而依大士之功德威力，與以滅殺，風達菩薩身旁，法衣之邊，皆不能動。

**於是魔王思惟** 「予將以水壓倒殺之。」於是天將大雨，依其威力，起千層百層種種異狀之雲，降雨之勢，破壞大地，大洪水達到森林樹木之上方，但不能使大士之衣有露滴之濕。

繼之又起岩石之雨，大山之峰，揚起煙焰，飛來空中，及達菩薩身邊，則均變

爲天上之花毬。

繼之又起亂擊之雨，單刃雙刃之刀槍劍戟，揚煙舉焰，飛舞空中而來，及達菩薩身邊，化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熱炭之雨，如肉色花之炭火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化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熱灰之雨，非常熾熱火色之灰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分散成爲旃檀粉末。

繼之又起砂雨，揚起甚微細砂粒，煙立揚焰，由空中飛來，落於菩薩足下，化爲天上之花。

繼之又起泥雨，其泥土揚起煙焰，飛來空中，但落於菩薩足下，化爲天上之塗香。

於是最後魔王思惟：「予將以此嚇走悉達！」於是起四種要件（地、水、火、風）之大黑闇，但達至菩薩身邊，則如被太陽光所征服而黑闇消失。

如是魔王雖以此風、雨、石、亂擊、熱炭、熱灰、砂、泥土、闇黑之雨，仍不

能趕走菩薩，魔王曰：「汝等何故朦朧不動，向前捕殺，將其趕走！」彼命令眷屬，自乘於奇梨爾迦羅（山帶）象之背上，執輪盤接近菩薩曰：「悉達！速由座起立，此非汝之物，乃我之物！」大士聞其語云：「汝不遂行十種波羅蜜，亦不果行十種最上波羅蜜、十種近小波羅蜜、五種大施，種種利益行、利世行、菩提行；故此跏趺座非汝之物，乃我之物！」焦慮之魔王怒不可遏，向大士投出輪盤，但此輪盤化爲花蓋止於菩薩回想十波羅蜜之頭上。附以利刃之輪盤，若於其他場所，經彼忿怒投出，則雖粗大之石柱，亦將如竹筍之被擊碎，然今對菩薩投出，則如投花蓋而止。魔王眷屬皆曰：「此次（看！）彼將由座起立而逃！」於是執一大石山投出，然在菩薩回想十波羅蜜之前，如一花毬滾落於地上。而立於大世界邊緣諸天人等，伸首搖頭，尋思眺望：「此極美之悉達太子，非將喪失身體耶？太子將如何處置？」

菩薩曰：「昔日果行波羅蜜之諸菩薩成就上菩提之日所得此座，今乃爲我之物。」彼向魔王問云：「魔王！何人證明汝有所施？」魔王云：「我有如是多數證人！」彼向魔眷伸手。爾時魔之眷屬齊聲叫喚：「予爲證人！予爲證人！」其音聲如震裂大地之狀。於是魔王向大士云：「汝施物時之證人爲誰？」大士：「汝施物時之證人，爲



有心識之物；然我於此處無任何有心識之證人。我於他生所施之施物，暫置不論，我生爲『一切度』時，曾行七百徧之大施，彼時之證人，乃此不具心識之厚載之地。」大士由法衣中伸右手指向大地云：「予生爲『一切度』行七百徧之大施時之證人，爲汝耶抑非汝耶？」大地曰：「予爲爾時汝之證人！」於是出百之音聲、千之音聲，吶喊壓倒魔軍。

**魔軍退散** 如是大士向自身自語云：「悉達！汝爲大施，最上之施！」當彼回憶「一切度」之施時，高百五十由旬之奇梨爾迦羅象屈膝，魔王眷屬棄其頭飾與所著之衣服，紛紛向四面八方逃散。

於是天人之群見魔軍逃去曰：「魔王已敗，悉達太子勝矣！予等捧獻勝利之物。」龍誘龍至，金翅鳥誘金翅鳥，天人誘天人，梵天誘梵天，手執香花，來至大士菩提座前。當彼等來至其處時，其他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獻花環、香、塗香而唱種種之讚歌曰：

二七四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龍群悅

爾時齊呼勝大仙

二七五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金翅鳥

爾時齊呼勝大仙

二七六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天人悅

爾時齊呼勝人仙

二七七 「祥瑞者佛得勝利

惡害魔王今敗北」

菩提道場梵天悅

爾時齊呼勝大仙

其他一萬大世界之天人等，獻花環、香、塗香，歌種種讚歌而立。

**大悟** 如是於太陽尙未西傾，大士擊退魔軍，恰如表示敬意，菩提樹之幼芽及赤珊瑚色之葉垂於大士法衣之上。彼於初夜獲宿住智，中夜清淨天眼，後夜爲緣起觀。當菩薩思量十二句緣起之樣式、前後及順逆時，一萬世界之海端起十二徧震動。

76 於太陽東昇之時，一萬世界齊聲喚出：「菩薩獲一切智，莊嚴一萬之世界！」東之大世界端揭舉幢幡之光，達到西之大世界端，西之大世界端揭舉者達東之大世界端，北之大世界端揭舉者，達南之大世界端，南大世界之端揭舉者達北之大世界端。大地平面上揭舉幢幡之光達到梵天，梵天幢幡之光達到大地平面上。一萬大世界中，

諸樹開花結實，結實諸樹，頗受負擔果實之累。莖放莖之蓮花，枝放枝之蓮花，蔓放蔓之蓮花，空中垂下開放之蓮花，地上破磐石向上生七莖之蓮花。環顧一萬世界如投上花毬之狀，或如地上擴展花之敷物。大世界內部八千由旬之中間爲地獄，太陽之光，不能照明，而今則爲唯一之光明所照。深八萬四千由旬大海之水變甘，河水止流。生盲之人見色，聾者聞音，跛者能行，枷鎖自行脫落。

如是以無限與莊嚴表示敬意，於出現種種不思議中，菩薩獲一切智，唱一切諸佛必唱之感動之頌：

二七八

求屋舍工人<sup>①</sup>

而此不得見

多生驅輪迴

輾轉生死苦

二七九

屋工今得見<sup>②</sup>

不再構家屋

汝之桷材破

棟樑亦被毀

汝心至滅度

諸愛達滅盡

77

如此由兜率天至此方菩提道場獲一切智間之話，應知此爲不遠因緣譚話。

註<sup>①</sup> 法句經第一五三偈，長老偈第一八三偈。

② 法句經第一五四偈，長老偈第一八四偈。

### 三 近因緣譚

近因緣譚爲世尊在舍衛城之祇園（給孤獨長者之林園）、毘舍離大林之重閣講堂及佛在各處所發生之事，謂之〔近因緣譚〕。今由開始言之如次所述。

**初七日** 佛唱感動之偈而續坐，起如是之心念：「予爲獲得此座，經四阿僧祇十萬劫間輾轉輪迴；其間惟爲獲得此座，有割取盛飾之頭首與人之事，有挾善塗黑藥之眼目，裂心肉與人之事，有似闍利王子那樣之男兒①、似罽拏延王女那樣之女兒②、似曼提妃那樣之妻③，爲使用人，受他人差遣之事。是故我座爲勝利之座，優越之座。我坐於此善熟思惟，是故我尚不起座！」於是安住於數兆種之禪定，七日之間，唯續坐於其處。此依小品所述：「時世尊享解脫之樂，七日之間，惟坐於一座。」

註①②③ 闍利王子、罽拏延王女、曼提妃之事，見史話第五四七參照。

**第二七日** 天人等中有思案者：「悉達太子今日現有何所爲之事，執著於座上而不退？」佛知天人等之憂慮，爲與制止，昇於空中，現二神通。此與在菩提道場所現神通，集合諸親族時所現神通，在波吒之子等集合場所所現神通，與憍訶菴羅樹下所現之二神通相同。佛依此神通制止天人等之憂慮，由其座稍移向東，面向北方而立曰：「我實於此座上獲一切智。」菩薩目不稍瞬於此座上經過七日，此座成爲享得四阿僧祇十萬劫間遂行波羅蜜果之場所。自此以來其處即被稱之爲「不瞬之祠」。

**第三七日** 爾後由此佛座及佛所立之場所間，造經行處。佛於此處由東向西延續經行此一寶經行處，又渡過七日。自此以來，此處即被稱爲「寶經行之祠」。

**第四七日** 於第四七日間，天人等在菩提樹之西北方設「寶之家」，佛於此處結跏趺坐，詳察導人入涅槃及一切物根源之阿毘曇藏，經過七日。其後通阿毘曇諸人爲兩種說明，即：「寶之家乃作寶之家，或謂佛會得七論之處爲寶之家。」此二說明，於此處皆爲相應，兩者均可採用。自此以來，其處被稱之爲「寶家之祠」。

**第五七日** 如是於菩提樹附近，經過四個七日，於第五之七日，菩薩由菩提樹

下往牧羊榕樹之處，彼於此處更爲享探解脫法之樂而坐。

**魔王喪膽** 此時魔羅天子喪膽，坐於大道，不斷思惟，得十六原因。於地上畫十六印記：「出城以來，糾纏不絕，探求其過失，予未見此人有任何惡事，此人已超越予之領域矣。」魔王曰：「予未曾敢行如此人之布施波羅蜜，是故予與此人不能相同。」於是畫一印記。又同樣：「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持戒波羅蜜、出離波羅蜜、智慧波羅蜜、精進波羅蜜、堪忍波羅蜜、真實波羅蜜、決定波羅蜜、慈波羅蜜、捨波羅蜜，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至第十之印記。又：「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十波羅蜜，爲得知此世彼世諸人感覺之特別智慧之條件，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第十一之印記。同樣又：「予未曾能如此人敢行十波羅蜜，爲得知他人意志性向之特別智慧、大慈定智、雙神通智、無礙智、一切智之條件，是故予不能與此人相同。」於是畫至第十六印記。如是彼依此等原因，於大道畫十六印記而坐。

**魔女之誘惑** 爾時魔王之三位少女名愛、嫌惡、染，探尋而至，「不見父王，究在何處？」彼等見彼憂悶，發現地上之印記，往父之側，女：「父王何故苦惱？」父：「吾女！此大沙門超出予之領域，經予長久探求其過去，不能見出此人之過失，是故

79 予甚苦惱。」女：「若然，父勿憂慮，予等誘惑伴其人來。」父：「吾女！此人何人均難誘惑，此人安住於不動信念！」女云：「父親！予等身為女人，予等以愛欲之索縛之，伴彼前來，父王勿憂！」彼等接近世尊謂曰：「沙門！吾等願仕於膝下。」世尊並未關心其語，亦未開眼見之，彼於無上之蘊聚滅盡心解脫，唯坐享孤寂之樂。魔女等曰：「男人之心，種類繁多，某男愛幼女，某男愛少女，某男愛中年之女，某男愛老年之女，予等須以種種手段誘惑。」於是作人間百種幼女之姿，如幼女、未產之女、一度生產之女、二度生產之女、中年之女及老女等，六次接近世尊曰：「沙門！願仕於尊者之膝下。」世尊對之毫不關心，因彼於無上蘊聚滅盡心解脫之故。然有某學者曾謂：「佛見老女前來謂曰：『如此等人應使拔齒白頭！』於是咒念。」此乃誤謬之說，因佛從不誦念咒語。佛曰：「汝等速離，何故為此徒勞無益之舉耶？此乃對未離貪者面前所為之事。如來之貪欲已盡，瞋恚已盡，愚痴已盡！」就佛自身斷絕煩惱之事，在法句經佛陀品中曾唱如次二偈：

二八〇

勝者不再勝①

此勝無人入

無限無跡佛

如何導此道

二八一

欲與愛之網②

無何處可尋

無限無跡佛

如何導此道

魔女等曰：「父王向予等所言是真實，善逝乃爲此世之阿羅漢，爲難以貪欲誘惑之人。」彼等爲以上之言，還往父所而去。

註① 法句經第一七九偈。

② 法句經第一八〇偈。

**第六七日** 佛於其處經過七日，次赴文隣陀龍王處。於其處過七日間，因起大雨，爲防寒氣，文隣陀龍王以七盤己身奉佛圍捲，使佛不受寒害，如在溫室之人，享解脫之樂，渡過七日。

**第七七日** 其後佛赴羅闍耶達那（王處）樹之所，於此處享解脫之樂，續坐七日之間，至此七七日圓滿。此七七日間佛無洗面、大小便及食事，唯依禪定之樂、道之樂、向果之樂而渡過。佛於七七最終第四十九日坐於其處時，浮起洗面之思，



帝釋天王持阿伽陀、訶梨勒（藥果）來獻佛。佛用之，此依而通便。帝釋天獻那伽曼樹之齒楊枝及洗面用水。佛嚼齒楊枝及以阿耨達池之水洗面後，又復坐於羅闍耶達那樹下。

**帝梨富沙、跋梨迦之供養**

爾時有帝梨富沙與跋梨迦二商人率五百輛車由鬱迦

羅地方往中部地方之途中，與之原有血緣親族之天人等阻止其車，勸其獻食物與佛。

彼等攜炒麵與蜜丸赴佛之側曰：「尊師世尊！請以慈心受予等之食物。」佛於受乳粥之日，已失其鉢，彼思：「如來不能以手受物，將如何可耶？」於是四大天王知佛之心，以青石之寶珠所作之鉢，由四方持來，但為佛所拒。復次以菜豆色之石作四鉢持來。佛喜四天子之念，受其四鉢，加以重疊，佛曰：「合而為一！」於是於鉢之邊緣殘留四印，成一中形大之鉢。佛以此高價之石所作之鉢，受其食物。佛於食後而述謝辭。此兄弟之二商人等歸依佛法，唱二歸依成為信士。一人曰：「予等思欲奉戴尊師賜與之物！」佛以右手撫摸己頂，贈髮以為紀念。二人捧髮還都後，為佛髮建塔，納入供養。

**梵天勸請**

正等覺者其後赴阿闍波羅（牧羊）榕樹之所，坐於榕樹之下。佛坐

其處，思惟自證法之甚深微妙，如諸佛所習稱：「此法我已證得」云云，而抱不欲爲他人說法之心境。於是娑婆世界之主大梵天思惟：「世將毀滅，實莫此爲甚，此世實將毀滅！」自一萬世界之帝釋、善侍、善知足、善化作、他化自在及大梵諸天，相伴往佛之所勸曰：「請尊師世尊說法，請尊師世尊說法！」向佛請願說法。

**初轉法輪** 佛與承諾而自思惟：「予先最初，爲誰說法？」彼察知：「阿羅邏迦蘭爲賢人，彼將立即了解此法！」次復觀察，知彼已死七日。繼又思起優陀羅摩子，知彼已於前夜死去。繼又思起五群比丘之事，「五群比丘可爲最大助力。」探知彼等居於波羅奈之鹿野苑中，思：「將往彼處試轉法輪。」佛於數日之間，只在菩提道場之四周巡迴托鉢，決定將於阿沙陀月滿月之日，往波羅奈。於十四日晨耳，天明之際，攜衣鉢旅行十八由旬之道路，途中遇活命派之苦行者優波迦，向彼言自己成佛。是日將脯，到達仙人墮處。五群之長老等見如來由遠處前來，相互約束：「諸法友等！此沙門瞿曇，爲奢靡生活，身體壯大，諸根豐滿，面黃金色，前來此處，予等不可向彼禮拜。因彼爲王家所生，惟只有座席之價值，故只爲彼設一座席。」佛以得知人天兩界一切生類心理狀態之智慧，探知彼等之所思，佛探知其心，暫置對一切人天

徹悟之慈心，而對彼等擴布特別無上之慈心。彼等觸及佛之特別慈念，隨如來之接近，彼等竟不守約束，一同禮拜出迎，如迎一切人時所應爲之事。然彼等不知佛成正覺，只呼瞿曇之名，呼之爲友而對話。於是佛向彼等曰：「汝等比丘！不可向如來呼名呼友！汝等比丘！我已爲如來等正覺者。」佛示知自身爲佛，坐所設最善之佛座，後當阿沙陀星之相合時，佛由一億八千萬之梵天等相隨，呼五群之長老等，說轉法輪經。五群中之阿若憍陳如長老，聽聞說法，獲得智慧，而佛說此經終了，一億八千萬之大梵天，共入預流果。

**無我相經** 佛於其處，入於安居。翌日，婆沙波長老留精舍中受佛之教，他之四人比丘等出外托鉢，婆沙波長老於午前中即達預流果。如是翌日爲跋提耶長老，翌日爲摩訶那摩長老，又翌日爲阿說示長老，皆使入預流果。佛於分月五日<sup>①</sup>，集五人之比丘衆說無我相經<sup>②</sup>。於此說法終了，五人之長老等皆入阿羅漢果。

註① 陰曆一箇月爲三十日或二十九日，分爲兩部，前半由朔至十五日（滿月之日）謂之白分

(Sukkabakkha)·後半即由滿月之翌日至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月晦之日)謂之黑分(Kan hapakkha) 每分月之五日，白分當陰曆五日，黑分當陰曆二十日。此處於前有「後之阿沙陀星相合時」，當爲同月之黑分。因此分月之五日與陰曆二十日相當。

② 原典此經經名爲 Ananta 係 Anatta 之誤。此在錫蘭文字之抄本，*ni* 與 *ti* 易生錯誤，由此而來之誤。

**耶舍之歸佛** 佛見一良家子耶舍有歸佛之可能，彼於夜間起厭世之志，棄家出走時，佛將其喚止：「耶舍，汝來！」當晚彼即得預流果，翌日，入阿羅漢果，彼招其友五十四人前來，佛依出家法使之爲出家比丘，達阿羅漢果。如是六十一人成阿羅漢時，佛於雨安居終了，行自恣時謂曰：「汝等比丘！可往四方遊行！」佛遣六十七比丘前往諸方，其自身則赴優樓頻羅林中。

**賢群青年之歸佛** 佛於中途棉樹林中指導賢群青年三十人。其中最末者得預流果，最上者入不還果。佛使彼等悉依出家法出家，遣往諸方，佛自身赴優樓頻羅。

**迦葉之歸佛** 佛於其處示現三千五百神通，有優樓頻羅迦葉等結髮道士兄弟三

人，率一千結髮道士歸依佛法，佛依出家法使之出家，留住於象頭山，依「侍火方便之說法」，入阿羅漢果。

83  
**頻婆沙羅王之歸佛** 爾後佛思：「予將完成頻婆娑羅王之約！」於是率此千人阿羅漢入王舍城附近之杖林苑。王由林苑之守衛得聞佛前來，率十二萬婆羅門及居士詣佛之所，車輛之表，附有彫刻，黃金天蓋，放大光明，王以頭頂禮如來之足，與從者共退居一隅而坐。但諸婆羅門及居士抱持疑惑：「此大沙門爲就優樓頻羅迦葉修梵行耶？抑或優樓頻羅迦葉就大沙門修梵行耶？」佛知彼等心中所思，以偈問長老曰：

二八二 「優樓頻羅！汝住苦行教誨者

汝因何見棄火神

迦葉！以此意義我問汝

如何汝今棄祀火」

長老亦知佛心而唱偈曰：

二八三 「諸欲婦女（色聲味）

我曾以此說供犧

今悟有質皆垢穢

供犧祭祀不染著」

迦葉唱此偈後，爲示知自己爲佛弟子，置頭於佛之足甲云：「尊師、世尊、予師！予爲世尊之弟子！」於是由一多羅樹高、二多羅樹高、三多羅樹高乃至七多羅樹高，七度昇降，禮拜如來，退坐一隅。多人見此神通思惟：「今得見識阿羅漢有如斯力，誠然佛有大威神力！」諸人曰：「優樓頻羅迦葉破邪見網，受如來教化！」於是皆一心稱讚佛德。佛言：「我之教化優樓頻羅迦葉，非自今始，彼於昔日即受我之教化。」爲明此意義，佛說大那羅陀迦葉梵天本生譚（故事第五四四），說四種真理。爾時摩揭陀王頻婆沙羅與十一萬人共入預流果位，其餘一萬人宣告爲信士。王坐於佛所，向佛告五願望，歸依佛後，申告招待明日之供養，由座起立，右繞世尊爲禮而去。

**王舍城民之拜佛** 翌日，王舍城之住民，不問見佛與否，一億八千萬人衆，悉爲拜見如來，晨起由王舍城向杖林苑湧來。超過三迦烏達之路程上，杖林苑到處人滿無有罅隙，恰如祭日之時。多數人衆，拜見極美十力者之姿不知饜飽，後稱此爲

稱讚地，凡來此場所，皆不能不讚譽如來之相好及隨形好之光榮色身。如此拜見達美之極致十力者之姿，多數人衆，到處騷動，林園與道路上無一比丘能得出入。

**帝釋天之開道** 是日〔如是混雜，佛赴王之招待，實甚困難〕。佛思欲斷食，然此舉甚爲不佳。於是帝釋天之座位感覺熱暖，彼知其理由，變身爲青年之姿，降來十力者之前，以天人之威力，作一開擴之空地，就佛法僧三寶述讚嘆之辭：

二八四 柔和之人得柔脫 結髮行者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二八五 離脫行者得離脫 結髮之人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二八六 度脫之人得度脫 結髮行者亦等同

金色世尊似金飾 一同進入王舍城

二八七 十住十力解十法 十無學法彼世尊

一千人衆附隨後 一同進入王舍城

彼立於佛前唱此等讚佛之偈；諸多人衆見青年尊嚴之姿而思：「此青年甚美，予

等前未曾見！」彼此互語：「此青年由何處而來？爲誰家子？」青年聞之唱偈曰：

二八八

柔和一切處

雄士絕倫比

善士阿羅漢

吾爲彼侍僕。

85

佛通行依帝釋天所開之道，率同一千比丘衆入王舍城。

**竹林園奉獻**

王向佛與比丘衆行大施，王曰：「尊師！予無三寶則不能生。予定

時或不定時往詣世尊之所。杖林苑甚遠，予處有竹林園甚近，往來使捷，相應爲佛之住處，世尊請受予之林苑。」王由金瓶取香花所薰摩尼珠色之水，澡十力者手，喜捨竹林之園。佛受此園之施，爲佛教建立根基，大地及時震動。閻浮提中除受取竹林園爲佛住處之外，無使大地震動之處。又除銅掌鑠、錫蘭島大精舍爲佛住處外，亦無使大地震動之處。佛受取竹林園向王述謝辭後，由座起立，率比丘衆入竹林園內。

**舍利弗、目犍連之歸佛**

爾時有舍利弗、目犍連二普行沙門，住王舍城之附近，

求不滅之涅槃。此二人中，舍利弗見阿說示長老托鉢前來，以起信仰心，隨長老後，聞「諸法因緣生」之偈，悟達預流果，彼向其友目犍連普行沙門說此偈，聞之，彼亦



達預流果。彼等二人會其本師刪闍耶說明原委，與自己之弟子等俱詣佛處出家。二人之中，舍利弗七日即達阿羅漢果。目犍連於半個月亦到達。佛使此二人立於上首弟子地位。舍利弗長老於尚未達阿羅漢時，行其弟子衆之集會。

**淨飯大王之苦慮** 如來在竹林園時，淨飯大王聞訊云：「予之王子六年苦行，達最上之上菩提，轉勝法輪，住王舍城附近之竹林園內。」王聞此傳說，呼大臣一人近前咐囑曰：「汝率千人往王舍城，傳予之語：『汝父淨飯大王思欲會汝！』」並伴予之王子歸來。」大臣遵命，點頭諾王之語，率千人急行六十由旬路程，於十力者坐於四種弟子（四衆）中說法時進入精舍之中。彼思：「王遣之事，暫須擱置。」彼坐於聽衆之端，聞佛說法，而坐於彼處千人之從衆，皆得阿羅漢果，求佛允許出家。世尊伸手謂曰：「善來！汝等比丘！」於瞬間，彼等悉依神通力持所作出之衣鉢，如高齡百歲之長老。大凡達阿羅漢聖者，對任何物皆無掛慮之念，彼等由王所遣之事，予以保留，向佛不傳。一方面王甚驚訝，前往使者不還，且無消息。於是今更派遣一大臣，與前同樣率衆前往。彼行亦行矣，但與前同樣與伴隨之人同得阿羅漢果，默然不歸；王反復派遣九人大臣附一千人衆，但彼等皆完成自事之果，默然住於其處

而不歸。

**迦留陀夷之出家** 如是無任何一人持來回音，國王自思：「此等諸人，毫無情誼，音信皆無，誰能完成予之使命？」彼於宮廷內環顧無遺，終於注目於迦留陀夷<sup>①</sup>。彼爲王之親屬，爲王聽用，信賴甚篤，而與菩薩同日所生，共同遊戲之幼友。於是王呼彼近前，王曰：「迦留陀夷！予思欲會予之王子，遣九千人而無一人還來報信。人之生命時有障礙，在予有生之時，予思欲會王子！汝能否使予得見？」迦留陀夷言：「大王！若允予出家，予思能見！」王曰：「汝之出家與否爲汝之心願，汝須使予會見王子！」彼遵王命，攜王書信，往王舍城，於佛說法時立於聽衆之端聽法，同伴人等皆達阿羅漢果。佛曰：「比丘！善來！」依出家法，彼亦出家！

註① 迦留陀夷 (Kajudāyī) 本名優陀夷 (Udāyī)，因其容貌黑色，彼呼爲迦留陀夷。次項參照。

**優陀夷之勸誘** 佛成佛後，最初之雨安居於仙人墮處度過，安居終了，施行自

恣，赴優樓頻羅，於其處度過三月，教化結髮行者三兄弟，率一千比丘於弗沙月滿月之日赴王舍城，於其處滯在兩個月間。至此，自出波羅奈以來已五個月，寒冷期完全度過。而迦留陀夷長老來此已逾七八日之久。彼〔長老〕於巴迦那月①滿月之日思惟：「寒季過去，已至春之季節。諸人刈稻，所向任何道路皆通。大地掩蓋青草，森林開放美花，道路已可通行，此為十力者探視親族之大好時機。」於是彼往世尊之處，以六十偈讚譽十力者往故鄉都城之行：

87

二八九

捨葉求此等果樹②

今已呈紅色

光輝如火焰

大雄尊！今乃應分法味時。

二九〇

不逾寒與暑

乞食無飢饉

地上草木青

此正為其時。

以六十偈，十力者，赴其故鄉之都，讚歎其所行。

註① 佛開悟於阿沙陀月之十五日，然後赴波羅奈附近之鹿野苑，於此處爲三個月間之安居；至阿濕婆闍月中旬離鹿野苑赴優樓頻羅，教化三迦葉，歷時三個月。此如本文中所述，應爲弗沙月之中旬；於是月滿月之日赴王舍城，於其處度過兩個月，自成道以來至此已經過七個月；過波迦那月中旬，寒季已了，熱季開始。此處所謂寒期、熱季，乃分一年爲寒、濕、熱三個季節，一年分爲六期，巴迦那月爲春之初期。

② 見長老偈第五二七偈。

**佛赴迦毘羅衛城** 於是佛曰：「迦留陀夷！何故汝如是讚譽旅行？」長老：「尊師！父君淨飯大王言欲會汝！請師返里探親，以示好意。」佛曰：「善哉！優陀夷！我探親族以示好意。汝往告知比丘大眾，準備返鄉之旅。」長老言：「謹如尊命，尊師！」於是長老向大眾傳知。佛率央伽、摩偈陀之良家子弟一萬人，住迦毘羅衛者一萬人，共二萬漏盡比丘由王舍城出發，日行一由旬，由王舍城至迦毘羅衛六十由旬，將於兩個月中到達，出爲不急之旅。

**淨飯大王之供養** 長老思念：「世尊出發之事，當告於王。」彼昇入空中，出現

於王之宮殿。王見長老大喜，招以高貴之座席，王自調種種美味食物，施盛於長老之鉢。長老起立，作欲行狀。王曰：「汝就座進食！」長老言：「予思欲往佛所謁佛！」王曰：「佛在何處？」長老言：「大王！佛爲會見王，率二萬比丘衆於旅行途中。」王心甚喜云：「汝且進食，予爲王子之至都之前由此處運到食物。」長老承諾。王供養長老，王以香粉薰香於鉢，盛最美味之食物謂曰：「請獻與如來。」交付長老之手。長老於衆人之前，投鉢於空中，然後自己昇入空中，攜食物而來，交與佛手，佛受而食之。於是長老日日運來，佛始終食王所獻之食物。長老每當食事終了謂曰：「今日佛將至附近，今日佛將至附近！」並說述與佛德相應之話，使王族於尙未見佛之間，對佛懷信仰之念。是故佛曰：「我比丘弟子中能廣招在家信者之第一人，即迦留陀夷是也。」佛使彼立第一位。

**釋族之迎佛** 不久佛至，釋族人等思見此親族之長老均來集會，研鑽協議以世尊住處之預備地尼拘律釋家遊園稱爲最好之居地，並於其處調整一切之準備，人人手執香花出迎。以一切盛裝之小男兒女兒爲先導，其次爲王家之子女，其次爲釋迦族人等，獻香花粉香等導引世尊入尼拘律遊園。佛於此處由二萬漏盡比丘圍繞至於

所設美麗之華座。

**釋族驚奇瑞** 元來釋族具高慢不遜之性質，彼等思惟：「悉達太子較我等年少，爲我等弟，爲我等甥，爲我等子，爲我等孫……。」彼等向年少王子等云：「汝等拜佛，我等坐於汝等之後。」於是彼等坐而不拜。佛知其意，佛思：「我之親族不拜，予將使彼等禮拜！」佛入神通足定，由定中出，昇入空中，由彼等頭上落下塵土，如前在犍陀菴羅樹下所現相同之二神通。王見此奇瑞云：「世尊！汝於降誕時，爲拜黑執天仙之足，伴至其側，反之予見汝之足反落於婆羅門之頭上，於是予拜汝之足，此爲予第一之禮拜。又於蒔種式之日，汝坐於閻浮樹之蔭所設臥榻之上，而閻浮樹之樹影靜止，予見之向汝之足禮拜，此爲予第二次之禮拜。今予見前此未曾見之奇瑞，予今更又拜汝之足，此爲予第三次之禮拜。」如是王拜世尊，於是不拜世尊之釋族，無一人不向佛各各禮拜。如是世尊使親族禮拜，由空中降下，著於設席。

**毘輸安咀囉王子本生譚** 世尊就座，親族來集達最高潮。彼等皆心注於一點而坐。爾後大雲群出，降蓮葉雨，出銅色水，妙音降落。思欲濡雨之人，則降落於其身，對不欲濡雨之人則一滴亦不沾身。釋族人等相顧語曰：「此實不可思議，實爲稀

89 有！」佛曰：「予之親族，得受蓮葉之雨，非自今日始，昔日亦有降注之事。」爲說明此意義，當於毘輸安咀囉王子本生譚（故事第五四七）中詳述。聞佛說法後，諸人皆由座起立，禮佛而去。王與大臣任何一人，皆思：「請受予等家之供養。」故不離去。

### 迦毘羅衛之行乞

翌日，佛率二萬比丘於迦毘羅衛城各處托鉢，然無一人招待，

亦無一人接鉢。佛立於城門蔭居之上思惟：「昔日諸佛於自己故鄉之都，如何行乞耶？不依順序，唯巡迴於權威諸人之家耶？抑向各戶順次行乞耶？」繼而佛知凡每一佛，無一不依順序行乞者。佛思：「我亦必須依此傳統習慣。我之弟子等將能倣倣我托鉢，完成義務！」於是彼由住於一端之人家開始，次第行乞，多數大眾謂曰：「氣品高貴之悉達太子，步行托鉢！」於是開二樓三樓乃至以上樓閣之獅子座以見佛。就中羅睺羅之母妃思惟：「彼高貴之王子，於此同一都中，具有王者之偉大威光，乘金車巡視四方。今竟剃落鬚髮，身著黃衣，手執土器，步行托鉢，予將見其影像如何！」於是開獅子窗眺望，見佛以種種離欲之相，又以其身光之光輝，照都之大路，周圍放一尋之光明，飾以三十二種大人相及八十種隨形好，輝映氣品高貴佛之尊嚴。

彼〔女〕見此，開始以「人中獅子」之八偈讚佛：

二九一

彼有柔捲髮

光滑深碧色

彼有平滿額

皎潔似太陽。

彼有隆準鼻

高長柔適度

善擴大光明

人中之獅子。

〔彼女〕往告王曰：「汝之王子，步行托鉢！」

淨飯大王獲二果 王心動轉，手整衣服，惶惶而出，阻立於世尊之前。王曰：

90 「尊師！何故爲使予等懷有恥思？何爲而步行托鉢？只爲此等比丘不得食物耶？汝爲何思耶？」佛言：「大王！此爲我等之作法！」王曰：「尊師！予等之系統非大選出刹帝利之系統耶？此系統中無一步行乞食者。」佛言：「大王！所謂王統乃貴王之系統，我等乃爲燃燈佛，憍陳如佛乃至迦葉佛之佛統。此諸佛及其他數千之諸佛亦爲行乞，依行乞以保生。」佛立於街頭唱偈：

二九二

起勿放逸①

修善行法

隨法行者

永世樂臥



佛唱此偈終了，王即入預流果（初果）。

二九三

修善行法②

勿修惡法

隨法行者

永世樂臥

聞此偈後，王即入一來果（二果）。爾後王聞大護法本生譚（故事第三五八、四四七）入不還果，臨終之時，臥於白傘之下榮耀之臥榻達阿羅漢果。如是王不須住森林中精勵勤修而得聖果。

註① 法句經第一六八偈。

② 法句經第一六九偈。

### 羅睺羅母之拜佛

王達預流果後，取世尊之鉢，招世尊與比丘衆至大宮殿，以

上味之軟硬食物供養。食事終了，後宮諸人皆出拜世尊，唯羅睺羅之母（妃）不出。

侍女等雖向彼女勸告：「請向氣品高貴之王子禮拜！」然彼女不往曰：「若於我有德者，王子應自來我處，來時我當禮拜。」王持佛之鉢，與二位上首弟子，入王女之寢

殿曰：「王女隨心禮拜，汝等從傍不可言語。」佛著所設之座，彼女急出，捉佛之足踝，頭擦佛之足甲，隨心而拜。於是王就王女對世尊懷極大之愛情與其德性爲如次之談話：「尊師！我女（王子妃）聞汝身著黃色之衣，自此以來，彼女亦爲黃衣之人，聞汝日取一食，彼女亦爲一食，知汝廢大臥榻，彼女則臥於碎布所作之臥榻，知汝不用花環香等，彼女亦皆不用，予之親族等致書彼女謂：『自願奉養』，然彼女不會見任何親族一人。世尊！予女具如是之德性！」佛曰：「大王！今王女知識，十分睿智發達，有王保護，善守其身，無何不思議處，此人昔日智識尙未十分發達之時，無誰保護，步行於山麓，而亦善守其身！」佛語『月緊那羅本生譚』（故事第四八五）起座而離去。

**難陀之出家** 第二日，難陀王子行即位式、新殿初入式及婚禮式時，佛來其家，交鉢與王子，思欲使彼出家，爲唱祝咒，由座起立而去。其妃國美見王子隨佛而去，謂曰：「王子殿下，汝須速歸！」彼女延首而待，但彼不敢向世尊言：「請受取鉢去。」如是隨往精舍而來。彼雖不願，但世尊仍使其出家。如此世尊來至迦毘羅衛都城第三日，難陀亦爲世尊度之出家。

**羅睺羅之出家** 第七日，羅睺羅之母（妃）爲王子羅睺羅著飾，伴往世尊之側。

彼女：「王子！汝觀有二萬沙門相伴，面黃金色如梵天姿之沙門，乃汝之父君，彼有無數積蓄之寶，爲出家而不稍顧。汝往彼處聲言，『父親！予爲王子羅睺羅，行灌頂式後，予爲轉輪王。因寶爲必要，請與予寶。子乃父之財產之主，請予我以王家之財產！』於是王子往世尊之側，對父感得愛情，大爲歡喜曰：『沙門！藉汝之福蔭，大爲爽快！』王子言與自己相應之事而立其傍。世尊食畢，起座即行離去，王子續云：『沙門！與我王家之財產，沙門！予我王家之財產。』彼隨世尊之後而來。世尊亦不令王子歸去，王子亦與隨侍人等隨世尊同行而不能歸去，如是王子與世尊同入園中。世尊思惟：『此子欲父之寶，彼受輪迴，惹起苦患。予將使其於菩提道場得七種貴重之寶，使彼成爲由出世之親讓渡財產之主。』於是招具壽舍利弗近前曰：『舍利弗！汝可使此王子出家！』王子出家，大王倍增苦惱。大王難耐苦痛，王向世尊言曰：『願乞世尊！如無父母許可，勿使其子出家！』王求佛承諾，佛即與王以承諾。

**淨飯大王獲不遺果** 翌日，佛於王宮中攝取朝食，退坐一隅。王曰：『尊師！汝爲苦行時，一天人來予之所告曰：『汝之王子已死』，予不信其語，『予之王子未達

菩提不能死亡』，予與斥退。」佛曰：「昔我雖示汝以骨，云汝王子已死，汝猶不信，而今又如何能信？」佛爲說明此意，爲說大護法本生譚（故事第四四七），說此話將終，王即入不還果。如是佛使父成就三果，率比丘衆再還王舍城，處於寒林之中。

**給孤獨長者** 爾時有居士給孤獨，載五百輛車之物品，往王舍城親友長者之宅，於彼處聞佛世尊出世。某日清晨甚早，天人等以力開門得入，詣佛之處聽法，入預流果。

**祇園精舍之建立** 第二日向佛及比丘衆行大施捨，得佛承諾於舍衛城招待奉佛。歸途中四十五由旬間各施一萬兩，每一由旬建一精舍，於祇園各方隅布金，以一億八千萬兩收購，起動工事。彼爲十力者於中央構築香室（佛之房室）環繞香室，爲八十位大長老各別室。又有一重壁、二重壁繪白鳥、鶉鳥之長室，無頂之棚舍，其他坐臥處、蓮池、經行處、夜間居住場所、晝間居住場所等，費金一億八千萬兩，於適於住居之土地上建立華美之精舍，派遣使者乞請十力者前來。佛聞使者之傳信，率比丘大衆，離王舍城，次第行進，到達舍衛城內。

**佛入祇園精舍** 一方大長者查精舍落成慶典之準備，於如來入祇園之日，使男

93 子著各類之飾，與五百少年等共同出迎。男子與少年等手執醒目之五百種五色布幢爲十力者之最先導。其後由大善賢、小善賢二長者之女與五百少女等續持滿水之瓶，其後爲長者盛裝之妻，由五百婦女相隨，各各手執滿盛食物之鉢，最後爲大長者自身著新衣與五百長者同立於世尊之前方。世尊使此信士男子先行，彼由諸大比丘衆圍繞，以身光照耀林園內部如黃金染爲薄赤之色，以無限佛之威力，以無比倫之佛祥福入於祇園精舍。給孤獨長者問佛：「尊師！此精舍如何？」佛言：「善哉！居士！請爲現在世及未來世比丘衆之布施。」長者：「謹如尊命，尊師！」長者取金瓶，以水澡十力者之手，爲獻辭曰：「此祇園精舍捧獻佛與現在世及未來世之四方比丘衆。」佛受精舍，述謝辭並述施此精舍之功德：

二九四

人得避寒暑

亦可避猛獸

蛇蚊皆可避

又可避冷雨

二九五

烈風熱來避

入定爲禪觀

保護與安寧

精舍施僧伽

施捨最第一

爲佛所稱讚

二九六

己知大利益

是爲賢智人

樂構此精舍

其處住多聞

二九七

〔布施〕以信心

飲料與食物

衣服坐臥具

應施直心人

94  
二九八

彼等爲此人

爲說除苦法

此處彼知法

無漏般涅槃

### 精舍落成之慶讚

給孤獨長者由第二日開始爲落成之慶祝，毘舍佉（信士女）

爲樓臺之祝賀，四個月終了，而給孤獨長者精舍落成之慶典，繼續九個月間。此慶讚共費黃金一億八千萬兩，如是此一精舍合計共費金五億四千萬兩之寶。

### 過去大精舍之建立

昔日毘婆尸佛時有普納巴斯密陀長者敷金瓦求買土地，於

彼處建一由旬之僧伽藍；尸棄佛之時有錫利瓦多長者敷金板求買土地，於其處建三伽烏達之僧伽藍；毘舍浮佛之時有蘇提亞長者擺列金象之足求買土地，於彼處建立半由旬之僧伽藍；拘留孫佛之時有阿周陀長者敷金瓦求買土地，於彼處建一伽烏達之僧伽藍。拘那含牟尼佛之時有烏伽長者擺列金龜買取土地，於彼處建半伽烏達之

僧伽藍；迦葉佛之時有蘇曼伽拉長者以敷金瓦買取林園，於彼處建十六伽利薩（面積）之僧伽藍；而我世尊之時有給孤獨長者敷一十萬之迦利沙波拏（金幣）求買林園，於彼處建十八伽利薩之僧伽藍；此皆爲不棄一切諸佛之場所。

以上佛於大菩提道場達一切智後，至就大般涅槃牀之間，爲佛在處之話，此謂之近因緣譚。一切本生譚，將準此以爲說明。

# 第一篇

## 第一章 無戲論品

### 一 無戲論本生譚

(菩薩||隊商主)

**序分** 有關此無戲論法話<sup>①</sup>，爲佛在舍衛城附近之祇園大精舍時所說。佛對何人而云此話耶？乃爲長者之友人五百異教徒而言。某日，給孤獨須達長者率己之友人五百異教徒攜多數之華鬘、薰香、塗香及油、蜂蜜、糖蜜、衣服等往祇園精舍禮佛，供養華鬘等物，更喜捨醫藥衣服與比丘教團。彼等斥去六種錯誤著座坐法，正當著座於一方。彼等五百異教徒亦向佛禮拜，彼等仰望佛顏吉祥如滿月，相好具足



②，爲一尋後光圍繞之梵身，向四周雙雙對對放射出大光明，彼等接近給孤獨長老而坐。時佛如雄黃山野原之幼獅作獅子吼，如雨季雲雷之鳴，如銀河群星之落，如寶玉數珠繫擊之音，佛以八音具足賞心悅耳之梵音，說善巧方便甘露之法語。聽佛法話，心地清淨，彼等由座起立禮拜十力之佛。翻異教之心，歸依佛教。其後彼等常與給孤獨長者手執香華等物，往精舍奉獻施物，聽聞法話，護持戒行，恭行布薩〔說戒會〕。佛由舍衛城再往王舍城，佛去之後，此異教徒再翻歸依之心，回返異教，還元狀態。佛經七八個月後，再返祇園精舍，給孤獨長者復伴彼等，參詣佛前，供養薰香，禮拜而坐於一方。長者向佛申告彼等於佛遊行中破所獲得之歸依心，回返異教還元狀態之事。佛以無量億劫長久不斷所用之辯舌及依巧妙之威神力，如啓天上薰香所薰種種馨香寶玉之函，開如蓮華之金口，出甘露之音聲而問曰：「汝等優婆塞！破三寶之歸依，翻還他之異教，爲事實耶？」彼等不能隱瞞而答曰：「世尊！是爲事實！」佛言：「優婆塞！下由阿鼻（無間）地獄，上極有頂天，一旦無量之世界，戒德具足無有及佛者，況能勝佛乎？」汝等比丘！一切生類，由無足動物至二足四足之中，如來爲第一人。」無論此世彼世，如謂具有財寶，則有信仰之人爲最勝者。」

此爲諸經所說，示三寶之德，「如是歸依三寶之優婆塞、優婆夷，不落地獄、陷惡趣，超生天界，得大成功。是故破三寶之歸依，汝等轉信異教，實爲大誤。」佛爲使彼等解脫，爲達最高理想，爲說明歸依三寶者不落惡趣，示以如次之經句：

歸依佛者不趣地獄③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法者不趣地獄……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僧者不趣地獄……

捨人身後爲天人姿。

歸依種種他物，爲驚怖所襲

山林、遊園、神樹，非安歸依

是亦非爲最上歸依

歸依此者，不得脫一切苦。

歸依佛法僧者

依正慧見四聖諦

此爲苦、苦因、苦滅

導苦滅者八聖道分。

此爲安穩歸依、最上歸依

依此歸依皆得脫一切苦。

佛不但如是說法，更又云：「汝等優婆塞！依憶念佛行法，憶念法行法，憶念僧行法，將達預流道、預流果、一來道、一來果、不還道、不還果、阿羅漢道、阿羅漢果等。」佛如是對機說法，佛云：「汝等如是破三寶歸依，實爲不宜。」於是就憶念佛之行法等得預流道等事，佛言：「汝等比丘！修習一法，增進完全使入厭離、離貪、滅絕、寂靜、神通、正覺、涅槃之道！其一法云何？即憶念佛是也。此爲經典所明示。」

如是佛以種種方便訓誡優婆塞等：「汝等優婆塞！於前生歸依非歸依之顛倒執思辨之人，於非人（鬼）之領域，恐怖之難處爲夜叉之餌食，陷入大滅亡中；然無戲論有決心不持顛倒之念諸人，雖在難處，亦得繁榮！」佛語後沉默。爾時，給孤獨

居士由座起立，禮佛讚嘆，合掌頭上，而申告曰：「世尊！今優婆塞等破此無上之尊歸依，爲疑念所囚繫，予等今已明了。然於前世於非人領域難處之執思辨諸人之滅亡及執無戲論諸人繁榮之事，唯世尊明了，予等尙未能知。唯願世尊，如於虛空月滿，揭舉光明，說明因緣。」於是佛言：「汝居士！我於無量長時，成十波羅蜜，斷世間疑，得一切知。汝應如以獅子膏滿黃金管，一語不洩，傾耳細聽！」佛促長者注意，如破叢雲揭開滿月，說明前生隱藏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迦尸國波羅奈之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生於隊商主之家，次第成長，達青年期，率五百車輛，經營商業，或由西向東，或由東向西，徧歷各處。又於波羅奈之都，有一隊商主之子，愚鈍而無臨機應變之才。爾時菩薩由波羅奈持來高價商品滿載五百輛車中，準備出發。而彼愚鈍隊商主之子同樣滿載五百輛車，亦準備出發。爾時菩薩思惟：「若彼愚人與自己一同出行，則千輛之車行道路上，道路難耐，諸人燃薪飲水困難，牛亦不易得草。彼或自己二者必有一爲先行者。」於是招彼，告知此事，謂之曰：「予二人不能同行，君先行耶？抑後行耶？」彼思：「予若先行，利益甚多：能行未破壞之路，牛食他物未觸之草，能得他手未觸湯用之葉，

99 飲水清潔，可隨意訂價賣出商品。」於是答曰：「予將先行。」反之，菩薩之見地，以爲後行利益甚多，彼如是思惟：「先行者將使凹凸道路平坦，自己將行彼等通過之道；先行者之牛食強硬之草，而自己之牛將食重新萌出之甘草；由已摘取之葉跡，所生湯用之葉味將甚美；彼等先行將於無水之處掘水噴出，自己可由其所掘凹處飲水；隨意定價，如同剝奪人命，自己後行可按彼等之定價，賣出商品。」菩薩見有如此諸多利益，乃云：「君可先行。」愚隊商主之子云：「友！甚善！」彼繫車出發，通過人間之住處，達到難處之境。難處有盜賊難處、猛獸難處、無水難處、非人難處、饑饉難處五種。住有盜賊之道路謂之盜賊難處，住有獅子等之道路謂之猛獸難處，無沐浴飲水之處謂無水難處，非人（鬼）之住處謂之非人難處，無可取嚼食物之處謂之飢饉難處；於此五種難處之中，此處爲無水與鬼類之難處。隊商主之子載有一碩大無平滿水之甕，進入此六十由旬之難處④。當達難處中央時，此處住有夜叉云：「廢棄彼等所攜之水，使之衰弱，然後將其人完全食之。」彼依魔力乘坐由純白之牛曳舒適乘物出現，手執弓箭楯牌等武器，由十鬼十二鬼圍繞，飾以青蓮華白睡蓮，濡濕頭部及衣服，如人君之裝束坐於車上，使車輪如塗泥狀，由對方前來。隊商主

之子等皆於逆風吹時而乘車，由從者圍繞，以避黃塵，坐於前方之車行進。風由背後吹時，則依此方法於後方坐車行進。爾時正值逆風，隊商主之子坐於前方。夜叉見彼前來，將自己之乘物，避於路傍，向彼寒暄交談，問曰：「君往何處？」隊商主之子亦將乘物，避於路傍，與以通車之餘地，立於一方，向夜叉問曰：「友！予等由波羅奈都而來。君等身飾青蓮花及白睡蓮，手持赤蓮華及白蓮華，口食蓮莖及蓮幹，更車塗泥身滴水而來，君等行來路上降雨耶？前有赤蓮華等掩蔽之池水耶？」夜叉聞此語云：「友！何出此言？汝將見彼處綠林之蹤脈，由彼處全部森林，一面有水，常時降雨，充滿洞穴，處處有赤蓮華所蔽之池水。」彼逐漸將車推進，夜叉：「汝等之車，曳往何處？」隊商主：「如是如是之處。」夜叉曰：「最後之車特重，其中載有何物？」隊商主：「所載爲水！」於是夜叉云：「由彼處運水，君等所爲甚善，但水亦不需要，由此向前，有水甚多。可毀甕棄水，行路輕快！」更又作態云：「君等且行，予等已遲，尚須趕路！」於是稍行前進，達彼等不見之處，入彼等之夜叉城中。

而此愚隊商主之子，因其愚鈍，信夜叉之言，毀甕未留一掬之水，全部捨棄，驅車前進。然其前方無一滴之水，諸人不得飲料，疲弊已極，如是行至日落，解車

圍圓，繫牛於車輪。然牛無飲水，人無粥食，人等疲弊已極，到處橫臥。至夜半，夜叉由夜叉城出，奪牛與人之生命而食，只餘殘骨而去。如是因一人商隊主子之愚，彼等一總破滅，手骨四面八方離散，五百輛車滿載而殘留於路上。

菩薩於隊商主之子出發後，經一個半月，率五百輛車出都，漸漸到著難處之入口。彼於此處，盛滿水甕，汲取大量之水，於野營處鳴鼓集合諸人云：「如不得予之許可，一掬之水亦不可使用！難處有毒樹，凡前行路者汝等未曾食之樹葉花實，如未向予訊問，不可食之！」彼如是告誡諸人，率五百車輛，次第進入難處。當彼等到達難處中央時，彼夜叉仍以如前之方法，現身於菩薩之前。菩薩見之頓悟：「此難處無水，人謂無水難處，即爲此處。彼之眼赤而無怖色，又不見其身影，此必先行之愚隊商主之子，完全棄水、疲弊已極，與從者均爲彼所食。此大形夜叉尚不知予之賢明機智！」於是彼向夜叉言曰：「汝等且去！予等爲商人，如未發現他處有水之時，決不捨棄所持之水！予將於發現水處捨棄，輕快而行。」夜叉稍向前行，到著人所不見之處後，歸入自己之夜叉城。夜叉去後，諸人向菩薩云：「尊者！彼等諸人云：『彼處見有綠林之蹤脈，由此向前，常時降雨。』彼等著青蓮華與白睡蓮之華鬘，

一總持赤蓮華與白蓮華，嚼食蓮莖與蓮幹，濡濕頭部與衣服，有水滴下。並云，予等棄此水可輕車疾行。」菩薩聞此語，即令停車，集合全員問曰：「此難處有水及有蓮池之事，以前曾有何人聽聞耶？」諸人：「尊者！此事前所未聞，人云此處爲無水難處！」菩薩：「今有人云，於此綠林蹤脈之對方降雨，風雨吹送之力如何？」諸人：「尊者！可達一由旬之處。」菩薩：「汝等有誰身觸風雨耶？」諸人：「尊者！未有此事。」菩薩：「見有如何之雲層耶？」諸人：「予等未見！」菩薩：「見電光之處如何？」諸人：「尊者！將於四五由旬之處。」菩薩：「汝等有誰見電光耶？」諸人：「尊者！予等未見！」菩薩：「於如何之處得聞雷鳴耶？」諸人：「將於一由旬之處。」菩薩：「汝等有誰聞雷鳴耶？」諸人：「否！予等未聞！」於是菩薩曰：「彼等非人，乃爲夜叉，使予等棄水無力，爲食予等而來。先行之愚隊商主之子缺乏機智，必捨水而疲弊，爲彼等所食。五百車輛之滿載，盡皆殘置，我等今日將得見之，一掬之水亦不可捨棄，疾速前行！」菩薩如是催促從者等前行，見滿載之五百車及人牛之手骨，散離四方。菩薩解車擺列圓形，於張幕野營時刻，使人與牛爲取夕食，使牛臥於諸人中央，菩薩親自率隊長等執刀，當夜之二時警戒之任<sup>⑤</sup>，以待天明。翌朝整理萬事，與牛



以食，捨弱車取強車，捨廉價商品，積高價之物，達目的地後，以二倍三倍之價，賣出商品，率領全體隨員再返原之都城。

104

**結分** 佛述此故事後，佛言：「汝等居士！如是前生執著思辨者陷大滅亡，固持無戲論者，由非人（鬼）之手得脫，安全到達目的地，再還鄉里。」佛結此二事，就無戲論而爲法話，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無戲論處某人說

思辨者說第二物

智者依此得開悟

無戲論者彼應取

105

如是佛向彼等優婆塞言：「授六欲天之三善成就法及梵天界成就法，遂得授阿羅漢道者乃無戲論道；而應生於四惡趣及五賤族者，爲有戲論道。」佛說此無戲論法話，更依十六行相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五百優婆塞，悉證得預流果。

佛說示此法話，話此二事，結取連絡本生之今昔，佛言：「爾時愚隊商主之子是提婆達多，其從者是提婆之從者；賢隊商主之子之從者是佛之從者，賢隊商主之子即是我。」佛說法語竟。

註① *Apannaka* 譯爲無戲論。阿般那據威伯爾及摩思兩氏譯爲阿布拉休那（不問）。布拉休那無可變爲般哈與般那之例。近時荻原博士豫示其意見爲阿般卻，雖未加說明，但般那變爲般卻之例，如般那薩（般卻娑）之語，其見解應視爲正確。即此與阿布拉般卻爲同語，應譯爲無戲論。本生註中似亦見有其意。戲論爲戲言，爲佛教所不許，佛法爲真實之道，故名無戲論道。佛教以外世俗之思辨論者爲有戲論道。

② 佛之相好爲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③ 見法句經一八八—一九二。

④ 一由旬約十二哩。

⑤ 初夜、中夜、後夜之三時。

## 二 砂道本生譚

（菩薩 商隊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所作之談話。此爲何人所談？乃對一無努力心之比丘所言。某時如來（佛）在舍衛城，城中住一良家子，往祇園精舍佛前聽法話，起信仰心，見諸欲爲可厭而出家，爲受具足戒，費時五年，覺二本典要目，修學觀行，於佛前選取與自己相應之業處（觀法），入森林爲雨季之修行。雖經三個月之努力，微光之徵候亦未能表現，於是彼如是思惟：「佛說有四種人，予將爲最低級者。予此身究將能爲何事！佛所悟之道，亦不得成。予今由森林生活往佛之側，仰望秀麗第一之佛身，聽聞如甘露之法，以度此生活！」於是再還來祇園精舍。彼之知人親友向彼云：「友！君於佛之側，選取業處，決心欲行沙門之法。今還來與衆人交互爲樂，汝於出家修行已達最高境界，再不爲受生者耶？」彼答曰：「友！予思予爲無能之輩，不能得悟道之果，是故停止精進努力而還來！」友人等謂曰：「友！汝以堅固精進之心，就佛教而出家，捨棄精進，實無理由，汝須面謁如來！」於是攜彼往佛之側。佛見彼來曰：「汝等攜此不欲前來之比丘，究爲何事？」比丘曰：「世尊！此比丘奉解脫之教出家，修行沙門之道，今捨精進之心而還！」於是佛向彼問曰：「汝比丘！汝捨精進之心爲事實耶？」比丘曰：「世尊！此爲事實。」佛言：「汝比丘！何以汝奉

教出家而不自知爲少欲者、爲知足者、爲遁世者、爲精住努力者之風範，而示人爲捨精進心之比丘耶？汝前生乃一精進努力之人。依汝一人之力，使五百輛車，行於沙漠之難處時，人牛得飲物而安全渡過。何以今捨精進心耶？」於是此比丘意念大爲增強。比丘大衆聞此語後，向世尊懇願：「世尊！今此比丘捨精進心，予等已明。但前生依此比丘一人之努力，於沙漠之難處，使人牛得飲物而安全，事關隱秘，唯世尊一切知者得知，伏請爲我等說此因緣！」佛言：「汝等比丘！諦聽！」爲促此比丘等之注意，佛說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隊商主之家，一人經營使用五百車輛之商業，巡迴於各處。某日彼進入方圓六十由旬沙漠之難處，此難處之砂，有手握難存之細。於日出後，如燃火炬之熱，赤足不能行走。是故入此難處者，薪、水、油、穀等物載於車中，於夜半行進，天明止車，列爲圓形，上張天幕，於食事終了坐於蔭處渡過一日，日沒進食，待大地冷卻，繫牛於車而行。行進猶如航海，攜同陸之嚮導者，其人觀察星象命隊商前進。爾時此隊商主亦依此方法渡行難處，六十由旬中已達不足一由旬之處。彼云：「再需一夜即可出離沙漠之難

處。」於是於進取夕食後，捨棄薪、水，繫牛於車行進。嚮導者敷床於前車，導者敷淋於車前，仰觀虛空星象，呼喚前進後即橫臥床上。彼因長時未睡，疲弊已極而眠，以牛轉移方向，尋原來之路而行，未能留意。牛行終夜，嚮導者天明醒覺，觀察星象云：「速轉方向！」然車轉正軌之時，太陽已自東昇。諸人云：「此非昨日我等張幕之處耶？今薪、水俱無，我等將滅亡矣！」於是解車列爲圓形，頭上張天幕，各自於車下歎息而臥。菩薩自思：「若我無勇猛精進之心，則全體均將滅亡！」彼於朝涼之間，各處徘徊，見一吉祥草叢，彼自思惟：「此草必下依水之惠而生！」命人執鋤挖掘，掘至六十肘處，於挖掘諸人鋤下有岩石阻塞，諸人皆驚而停止努力。菩薩更又思惟：「此岩石之下，必然有水！」彼跳下立於岩上，屈身以耳聽音，果聞岩下流水之音。於是出對侍童云：「汝若放棄努力，則我等皆滅矣！汝須努力不懈，執鐵槌入穴，向此岩石猛力一擊！」其他諸人皆停止努力，唯有侍童，甘受其言，努力不懈，下行入穴，向岩石猛力一擊，岩石由當中破裂下落，堰止流水，水柱昇起如棕櫚之幹，諸人皆大歡喜，飲水沐浴，劈斷餘軸及輓，焚火煮粥而食。日沒與牛以食，近水穴處，付記目標，向目的地前進。於是彼等賣出物品，得二倍四倍之財產，歸還

己等故鄉。於是彼等全其定命，隨各自之業報而死去。菩薩亦爲布施等善行，隨其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等正覺者（佛）爲此法話後，唱次之偈：

不倦不撓掘砂道

人人見出多量水

牟尼佛得精進力

不倦不撓得寂定

110

如是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廢弛努力之比丘證得最上阿羅漢果。佛連絡此二事之話，爲本生今昔之結語，以竟此法話：「爾時不棄努力裂岩給與大量之水之侍童是此棄捨努力之比丘，爾時其餘諸人是今生爲佛之從者，爾時之隊商主即是我。」

### 三 貪慾商人本生譚

（菩薩 〓 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就某廢棄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一如前譚話時，比丘等引彼比丘前來，佛向此比丘云：「汝比丘！汝就與汝如是道果之教而出

111 家，今放棄努力，如賽利瓦商人失去價值十萬黃金之碗，而永久悲哀。」比丘等爲明其故向佛乞願，於是佛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由今第五劫之昔，菩薩於賽利瓦地方爲名賽利瓦之行李商人（「行商」），彼與一貪慾之行李商人名賽利渥者同渡奈拉瓦哈河入安達普拉市，劃分市街，於自己入手之街巡迴叫賣商品，而另一人則準備接收入手之市街。

此市前有一紳商，今已完全零落，親子、兄弟、財產一切失去，只餘一女與彼祖母生存，二人均爲他人僱傭而生活。其家大紳商昔日使用之黃金茶碗棄置於他物之間不用，爲塵土塗蓋。二人不知其爲黃金茶碗。恰於其時，此貪慾商人叫賣：「請買寶石飾物，請買寶石！」巡迴步行來至其家門前。其女見商人向祖母云：「祖母！請爲予買一瓔珞飾物。」祖母：「予等貧窮之身，如何買物？」女：「予等有彼茶碗，亦不需要，賣之可買！」於是祖母呼商人入，使著座觀看茶碗云：「汝買此物，與女任何飾物。」商人手取茶碗自思：「此似爲黃金茶碗。」迴轉觀察，見碗底有針刻入之紋，視之知確爲黃金。彼思：「予將一文不與取此茶碗！」彼云：「此無任何價值之物，半磨沙迦亦不值①。」投碗於地上，由座起立而去。一人進入而又出去之街，當

然他人接手而入。菩薩入其街：「請買寶石飾物。」繼續叫賣，來至其門前。女向祖母如前所云，祖母向女曰：「先來商人投茶碗於地而去，今以何物買之？」女：「先之商人言語粗暴，今之商人優雅風采，言語柔和，必能大方收買！」祖母：「如是呼彼請入。」於是女喚彼入。商人入其家坐時，二人使彼觀看茶碗，彼知此為黃金。彼云：「此茶碗值十萬金，只此茶碗價值物品，予之手邊不足！」祖母：「貴君！先來之商人謂此碗不值半磨沙迦，投諸地面而去，今依貴君之功德得變為黃金茶碗！予等願將之奉上，任君惠予何物，請君持去！」於是菩薩將手邊所有金子五百迦利沙波拏與價五百金之物品悉數與之<sup>②</sup>，「請只與予秤、袋及八迦利沙波拏！」彼只要求此數，受碗而去，急往河岸，與船頭八加利沙波拏乘船渡河。其後貪慾之商人又再往女家云：「請與我茶碗，貴女有何所需，予將付與。」彼女責彼曰：「汝對予等價值十萬金之黃金碗，不付半磨沙迦之價值與予，然有一似汝主人之正直商人投以千金持之而去。」貪慾之商人聞此語後，彼知：「失此黃金茶碗，對己為莫大損失！」心中沉痛憂慮，失心而不起記憶，散撒己手所持之金錢與商品，上衣與下衣，均皆捨脫，手持秤桿代替棍棒，逐菩薩之後，到達河岸，見菩薩乘船而行，高聲喊叫：「船頭！回船返來！」



菩薩制止云：「不可返回原岸渡彼！」而此貪慾商人見菩薩行去，愈積悲憤之情，心臟熾熱，口中迸出鮮血，心臟如旱魃之池泥燥裂；彼於抱怨菩薩聲中，忽然命終。此為提婆達多對菩薩最初之遺恨。菩薩為布施之善行，隨業報離此世而去。於成正覺之結分等正覺者（佛）為此法話後，後唱次之偈：

若於現世

反導正法

永受苦惱

如賽利商

114

如是佛以彼證阿羅漢為目的，進說至話之頂點，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捨努力之比丘證得最上阿羅漢果。

佛述此二事緣由之話畢，連結本生之今昔謂：「爾時之愚商人是提婆達多，賢商人即是我。」

註① 一磨沙迦價值八十貝齒。

② 一迦利沙波拏價值千百貝齒。

#### 四 周羅財官本生譚

(菩薩 財官)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王舍城附近之耆婆菴羅林，對周羅槃特（小路）大德所述之談話。於是對周羅槃特之出生，必須敘述之。

王舍城之某豪商之女與其家僕相愛，恐他人知其所爲，彼女云：「予等不能居於此處，若予父母知此惡事，予將被追放。須往他國定居！」於是持所有物出門而逃。二人前往各處尋覓人所不知之處。彼等於同居之間，彼女懷妊，臨月之時與夫相談：「予將臨月，予等遠離知人與親戚，於此處生產，予等彼此皆苦，不如歸家！」然其夫云：「今日歸去？明日歸去？」，空蕩時日。於是彼女自思：「此愚者爲大惡事，不敢前往。世間唯有父母，乃大恩惠者，彼人行與不行，予將自行！」於是整理家具，告知鄰人，往己之生家而出發。時其夫歸家，不見彼女，詢問鄰人，告往生家。彼急行逐後，於途中追及，彼女已於其地生產，問其故，妻：「夫君！予已生男兒！」夫：「將如之何？」妻：「予因欲生產，思歸生家，於途中生產，今已無往歸彼處之必

要，莫如仍返原處！」二人同意回返。因於道路生子，取名槃特（道路）。彼女不久又再懷妊，詳情仍如前述。因皆於鄉里歸途所生，最初之子名摩訶槃特（大路），次名周羅槃特（小路），彼等攜其二子歸往住家。其間槃特童子聞其他兒呼喚叔父、祖父或祖母，問其母曰：「母親！他人之子有叔父、祖父、祖母，何以予等無有親類？」母：「此處無汝等之親戚，於王舍城有大富有之祖父，彼處汝等有多數之親戚。」子：「母親何以不往彼處？」彼女數度向其子解釋自己不能前往之理由，彼女後向其夫云：「此子等非常使予困惑，予之父母雖見予等，亦不致食予等之肉，予等使予等之子往祖父之家一見！」夫：「予不能與之會面，汝可攜子前往！」妻：「無論如何亦應使子等得見祖父之家爲宜。」於是二人終於攜子到達王舍城中，宿於都門入口處之屋舍，彼女攜二子前往告知自己父母歸來之事。父母聞語後云：「流轉輪迴之身，不能無子，然汝等爲予等之大罪人，予等眼前不能留置同居。汝等可持去若干財產，二人可往安樂之土地度日。二子可寄養於此處！」長者之女受取父母所贈之財產，而將二子交付伴來之使者。

二子於祖父之家成長。其中周羅槃特年幼，摩訶槃特隨同祖父一同往聽十力（佛）

之說法，於佛面前常聞法語，起出家之心，被告祖父云：「若祖父等許准，予將出家！」祖父云：「善哉！汝言，汝之出家較全世界人出家爲難能可貴！如能如願，許汝出家！」於是伴彼往佛之前。佛：「長者，汝如何得子？」長者：「世尊！此子爲予之孫，彼願侍佛出家！」佛命一托鉢僧曰：「汝爲此子剃度出家。」長老向彼說示①皮五業處，行出家之式。彼憶持諸多佛語，達成年後，受具足戒，專心修行，達阿羅漢果。彼樂禪定，享道果之樂而度日。彼自思惟：「將以如是之樂，與周羅槃特！」於是往祖父長者之前云：「長者！若汝允許，予思使周羅槃特出家！」長者答云：「善哉！予許其出家！」彼使周羅槃特出家，並受十戒。而爲沙彌之周羅槃特，生性愚鈍，雖然出家，經四個月尙不能諳記左列一偈：

馨芳之紅蓮

於曉綻香薰

以看徧照佛

輝空如日輪

彼昔日於迦葉佛出世之時出家時，甚爲賢明，因於他之比丘諳記教語時加以嘲弄，比丘受彼嘲弄，感恥蒙羞，於是不復諳記教語，亦不復誦。依此業報，彼雖出家，亦甚愚鈍，諳記經句，亦讀後即忘，而彼勉勵諳記此偈，經四個月。爾時摩訶

槃特告彼曰：「槃特！汝無奉教資格，經四個月不能奉持一偈，汝何能出家修達最上之位！汝宜由此寺離去！」其兄強制將彼放逐，周羅槃特慕佛之教，不欲爲在家之人。爾時摩訶槃特爲管齋者，一小兒醫師耆婆，持多香華自往菴羅果園中供養佛陀，聽聞說法，由座起立，禮拜十力（佛）後，接近摩訶槃特問曰：「尊者！佛前有幾多比丘？」摩訶槃特：「有五百人。」耆婆：「尊者！明日佛爲上首，汝引導五百比丘請至予家受食。」摩訶槃特：「優婆塞！周羅槃特愚鈍之人不悟正法除外，餘者接受招待！」周羅槃特聞長老之言自思：「吾兄於如此比丘衆等接受招待，而予受除外，彼必對予無兄弟之情矣！如是此教說對予已無意義，莫如在家積布施等善行而生活！」於是彼於翌日云：「予將還家。」言畢離去。佛於天明觀察世間，見知此事，於是先周羅槃特遊行於彼出走道路城門之邊。周羅槃特由家中出，見佛而禮拜。於是佛向彼問曰：「周羅槃特！汝今時分欲往何處？」周羅槃特：「世尊！吾兄無理將予放逐！是故予今徘徊！」佛：「周羅槃特！汝就我而出家，若爲兄放逐，何不來予前？汝在家何爲，汝且來予前！」佛遂帶領周羅槃特至香室（佛房）之前使坐曰：「周羅槃特！汝面向東方只居於此處，手撫此布片口念：『除去塵垢！除去塵垢！』佛與

以神通力作成純淨之布片，佛於約束之時刻由比丘衆圍繞往耆婆之家，著於所設之座。周羅槃特仰望日輪念：「除去塵垢！除去塵垢！」手撫布片而坐。此布片於撫摸之中污染，彼就此自思：「此布片確爲極清淨之物，今爲予而捨去前之自性，成爲污染，誠爲諸行無常！」於是彼起盡滅觀，而增觀察智。佛知周羅槃特之心已上觀察智，佛言：「周羅槃特！汝不僅思此布片爲易染塵垢之物，當思除去心內之諸欲塵！」佛放光明，恰如彼思佛坐其面前，唱次之偈曰：

塵垢不得稱不淨

不淨是貪慾〔染污〕

不淨貪慾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衆

離貪不淨住教中

塵垢不得稱不淨

不淨是瞋恚〔染污〕

不淨瞋恚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衆

離瞋不淨住教中

塵垢不得稱不淨

愚癡是不淨〔染污〕

不淨愚癡之異名

捨此不淨比丘衆

離癡不淨住教中。

唱此偈終了時，周羅槃特得四無礙辯，同時達阿羅漢果；依四無礙辯通達三藏。彼於前生爲國王時，右繞城廊，額頭出汗，彼以清淨布片拭額，布片污染。彼思：「爲此肉身，使此清淨布片捨自性而被污染，諸行洵屬無常！」於是而彼得無常想，依此因緣爲彼「除去塵垢」之緣。小兒醫生耆婆向十力佛行水供養，爾時佛曰：「耆婆！精舍尙餘一比丘！」佛以手覆鉢。摩訶槃特云：「世尊！寺中已無一比丘！」佛云：「耆婆！尙有一人！」耆婆：「如是往精舍察看有無比丘等在！」於是遣人前往。此時，周羅槃特自思：「吾兄云精舍無有一人，予今示彼精舍有諸多比丘之事。」於是彼化現各種情狀不同比丘一千人，使菴羅林中全部充滿比丘；或有比丘爲懸掛衣服之事，或有比丘爲染色之事，或有比丘爲讀經之事。使見精舍有諸多比丘，歸去向主人耆婆報告：「主人！菴羅林之一面充滿比丘！」爾時高僧周羅槃特亦急速將己身化爲一千槃特，心情愉快坐於菴羅林中，靜待事態之發展。

爾時佛向使者彼男言曰：「速往精舍示知：『佛喚周羅槃特』。」彼往告知，千人皆云：「予乃周羅槃特，予乃周羅槃特！」彼男歸來云：「世尊！千人皆云爲周羅槃特！」佛言：「如是，汝再一度前往，捕捉最初自行報名爲『予爲周羅槃特』之人，

則餘人均將消失無蹤！」彼往如言而爲，千人比丘忽然消失。周羅槃特與來迎之人一同前往。佛於食事完畢後，向耆婆爲如是之言：「耆婆！汝取周羅槃特之鉢，彼將向汝表歡喜之意！」耆婆如言而爲。高僧如幼獅爲獅子吼，高誦三藏，天地震動，表歡喜之意。於是佛由座起立，由比丘等圍繞回歸精舍，示比丘衆應行之事，由座起立，立香室（佛房）之前，對比丘教團、善逝（佛）與之教誡，說業處之修行，激勵比丘教團，然後入佳香所薰香室，右脇向下，就獅子之牀而臥。晡時，比丘等由各處集來法堂，恰如褐色羊毛布環繞之幕狀列席而坐，開始話談佛之威德：「諸位法友！摩訶槃特不知周羅槃特之性格，四個月間不能使之諳記一偈，以其弟爲愚者，由精舍強行放逐。等正覺者（佛）依彼無上法王之力，於一次食事之間，善能授與四無礙辯及阿羅漢位。依無礙辯彼得精通三藏，洵屬諸佛神力之廣大！」是時佛知法堂有此談話，佛思：「今爲自己應往出堂之時。」於是內著二重之衣，締繫如電光之帶，披如褐色羊毛布之善逝（佛）之大衣，由佳香所薰之香室出來，美如醉象獅子，堂堂振步，表無限佛德而往講堂，於嚴飾堂之中央心情愉快昇入設備華美佛之高座，放六色光明，能深照海底，又如由韃陀羅山頂所出之旭光坐於座之中央。當佛到來



之時，比丘教團之談話頓止而沉默。佛以柔軟慈愛湛然徧觀比丘大眾，佛言：「比丘集會，洵屬莊嚴寂靜，無一人動手動足，出咳噴嚏，此皆爲見佛之莊嚴而起尊重之念，畏服佛之光明，假令我於一生不開口云事而坐，則將無先開始談話者。我應知開始談話之機會，我應最先開口！」於是佛以如甘露之梵音，問比丘等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談話集於此處耶？汝等中途何爲停止言談耶？」比丘等答曰：「世尊！予等坐於此處非談卑俗之話，爲讚嘆世尊之威德而坐談：『汝等法友！摩訶槃特不知周羅槃特之性格，經四個月不能諳記一偈，謂彼爲愚者，由精舍強制放逐；然等正覺者（佛）依無上法王之威神，於一次食事之間使彼得四無礙辯並授與阿羅漢位。彼依無礙辯而精通三藏。佛之威力，洵屬廣大！』予等坐爲此語！」佛聞比丘等之語而言曰：「汝等比丘！周羅槃特今依我於教法中得大法益，前生亦依我得財產中之大財產。」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乞願，佛乃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財官之家，長繼其業，名周羅迦色提（小財官）。彼賢明伶俐，洞悉一切之前兆。某日，彼隨王而行，途中見一死鼠，即時參酌星宿思考自語云：「聰明之男子，取此鼠去，能得娶妻而經營職

業。」爾時一窮困男子名周蘭特瓦西迦，聞此財官之言自思：「彼不可能言不知之事！」於是彼男子取鼠於某酒店中施與一貓，獲得一厘之錢。彼以一厘入手糖蜜，置水瓶中爲飲料水。彼由森林中出，見華鬻匠等，與少量糖蜜及一杓之水。彼等與彼一握之華。彼以華之代價，翌日又以糖蜜與水瓶入手往花園而去。是日華鬻匠等以摘剩半數之草花與之而去。彼以此方法不久獲得八加利沙波拏<sup>②</sup>。又某風雨之日，於宮殿內之遊園地，爲風吹落多數之枯幹枝葉於地上，園丁不知如何棄捨之方法。彼往其處告園丁曰：「如君將此枯枝及葉與予，予代君將此等殘物運去。」園丁承諾云：「請汝取去！」彼信奉小財官之說，可謂之爲小財官之弟子。彼往兒童遊玩場所，與以糖蜜，兒童爲其運去枯樹及葉，堆積於園林之入口處。時有王之陶器師，欲爲王家燒陶器而求薪，至遊園入口處見此，即由彼手購買而運去。彼即日賣薪得十六加利沙波拏，此外尙入手五甕及五陶器。於是彼有二十四加利沙般拏入手時，彼云：「予有更佳之方法！」彼於距城門不遠處置一水甕，供給五百刈草人之飲料水。彼等云：「吾友！君爲予等之大恩惠者，予等爲君能爲何事？」彼云：「予有要事之時，當請協助！」此後彼到處巡迴經營之間，與水陸各商者相親，陸上商人向彼曰：「明日

有販馬者至，將帶此村五百頭馬而來！」彼聞此語向刈草人云：「今日每人請與我青草一束，予之草賣出之前，請勿賣草！」彼等承諾：「甚善！」於是持五百草束前來，積置於彼家中。販馬者於全村內不得馬之食草，竟以千金與彼，將草取去。其後復經數日，某日水上商人告彼云：「大船將來著港。」彼仍謂彼有善法！彼以八加利沙波拏之金，租借具備一切附屬人員品物之豪華馬車，威風凜凜堂堂入港，於是與以指環締結購買船貨之契約。彼於船之近處張天幕而坐，命令隨從人員曰：「由外來此商人會予，須經三人之門衛通報！」爾時有百名商人聞船來，由波羅奈都城來此，欲購品物入手。船上諸人云：「君等不得購物，此船之品物，已由某處之大商人締結收買之契約！」彼等聞此，齊來此男之處。從者如前之所言通過三人之門衛，始能與之會面。於是百名商人每人各出千金，始得與彼共同進入船內。更相互商權，由每人再各出千金請彼放棄所有權利，品物由商人各自購得。於是彼得二十萬金回歸波羅奈而去。為表謝意，彼持十萬金往小財官之前。爾時財官向彼問曰：「汝為何事得此財產？」彼云：「依君之所言，於四個月間而得如是之財富！」彼由死鼠之事開始，向財官語一切經過之事。此事為大財官所聞曰：「此人不可為他人奪去！」於是將其成

年之女與之爲妻，作此金家族之主人。大財官死後，彼就市之財官職。菩薩（小財官）亦隨其業報而去世。

等正覺者爲此法語，成正覺後，說次之偈：

具眼之賢者

僅有一厘金

善能起其身

如吹一點火

123

**結分** 如是佛言：「周羅槃特今依我得諸法中之大法。彼於前生即已得財產中之大財產！」

如是佛述此法話連絡此二事情作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周蘭特瓦西迦是周羅槃特，而周羅迦色提（小財官）即是我。」

註① 爲觀身體不淨之不淨觀。

② 一加利沙波拏價值千百貝齒。

五 稻稗本生譚

序分

(菩薩——評價官)

此本生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愚鈍之優陀夷大德所作之談話。當時教團之管齋者爲末羅族出身之沓婆尊者，彼於晨起用籌碼爲領取飯食之記號；而優陀夷大德有時領得良食，有時領得劣飯。彼於領得劣飯之日，輒赴籌室中騷擾吵鬧，彼云：「何以唯沓婆知如何分與籌碼而我等不知？」某時彼照例赴籌室騷擾，諸人云：「今日請由汝分與籌碼！」於是將籌籠交付彼。自此以來，由彼分與教團籌碼，然當分籌之時，有關良食與劣食之事，某長老應分良食，某長老應分劣食，彼亦不知；又有關規定席次，此處爲某長老之席，彼處爲某長老之席，彼亦不能識別。因此，於比丘等就座之時，此處爲彼之席，彼處爲此之席，於地上或壁上刻有記號。然翌日籌室之中有少數比丘之處與多數比丘之處，少數之處，記號在下方，多數者則爲上方；而彼不知席次，只按記號以與籌碼。於是比丘向彼云：「優陀夷！記號雖或在下方，或在上方，但某長老爲良食，某長老爲劣食應妥爲準備。」但彼反駁云：「如

是作記號又何爲耶？予如何能信汝等，予只信記號！」於是年青比丘與沙彌等云：「優陀夷！貴君與籌，使比丘等之所得減少，貴君之與法不當，請由此離去！」將彼由籌室逐出。爾時籌室非常騷亂，佛聞之問阿難尊者：「阿難！籌室甚爲騷亂，爲何故耶？」阿難向如來（佛）白告其由，於是佛言：「阿難！優陀夷因自身愚鈍，使他人所得減少，非自今始，前生亦爲是事。」阿難爲明其意，向佛乞願，於是佛說明於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爲王之評價官，其任務爲規定象、馬、寶玉、黃金等品物之價格經評價之物品，與以相當之代價與所有者。而王甚貪慾，由其性格生來之貪慾，彼如是思惟：「彼評價官如是評價，我家之財產，不久即將蕩盡，須得一其他之評官！」王開窗眺望庭園，見一愚鈍之田夫由庭園中通過，王思惟：「彼男可服評價官之任務！」於是呼彼問曰：「汝能否當予評價官之任務？」彼男答曰：「予能。」王爲保護自己之財產，使彼愚者就任爲評價官。爾來愚者當規定象、馬等之價時，忽視真價，任意與價。在彼服務期間，物品市價，由彼口出。此時由北方一販馬者率五百頭馬前來，王呼彼男，評估馬價，彼對五百頭馬付

125 以一稻稈之價，彼以一稻稈與販馬者而將馬入廄。販馬者往以前評價官之前告以此事，問曰：「如之何則可？」菩薩曰：「汝可向彼男贈與賄賂，並可如此發問：『予已

認知予等之馬只值一稻稈之價，然予等欲知一稻稈之價，究爲幾何？貴君可否於王前言明一稻稈之價值！』如彼允諾，請與彼即往王前，屆時予亦前往。」販馬者：「謹知臺命」，應諾菩薩之言，賄賂愚鈍評價官後告知此事，彼收受賄賂對販馬者云：「予可爲一稻稈之評價！」於是販馬者：「予等至王宮謁王！」彼伴隨評價官往王之處。菩薩亦與其他諸多大臣同往。販馬者向王作禮，問曰：「大王！予已知予之五百頭馬之價相當於一稻稈之值，然一稻稈之價值幾何，請王問評價官！」王不知此事，問曰：「評價官！五百頭馬之價位幾何？」評價官答：「一稻稈之價。」王更問曰：「五百頭馬其價爲一稻稈，然一稻稈之價位幾何？」愚鈍評價官答曰：「一稻稈之價相當於波羅奈都及郊外之地。」彼先迎合王意云五百頭馬等一稻稈，更由販馬者之手收受賄賂云一稻稈之價相當於波羅奈城外之地。而波羅奈之城壁四周爲十二由旬，其郊外則有三百由旬，然此愚人將廣大之波羅奈及其郊外規定爲一稻稈之價。諸大臣聞此，拍手大笑云：「予等至今尙思土地與領土爲未可評價之物，而今如此廣大之波羅奈與王

一同爲一稻稈之值，評價官洵屬具備智慧！評價官於何處度過如是之年月耶？實與我等之王相應。」諸大臣等大加嘲笑。此時王甚感恥辱，將此放逐愚人，後授菩薩評價官之職。菩薩隨其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說示此法話後，取此二事之話連絡，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人田野之愚鈍評價官即是愚鈍之優陀夷，賢明之評價官即是我。」

## 六 天法本生譚

（菩薩 || 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多有財產比丘所作之談話。住舍衛城有某資產家遭遇喪妻而出家，彼出家時，爲己建之住房、炊事場、貯藏庫，貯藏庫中滿貯酥、油、米等物，出家後呼自己之家僕如自己之意調理食物而食。用具豐富，晝夜以不同之衣服，交換纏身，住於佛之精舍附近。某日，彼爲風乾衣服、敷具，於住房擴展之時，由地方湧來諸多比丘，徧歷比丘之宿舍，往彼住房見衣服等物，問曰：「此爲何人之物？」彼云：「乃予之物。」比丘等問曰：「此爲上衣，此亦上衣，



此爲下衣，此亦下衣，而此爲敷具，此皆君之物耶？」彼答：「唯然！此予之物。」比丘等謂曰：「佛只聽有三衣，君既歸依重少慾之佛教，而竟持有如許之道具，今將帶

汝往十力（佛）之前！」於是捉彼往佛之前。佛觀此比丘云：「汝等比丘！緣何汝等帶此嫌厭之比丘前來？」諸比丘答：「世尊！此比丘多蓄財物與家具。」於是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持諸多財物爲事實耶？」彼答：「世尊！實爲事實！」佛言：「何故持如此諸多財物耶？就少慾知足，離群精進諸行，非我所稱讚者耶？對少慾知足，離群精進諸行，非我所稱讚者耶？」彼聞佛之言瞋怒云：「予將爲如是之狀！」於是脫棄上衣，於衆人之中，只著一衣而立。爾時佛乃庇護於彼，佛言：「汝比丘！汝於前生，求慚愧心，爲水中羅刹（鬼神）時經十二年間。何故今就如是可尊之教出家後，竟於四衆當中，脫棄上衣，捨慚愧心而立耶？」彼聞佛語，起慚愧心，著上衣禮佛，而坐於一面。比丘等爲欲明其故，向佛乞願。佛於是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迦尸國之波羅奈都有梵與王，爾時菩薩宿於皇后之胎內，誕生後命名之日，取名爲化地王子。王子能爲奔跑之時，皇后又生一王子取名爲月。而於此第二王子能奔跑時，菩薩之母皇后亡故，王立其他一人爲皇后。彼女受王之寵愛，

同居結果，生一王子取名爲日。王見此王子，歡悅滿足云：「皇后！予將此子以授贈物！」皇后無時不在欲望之時，向王申言受得賜物。而彼王子成長時，向王申述云：「此子生時，王云賜與賜物，請授我子以王位！」王：「予之他二王子如火聚放光而成長，不能讓王位與汝之子」，加以拒絕。但彼見皇后數度請願，國王自思惟：「皇后對予二子將圖謀惡事！」於是呼二子前來曰：「吾子！予於日王子生時，曾云以與贈物，今其母（皇后）要求王位，予不想授與。然婦人者有惡心故，對汝等將懷惡念，汝等且入森林，待予死後，可歸王家所領都城，執掌政治！」王慟哭吻二王子之頭，送二人出。二人向父王作禮，由降下宮殿，時在宮殿遊玩之日王子，見此情形，悟其理由，彼云：「予亦與兄等一同前往森林！」於是與其兄二人一同而去。三人進入喜馬拉雅山內。菩薩（長兄）離道坐於樹下向日王子曰：「日弟！汝往彼湖水沐浴，然後取水用蓮華葉爲我等持來。」此湖水乃由毘沙門天之手交付某水中鬼神領有。毘沙門天向水中鬼神如是云：「凡知天①法之人以外，任何入水者，皆可食之，但不入水者則不可食！」爾後水中鬼神，對凡入水中者問其天法，不知者即常被食之。時日王子往此湖畔，未加任何考慮巡迴，即行涉入。鬼神捕王子問曰：「汝知天法耶？」

王子答：「天法乃日月之事。」鬼神云：「汝不知天法！」於是將王子牽入水中，使立於其住處。菩薩見彼遲遲不歸，遣月王子前往，亦被鬼神所捉問曰：「汝知天法耶？」月王子答：「唯然！予知，天法乃四方之事！」鬼神云：「汝不知天法！」亦捉彼立於其住處。菩薩見月王子亦遲而不歸，〔思：〕「此必有何故障！」於是自往彼處，見二人涉入之足跡，水中鬼神見菩薩來至水邊，並不涉入，遂伴作樵夫向菩薩云：「丈夫！汝旅行疲勞，何不降入湖水中沐浴，飲水食蓮華之莖，身飾蓮華，豈不愉快！」菩薩見彼，知爲夜叉，問曰：「汝捕予之兄弟！」鬼神：「唯然！乃予捕之！」菩薩：「何故捕之？」鬼神：「凡入此湖水者，予即捕之！」菩薩：「何故汝捕所有之人？」鬼神：「知天法者除外，其他者皆與捕之！」菩薩：「汝欲知天法耶？」鬼神：「唯然！」菩薩：「若然，予爲汝說天法！」菩薩曰：「予手足污垢，難說天法！」鬼神使菩薩沐浴，爲之取食飲水，飾華塗香，裝飾講堂，於中央伸展席位與坐。菩薩就座，使鬼神跪於足下曰：「汝等專念諦聽天法！」唱次之偈：

具足慚愧心

專念清白法

善士世寂定

被稱爲天法

鬼神聞法話起清淨歡喜之心，向菩薩如是云：「賢者！我等依貴君之力，起清淨歡喜之心，可釋汝兄弟一人，汝帶何者而去？」菩薩：「請帶幼者前來！」鬼神：「賢者！貴君雖知天法，但未能實行！」菩薩：「何以故？」鬼神：「置年長而攜幼者，其故非敬長之道！」菩薩：「爾諸鬼神！我知天法，且正實行。我等來此森林，亦為彼之緣故！彼母為彼向我等之父要求王位，我等之父不與其賜物（王位），而為庇護我等許住森林，彼王子不還，願隨我等而來。如予云其於森林為鬼神所殮，無人相信！因此，予恐受責難，故呼彼回返！」如是鬼神起信仰心，對菩薩述讚嘆之辭，將兄弟二人皆帶來。爾時菩薩向鬼神云：「友！汝因往昔所行之惡業，食他人之血肉而生為鬼神！如今更為惡事，此惡果將使汝不脫出地獄。因此，自今以後，應捨棄惡事，多行善事！」菩薩如是調伏鬼神後，受其護衛，住於其處。某日觀星，知父王死去，彼等攜同鬼神還波羅奈，即王之位，以月王子為副王，授日王子為大將軍之位。為鬼神擇一佳地建造住居，使得最上華鬘、最上之華，最上之食。菩薩依正義而行政治，隨其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比丘證得預流果。

等正覺者（佛）話此二事情更取連絡，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之鬼神是此多財比丘，日王子是阿難，月王子是舍利弗，而長兄化地王子即是我。」

註① 即慚愧心與道義純厚之人。

## 七 採薪女本生譚

（菩薩Ⅱ採薪女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刹帝利族之女雨日蓋所作之談話。此一事端將於第十二篇賢沙羅本生譚（四六五）中說明。彼女爲釋迦族摩訶那摩之女，那伽芬陀下婢所生，拘薩羅國王之王妃。彼女生產王子，其後王知彼女乃下婢所生，斥奪妃位及其子威多達巴，亦使棄太子之位，並將其母子二人禁閉於室內。佛知此緣由，朝時由五百比丘圍繞，往王之宮殿，著於座席，問曰：「大王！刹帝利女雨日蓋在於何處？」王告以緣由。佛：「大王！刹帝利女雨日蓋爲誰之女？」王：「世尊！」

摩訶那摩之女。」佛：「彼女歸屬誰而來？」王：「世尊！當然爲我之眷屬！」佛：「彼女乃王女，爲王來歸，依王學子，王子何故不能爲父領王國之主權者？王於前生與採薪女暫時關係所生王子，王尙讓國與其子！」於是王爲明了其事，向佛請願。佛遂說明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鹵簿堂堂前往遊園，於其處爲尋求華及果物，巡迴遊步之間，於遊園之林中見一採薪女在歌唱。王起愛著之心與之同宿，於此刹那，菩薩宿於彼女之胎中。彼女之腹忽然如充滿金剛石塊之重，彼女知己妊娠，向王告言：「大王！予已妊娠！」王與指環曰：「若生女者，賣此以爲養育之金。若生男者，攜子持指環前來予前！」語畢離去。彼女月滿，產下菩薩。至能各處奔跑之時，前往遊戲場遊玩，有如是云者：「予爲無父之子而被打！」菩薩聞此往母前問曰：「母親！予父爲誰？」母：「吾子！汝爲波羅奈王之子！」菩薩：「母親！有何證據？」母：「吾子！王與指環云：『若爲女子，賣此爲養育之金；若爲男子，持此指環攜同此子一同前來予處！』語畢而去。」菩薩：「母親！如是爲何不帶予往父之前？」彼女知其子之願，遂往王之門前，得向王通報。爲王呼入宮殿，向王作禮，女告言曰：「陛下！

此爲貴君之子！」王知此事，但於衆人之中，思爲可恥曰：「此非予子！」女：「此爲王之印，王應知之！」王：「此非予之印！」女：「予無他證人，但予今立誓，若此子爲依王而生者應立於虛空，若非王種即墮落地上而死。」於是捉住菩薩雙足投向虛空；然菩薩即於虛空結跏趺坐，如甘露之音聲而爲父王說法，唱次之偈：

「大王！我爲汝子

人主！汝應養我

王養他物

況己之子。」

136

王聞菩薩坐空中如是說法，乃伸手曰：「吾子！予將養汝！」大眾伸出千手欲接，但菩薩不落於他手，而降坐王手，坐於膝上。王與菩薩副王之位，使其母爲正妃。彼菩薩於父王死後即王位名運薪王，依正義而行政治，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向拘薩羅王爲法語後，連結說示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摩耶夫人，父是淨飯大王，運薪王實即是我。」

## 八 首領王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不急精進，亦不努力比丘所作之談話。

——此本生譚有關現在與過去之事端將於第十一篇防護童子本生譚（四六二）中說明。此一談話與彼本生譚相同，惟偈相異。

**主分** 首領王子守菩薩之教誡，彼爲百人兄弟中之最年少者。彼爲百人之兄弟圍繞，於白傘之下坐於寶牀之上，見自身之榮耀已極。彼滿足於自身至極之榮譽，思此乃我師尊之所賜，爲唱優陀那偈<sup>①</sup>：

「雖然不急 應望果熟

我梵行熟 首領王！應如是知」

彼即王位，經數日後，兄弟皆往自己住所而離去。首領王依正義執行政治，隨業報離去此世。菩薩亦行福德，隨業報離世而去。

137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懈怠之比丘，證得阿羅漢果。於是佛說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註<sup>①</sup> 唱感激之偈名優陀那。



九 摩迦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大出家<sup>①</sup>所作之談話。——此於因緣譚中已與說明。爾時比丘等就十力(佛)之出家讚嘆而坐。時佛往法堂，坐佛之牀席，如是告比丘等：「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對此發問，比丘等曰：「世尊！予等無別話論，惟就世尊出家讚嘆而坐。」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佛)出家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已有出家之事。」於是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請願。世尊遂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韋提訶國之彌締羅都有摩伽王，爲一純厚信仰正法之守護者(法王)。彼經歷八萬四千年，或爲王子而遊戲，或爲副王而執行政治，或爲大王而執掌政治，一一經過長年月；某日，彼向理髮師曰：「理髮師！如見予頭有白髮，請與告知！」理髮師經過長年月日後，某日，見王之安繕那(青黑)色之髮間有一根白髮，

被告王曰：「大王！見有一根白髮！」王云：「如是將白髮拔下，置於手上。」理髮師以金鑷子拔取，置於王之手上。爾時，王仍有殘餘八萬四千年之壽命。雖然如此，王見白髮，王以死神已來己身之側，又其身炎炎如入燃燒之草菴，以悲嘆之心情度日，彼心中自思：「摩迦王！汝實愚蠢，緣何生白髮而不能斷此煩惱！」於是彼思念白髮之出現身內熱氣上昇而流汗，感覺衣服壓迫身體而須脫下。王思惟：「今日爲予應出家之時矣！」於是以有十萬金收穫之村落與賞賜理髮師。呼己之長男告曰：「吾子！予之頭現白髮，予已至老年。人間諸慾，既已享樂，今思將求天慾！此爲予應出家之大好時機。汝踐王位，予往摩迦提瓦菴婆羅果園出家，將修沙門之法。」如是大臣等來欲思出家之王前問曰：「大王何故欲出家耶？」王手執白髮向大臣等唱次之偈：

此一白頭髮

奪予生之齡

出現死天使

今予出家時

王如是語畢，即日棄王位出家爲仙人，住於摩伽提瓦菴婆羅果園，於八萬四千年之間修四梵住，得不退禪定，死後生梵天界，由此世消失，於彌絺羅之都爲尼彌

王，糾合自己離散之一族，於菴婆羅園出家，修梵行，再生於梵天界。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如來非只於現世行大出家，前生亦有出家之事。」佛說此法話後，更說明四諦，於是有得預流果者，有得一來果者，有得不還果者。如是佛語此二事情與以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理髮師是阿難，王子是羅睺羅，而摩迦王即是我。」

註① 以大決心出家之意。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近於阿菟比耶都之阿菟比耶菴婆羅果園時，對過安樂生活之跋提長老所作之談話。樂住之跋提長老是由刹帝利族出家六人中之一人，加入優波離則爲第七人之出家者。其中跋提、金毘羅、婆咎、優波離成阿羅漢果，阿難

陀得預流果，阿菟樓得天眼，提婆達多修得禪定。有關六人之刹帝族及阿菟比耶都城之事，將於司祭官本生譚（五四二）中說明。

長老跋提爲王之時，彼守護自身如司守護之天神，爲多數護衛嚴守，居於高樓，臥於大牀，仍感恐怖，今達阿羅漢果，於森林等處，隨意遊步，自行觀察，已離恐怖，不由發洩感嘆之聲：「今已如何之安穩！今已如何之安穩！」比丘等曰：「長老跋提已明言其聖果（阿羅漢果）。」於是將此事向佛白告。佛言：「汝等比丘！跋提爲安住之身，非自今始，於前生即已住於安穩！」比丘等爲欲明其意義，向佛請願。佛爲說明前生之隱秘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北方大富豪之婆羅門；彼觀諸欲爲身之禍，出家乃身之利益，捨諸慾，入雪山，爲仙術之修行者，遂得八成就法<sup>①</sup>。彼之從者甚多，有五百道士。彼於雨季，由一群之道士圍繞，而出雪山，遊行城邑聚落，達波羅奈都，受王之支付供養，定住於王之遊園地方。雨季四個月過後，彼向王告假。王向彼曰：「尊者年老，何故欲還雪山，尊者請住此處，命弟子等還歸雪山。」於是菩薩託五百道士於最年長弟子云：「汝與彼等共住雪山，予止於

此處。」菩薩送彼等出後，即定住於此處；此最年長弟子曾經爲王，彼捨廣大領土而  
 出家，修迦師那<sup>②</sup>竟，體得八成就法。彼與其他道士共住於雪山；某日，彼欲往會  
 師尊，告其他道士云：「君等勿憂，且住此處，予往禮拜師尊，即行歸來。」彼往師  
 尊之前敬禮，懇切交談，然後展毛氈敷具坐於師尊之傍。爾時值王前來造訪，往遊  
 園地禮拜菩薩，坐於一方。而弟子之道士見王，不由座席起立，彼坐而發感嘆之聲：  
 「今已如何之安穩！今已如何之安穩！」王因道士見王而不起座，心頗不喜，向菩薩  
 云：「尊者！此道士蓋已充分如意進食，發洩感激之聲，於座上表安樂之相！」菩薩  
 云：「大王！彼道士原如貴君，爲一王者。彼曾謂：『予以前在家之時，賴王之威光，  
 雖由多數執武器者護衛，但不得安樂！』今彼出家身得安樂，彼依得禪定之樂，發  
 洩感嘆之聲！」菩薩向王說此法話而唱偈：

無他之護所

自亦不護他

大王！不望諸慾者

彼得臥安樂

王聞此法話，心甚滿足，於敬禮後返還住處。弟子亦向師敬禮，歸雪山而去。  
 菩薩住此處修行禪定不怠，死後生梵天界。

結分 大師說示此法話後，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弟子是跋提長老，道士之師尊即是我。」

註① 由第一禪至非想非非想處。

② 漢譯爲「一切」或「徧」，即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十徧處，又云「一切處」。

## 第二章 戒行品

### 一一 瑞相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近王舍城之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有關提婆之事，是欲殺害佛爲目的，將於犍陀羅本生譚（五四二），又放〔護財〕象①之事於小鷲本生譚（五三三）至沒入大地之第十六篇海商本生譚（四六六）中說明。

某時，提婆向佛請願五種事項（五邪）未被容納，彼使教團分裂，率五百比丘衆住迦耶斯舍。時此等比丘衆之智慧已達圓熟之境，佛知此事，向高足弟子二人云：「舍利弗！汝之弟子五百比丘，贊同提婆之邪見，與彼一同離去、今彼等之智慧已達圓熟。汝等與衆多比丘同往彼處，說示正法，使彼等比丘悟正道果，伴彼等歸來！」〔舍利弗與目連〕前往說示法話，使悟道果，翌日黎明引比丘衆還歸竹林精舍。歸

後長老舍利弗禮佛而立時，比丘衆讚嘆長老（舍利弗、目連）向佛告云：「世尊！我等最爲年長之法兄法將（舍利弗），由五百比丘圍繞而來，威光赫赫輝耀，提婆則爲其從者所棄捨！」佛言：「汝等比丘！舍利弗爲其眷屬圍繞而還，威光赫赫，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如是輝耀之事。提婆爲其集團所棄捨亦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如此見棄之事！」比丘等爲明其意，向佛請願。於是佛爲說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之王舍城，有一摩揭陀王治國。爾時菩薩生於鹿之胎內，及長，率千頭之鹿住森林中。彼有名瑞相及黑闇之二子。彼自身入於老境時云：「予今已入老境，汝等可率鹿群！」使各取五百之鹿。其後，彼等二鹿各率鹿群。當摩揭陀地方進入收穫期時，田中穀物茂盛，對鹿亦爲最危險期。諸人爲捕殺荒食穀物者，到處挖掘陷阱，豎立尖銳之木杙，懸掛繫石圈套及設置其他種捕捉之器，以殺鹿甚多。菩薩知穀物成熟之時，呼二子近前云：「吾子！於此穀物成熟期，多數之鹿被殺！我等老人盤算對策，思欲往某處度日！汝等率鹿群入森林中之山麓，可於穀物刈取時前來。」彼等齊言：「父之言甚善！」彼等從父之言，率部下離去。諸人知彼等行路之事，「今之時分鹿將登山，今之時分鹿將下山。」於是諸人於各處隱伏，



射殺多數之鹿。

黑闇鹿生性愚鈍，不知：「此時當行，此時不當行」，率鹿群不分朝夕黃昏或未明，通過村門而行。諸人時時隱伏於各處，殺死多數之鹿。黑闇因自身之愚鈍，使多數之鹿死去而率僅有殘餘之鹿入於森林。

瑞相鹿賢明伶俐，有臨機應變之才。彼知：「此時可行，此時不可行」，彼等不由村門通過，日中不行，黃昏不行，彼率鹿群只於夜間行走。因此，未失一鹿而進入森林。四個月間住於此處，至穀物收割之時由山降下，黑闇由後而行。彼一如前狀，將殘鹿亦均喪失，唯彼一人歸來；但瑞相則亦未失一鹿，彼受五百之鹿圍繞，返至父母之前。菩薩見二子歸來，語鹿群而唱偈曰：

唯有德者能長久

有慈愛者有繁榮

應見瑞相眷族繞

應見黑闇棄眷族

145  
如是菩薩使其子歡悅而全其壽命，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更曰：「汝等比丘！舍利弗爲眷族圍繞，度光輝之生活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又提婆爲衆見棄，亦非自今始，前生亦被見棄。」佛爲此法話，連結此二

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黑闇是提婆達多，其侍衆即是提婆達多今之侍衆，瑞相是舍利弗，爾時之侍衆是佛今之侍衆，而其母是羅睺羅之母，其父即是我。」

註① 護財象爲提婆害佛放出猛惡之那羅祇梨象之號。

## 一二 榕樹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鳩摩羅迦葉之母所作之談話。其母爲王舍城大富豪之女，積善行，離俗事，達最後之生①，如瓶中之燈明，彼女之心中燃起聖力之火。彼女自知自悟以來，在家不樂，思欲出家，向父母云：「父母雙親！予在家心中不樂，予欲思出家入救世之佛教。請允予出家。」父母云：「汝爲何言？此家諸多財產，汝爲予等唯一之女，予等不能使汝出家！」彼女再三懇願父母不許出家。女思惟：「在父母膝下不能出家，莫若嫁於他家，得主人之原宥而出家！」稍長，

146

嫁入他家，爲良妻，積德行善，住於其家，同棲而懷妊，但彼不知懷妊之事。爾時都中頒佈祭令，全體市民，慶祝祭日。全市裝飾如天人之都。然彼女雖於如是喧鬧之大祭日，己身既不塗香，亦不著飾，一如平日裝束往觀。爾時其夫向彼女云：「市中祭日狂熱，汝之身體應與注意！」然彼女云：「此身充滿三十二種污穢②，何加裝飾，此身非天神化生，亦非梵天化生，非由黃金所成，亦非摩尼所成，既非由青梅檀所造，亦非爲白蓮、赤蓮、青蓮之胎所生，穢中受生，父母難養，不死之藥難保長壽，一旦無常破滅，不免崩潰散裂，孤墳累累，墓場徒增；此身執著於煩惱，沉淪於悲哀，實憂苦之因緣，萬病之宅舍，業力之容器，膿血之皮胞，虫巢於內，穢漏於外，死期日近，亡滅難逃！此乃一切世間眼前生起之實狀也。」

筋骨相結合

皮肉覆其身

污穢藏腹內

真相不現露

肝臟與膀胱

心肺腎脾臟

涕唾膽汁膏

九孔常流穢

眼眵與耳垢

鼻涕口痰唾

糞便由腸出

汗垢身分泌

頭腔滿腦髓

屑皮充髮際

思此爲淨者

愚人覆無明

無限災厄身

堪比爲毒樹

疾病之宅舍

諸苦之積聚

執棒防鴉狗

閉門防盜寇

禍由外部來

觸身已命終

惡臭不淨身

腐爛如糞土

此身愚人喜

具眼者所賤

147

貴君言飾此身，予以爲乃飾一糞穢器之外部！」長者之子（夫）聞此言語，乃問曰：「汝即知此身垢穢，何不出家耶？」彼女答曰：「予若能出家，今日即行出家！」夫云：「善哉！予許汝出家！」彼爲多大布施，爲大供養，附以多數從者，伴往比丘尼止住之所，於提婆達多所屬之比丘尼前出家。彼女出家，宿願成就，心中甚喜。爾時彼女腹內之胎兒成長，諸根呈現異狀，手足及背粗大，腹部隆起，比丘尼等向

彼女問曰：「貴女爲一妊婦，何以如是？」彼女答：「予亦不明其故，但予守戒律！」爾時比丘尼衆攜彼女至提婆之前，向提婆問曰：「聖者！此良家女困苦，得夫之原宥，使之出家，今彼女之胎兒日見明顯，予等不明此一妊婦究爲在家中所爲抑爲出家中所爲？」提婆既無作佛資格，亦無佛忍辱、慈悲之德，彼如是思惟：「予提婆側之比丘尼有妊娠者，爲予提婆鑑察不明，對我將起誹謗，予應將其放逐！」彼未善加察考，即云：「將其逐出！」於是將彼女如推石塊牽扯而出。爾時彼女向比丘尼衆曰：「諸位尼師！提婆師非佛，予向佛前出家，勿使予之苦心成爲泡影，請帶予至祇園精舍佛前！」比丘尼等由王舍城伴彼女經四十五由旬之路，漸達祇園精舍，向佛申述右列之事。佛思惟：「縱然此女在家妊娠，將與外道口實，沙門瞿曇帶來提婆棄捨之人！因此，爲斷此傳說，此事應於王與侍臣之前判定！」翌日，佛招請拘薩羅國之波斯匿王、大給孤獨長者，小給孤獨長者，毘舍佉大信女及其他之著名長者等，佛於黃昏集四衆時向優婆離告曰：「汝於四衆面前明白宣佈此比丘尼之事。」大德云：「謹知臺命。」往四衆中坐於己席，於王之前呼毘舍佉大信女察此一事件告曰：「毘舍佉！此少女出家確定爲何月何日後，應知其懷妊爲出家前或出家後之懷妊日期！」信女承

諾：「謹知臺命！」於是周圍張幕，於其中檢查此少女比丘尼之手足臍腹後，比較月日，確知其爲於俗人之時懷妊。於是往優波離大德之前告知此事。大德即於四衆面前證明此比丘尼之清淨。彼女爲潔白之身，向佛及比丘教團作禮，與比丘尼等往止住之處而去。彼女月滿，於上蓮華佛足下祈禱，如願舉得一子。某日，王往近比丘尼之止住處，聞小兒啼聲，詢問諸臣。諸臣知其因緣，向王白告：「大王！此爲少女比丘尼所產之子，爲彼之哭聲！」王曰：「比丘尼爲保姆多有障礙，予將爲之保育！」於是王將其子交付親類婦女之手，以王子之資格養育。命名之曰，名其子爲迦葉，以迦葉王子之名養育，於是人人皆知鳩摩羅（王子）迦葉之名。七歲至佛前出家，達成年後受具足戒，經年，於布教家中成能辯者。佛言：「汝等比丘！我弟子中之第一雄辯家爲鳩摩羅迦葉。」於是置彼於第一位。其後，彼聽聞③蟻塚經達阿羅漢位，其母比丘尼爲觀法修行得最上之果報。鳩摩羅迦葉大德就佛陀之教如空中滿月之明耀。

某日午後，如來托鉢歸來，教誡比丘後，入於香室。比丘等受教誡後，於己等之夜室、晝室度過晝間，日暮集於法堂相談曰：「諸位法友！提婆達多無作佛資格，

亦不備忍辱慈悲等之德，使鳩摩羅迦葉大德與其母長老尼險陷破滅；然等正覺者（佛）依法王資格與具足忍辱慈悲，使其母子二人起信仰之心！」彼等讚嘆佛之威德而坐。時佛顯佛之威德，入於法堂，著於設席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耶？」比丘等云：「世尊！對佛之威德而談論。」於是告知一切。佛言：「汝等比丘！予使此等二人生信仰與安住，非自今始，前生亦有如是之事。」比丘等欲明其意，向佛請願。佛乃說明前生隱秘之因緣。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鹿之胎內。彼由母胎出，其體金黃色，眼如寶玉，角爲銀色，口如染赤毛布之房色，尾如犛牛，體驅大如小馬。彼與五百鹿之眷族同住森林，彼被呼爲尼俱盧陀（榕樹）鹿王。於其近處更住有五百眷族之薩伽（枝鹿）鹿王，彼亦身爲黃金。

150 彼時波羅奈王熱心狩鹿，無獸肉不能飲食。因此，使人民中止職業，總招集商人農夫，日日出狩。諸人自思惟：「王使我等中止職業，我等莫如於御苑撒下鹿之食物，準備飲料，使多數之鹿進入御苑，然後封閉入口，奉獻與王！」於是彼等皆於御苑植鹿常食之草，並準備飲水，於入口處施行警戒，手執棍棒及種種武器，率領市

民進入森林，探尋鹿群，並云：「捕其中間之鹿！」於是包圍一由旬之場所，向前推進，逐漸以尼俱盧陀鹿與枝鹿之住處爲中心採取圍堵。諸人發現鹿群，以棍棒激打樹木、灌木與地上，將鹿群由密林之住處逐出，鳴響劍、槍、弓等武器，揚發大聲，逐鹿群進入御苑，封閉入口，向王告曰：「大王！每日出狩獵，我等之職業廢弛，今我等由森林逐鹿前來，滿入王之御苑，今後王請每日食鹿之肉！」言畢向王告別而出。王聞彼等之言，住御苑徧觀鹿群，見有二匹黃金色鹿，王命保證二鹿身之安全。自此以來，某時由王躬行射一鹿持歸，某時由廚夫往射持歸。鹿每見弓，爲死之恐怖而逃避，二三隻被射，疲病死亡。鹿等以此事告知菩薩，菩薩呼枝鹿王前來曰：「友！鹿多失去，雖然終必被殺，今後勿使王用箭射鹿，規定鹿之順序往斷頭臺上赴死！一日由予之眷屬，一日由汝之眷屬之順序當值，往斷頭臺橫臥延頸受戮！如是可免多鹿受傷！」枝鹿王曰：「汝之意見甚善！」與以贊成。其後當值之鹿往斷頭臺上伸頸而臥。廚夫來此，當即取去橫臥之鹿。

某日枝鹿之眷族中一懷妊之鹿當值。彼女鹿往枝鹿王之處訴告曰：「予懷妊故即將生子，不能以母子二人當值，王請跳越予之當值！」枝鹿王云：「汝之當值不能由



他鹿轉代，須知此汝自身之果報，汝可前往！」女鹿不得枝鹿之同情，往菩薩之處告知。菩薩聞其語云：「善哉！予往！予代汝之當值！」自身前往斷頭臺上附頭而臥。廚夫見此謂：「受安全保證之鹿王，何故臥於斷頭台上？」於是急往王前告知此事。王立即乘車帶諸侍者來菩薩之處見彼，王：「鹿王！予保證汝身之安全，何故臥於此處耶？」鹿王：「大王！懷妊之鹿來告：『請將予之當值轉令他人。』予自身不能以某受死者之苦轉令他人蒙受。因此，以自己之命付與彼女鹿，臥此處領受降臨於彼女之死苦。王請勿作他疑！」王：「黃金色之鹿王！予從未曾見人中具備有此忍辱、慈悲、哀愍之德者，因貴君之福蔭，使我心清。汝請起立，予與保證貴君與彼女鹿之安全。」鹿王：「予二人得受安全保證，他者將如之何？大王！」王：「以外者亦均保證安全。」鹿王：「如是，御苑中之鹿，得保證身之安全，其他處者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今鹿已為安全之身，他之四足類者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大王！四足類如得安全，二足鳥類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鹿王：「大王！鳥類如得安全，水棲魚類將如之何？」王：「彼等亦皆保證安全！」如是大薩埵（菩薩）對王懇請一切生類之安全，由座起立，請王

保持五戒後云：「大王！應行正道。向父母、子女、婆羅門、居士、商人、農夫之間應行正道！施行平等，命終之後，樂生天人境界！」以佛之威光向王說示正法，其後數日間，止住於王之御苑，與王以教誡，由鹿群圍繞進入森林。

彼牝鹿後產一如蓮華蕾之子。其鹿子某時遊戲接近枝鹿，鹿母見之諭其子曰：「吾子！今後勿往彼處，當往尼俱盧陀鹿之處！」彼女唱此偈曰：

僅於事榕樹鹿

絕勿近住枝鹿

於枝鹿之前生

不如榕樹前死

153  
其後，鹿等被保證，雖食穀類，諸人云：「此鹿等爲受安全保證者！」是故無人擲打與追趕。諸人集於宮廷，向王申告此事。王曰：「予以信心故，與尼俱盧陀鹿之

恩惠，縱然捨棄領土，亦不破誓約！汝等且去！於我領土內不可害鹿！」尼俱盧陀鹿耳聞此事，集合鹿群，制告諸鹿曰：「自今以後，不可食其他之穀類。並向諸人如是告知：「今後農夫爲保護穀物，勿庸造牆，可繞田結葉以爲目標。」自此以來，任何田地，皆結葉以爲目標，相沿成習。而此後凡立有結葉目標之處，鹿即不入。此乃由於受菩薩之教誡而來。如是菩薩教誡群鹿，全其定命，與諸鹿同隨業報而離此世。

王亦守菩薩之教誡，積善行隨業報而去世。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我爲長老尼與王子迦葉之救濟者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後，轉四諦之說法，並連結此二事情之話，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枝鹿是提婆達多，其眷屬是提婆達多之眷族，彼牝鹿是長老尼，其子是王子迦葉，王是阿難陀，尼俱盧陀鹿王即是我。」

註① 死後更不再生。

② 見次偈。

③ 中部經典第二十三經。

一三 結節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爲對昔日之妻（故二）誘惑所作之談話。

此於第八篇根本生譚（四二三）中將再說明。佛向比丘言曰：「汝比丘！汝於前生爲此婦人故而喪失生命。」比丘等爲明此意向佛請願。於是佛說明他生隱秘之因緣。

——此後不言諸比丘懇願及佛說前生隱秘因緣之句，只云「爲說過去之事」。如是云者，應知比丘之懇願乃至有叢雲出月之譬喻，其隱秘因緣之所存，皆與上述爲同樣之結構。

**主分** 昔日，於摩揭陀國王舍城之摩揭陀王治世時，於摩揭陀國住民之收穫期，對鹿爲最大之災難，鹿即進入森林之山麓。此處森林棲有一匹山鹿，與近村棲有一匹年青之牝鹿相親，彼鹿由山麓來至近村將歸之時，心爲牝鹿所奪，彼等一同由山麓降下，爾時牝鹿向彼云：「汝誠爲愚痴之山鹿！近村乃危險可懼之處，汝勿與予同行。」然彼爲愛著之心所誘引而不知返，彼等一同前行。摩揭陀之住民知鹿由山麓下來，沿途立於隱密之處，於此二鹿前來之道上隱藏，牝鹿嗅得人之體味，知有獵人。彼女鹿使山鹿先行，自己附隨於後。獵師忽放一矢而殺鹿，牝鹿知其被射，跳起奔逃，迅如疾風而去。獵師由小屋出，往鹿之處，焚火炙肉，食之甚美。所餘滴血生肉，以棒擔之歸家，喜悅子女。爾時菩薩生爲森林之神，見此因緣，乃曰：「此愚鹿

155 之死，非爲母亦非爲父，乃全爲愛慾！人因愛慾，雖得善趣，終於惡趣受斷手①等之苦痛及五縛②等種種苦惱。使他人受死之苦痛，於此世應與非難；以婦人爲一國之長，橫行命令應與非難；又受婦人支配之人應與非難。」彼以一偈示此三非難，林中諸神齊聲稱讚：「汝言甚是！」以香華供養菩薩。菩薩以如甘露之音聲，響徹林中而以次偈說法：

尖矢深傷人

身受其禍患

婦人之指導

國受其禍亂

婦人之支配

諸人蒙恥辱

以一偈說明應三非難之事情，菩薩示佛之威德響徹林中而爲說法。

156 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結分 佛爲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法話竟，此悔恨之比丘達預流果。佛連結此二事情作本生今昔之結語：

——「連結此二事情」之句，今後不言，只言「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應知雖然不言亦與上述爲同樣之結語——「爾時之山鹿是悔恨比丘，牝鹿是其妻，示愛欲之災說法之天神即是我。」

註① 斷手、斷足、斷首、去勢等之苦痛。

② 五縛爲兩手、兩足及胸之縛。

#### 一四 風鹿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小給孤獨帝須大德所作之談話。佛在近王舍城之竹林精舍時，某日，大福長者之子帝須童子來竹林聽佛說法，請願志欲出家。但爲父母拒絕不許，彼悲痛之餘，斷食七日，如彼賴吒婆羅大德，遂使父母承諾於佛前出家。

佛使彼出家，半月之間住於竹林後，前往祇園精舍。此子（帝須）於此處修十三頭陀行，入舍衛城於各戶順次乞食以度時光；於是小給孤獨帝須大德之名，恰如虛空之月，於佛教中名聲赫赫。爾時王舍城行星宿之祭，彼大德之父母以彼在家時

裝飾品收於銀製函中，捧於胸前哭泣而言曰：「前此星宿之祭，我等之子以此裝飾品飾身，與祭爲樂；而今被沙門瞿曇帶此獨生子去舍衛城，今彼於何處起臥耶？」爾時有一娼婦，往彼良家，見長者之妻哭泣問曰：「貴女何故哭泣耶？」於是彼女告知緣由。娼婦問曰：「貴女之子，有何嗜好？」答曰：「如是如是之物。」娼婦告曰：「如汝暫與我汝家一切之主權，予可帶汝子歸來！」長者之妻承諾：「甚善！」多與費用，授與從者勉勵彼女云：「汝善行！藉汝之力，請攜歸予子！」於是彼女乘轎往舍衛城，宿於大德托鉢之路線，由長者家來之諸人，不使得見，只由自身之從者圍繞。當大德進入托鉢，與粥及汁物，以味覺慾加以束縛，漸次使坐屋內，供以食物，知其可如己意支配，於是現爲罹病之狀臥於內室。大德至托鉢時刻，次第巡行，至入口處，由門衛取大德之鉢，使彼坐於屋內。大德著座問曰：「優婆夷在何處？」門衛答曰：「現在臥病，欲會尊師！」大德因受味覺慾所囚，破自身應守之戒行，進入彼女之臥處。彼女語其前來之緣由，誘惑大德，以味覺慾束縛，使其於棄出家，如己之意，使坐乘物由多數眷屬相伴還王舍城；此事爲外界所徧知。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小給孤獨帝須大德受一娼婦味覺慾之束縛而帶往王舍城去！」佛近法堂，著於

飾座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申述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爲味覺慾所囚，陷入彼女術中非自今始，前生即有陷入彼女術中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城有梵與王之園丁刪闍耶者。時有一羚羊來至御苑，見刪闍耶而逃；但刪闍耶不與驚嚇，任其逃走。彼羚羊屢屢前來苑內遊步，園丁日日取園內種種華果獻王。某日，王向園丁問曰：「園丁！近日苑內有何異事，汝有所見耶？」園丁告曰：「大王！他事予無所見，只有一羚羊前來園內遊步。予只見此事！」王問：「汝能將彼捕捉否？」園丁答：「稍爲與蜜，可帶彼來至宮殿之內。」王與蜜，園丁攜往御苑，於羚羊遊步場所之草上塗蜜置之，已則隱匿以觀。羚羊來食塗蜜之草，爲味覺慾所囚，不往他處，只來御苑。園丁知羚羊爲塗蜜之草所迷，不久自身出現，於是羚羊見彼，數日之間逃走，但因多次相見，轉而相親。不久即食園丁手執之蜜草。園丁知其相親，於通往宮殿道路圍籬，置切落樹枝於路上，彼肩掛蜜之瓢箪，結草束於腰衣，以塗蜜之草，於羚羊之前，不斷散撒，導入宮殿。羚羊進入殿內，諸人緊閉宮門。羚羊見諸人大震，恐懼死亡，於宮殿內到處巡迴奔跑。王由



樓閣下來，見其震畏之狀言曰：「羚羊見多人之處，七日間不相近，彼受驚嚇之處，終其生而不往。如是住居於藪中之羚羊，爲味覺慾所囚而來此處，世間實無過於如味覺慾之可怕。」於是以次之偈結束法話。

世無可懼如味覺

無論居家知人前

叢林居住羚羊者

終爲刪闍耶捕獲

159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娼婦以味覺慾束縛於彼，如己之意而爲，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刪闍耶是彼娼婦，羚羊是小給孤獨比丘，波羅奈城之王即是我。」

一五 訶羅第雅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惡語慳貪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惡語慳貪，不容他人之訓誡。佛問彼曰：「汝惡語慳貪，不容他人之訓誡是事實耶？」彼答：「世尊！是事實。」佛言：「汝前生爲惡語慳貪，不容智者之訓誡，陷入羅網而

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鹿，由鹿群圍繞，住森林中。時彼妹（姊）之鹿，使其子往見菩薩曰：「此乃汝之甥，可使彼習鹿之幻術。」菩薩承諾。彼向其甥云：「汝於如是如是之時，來習幻術。」其甥於所云時間未至。七日之間，七回訓誡，一如往日空過。彼鹿不習鹿之幻術而於各處彷徨，終於陷入羅網。其母往兄之前問曰：「吾兄！何故不使汝甥修習鹿之幻術？」菩薩告曰：「汝可思彼爲不可教之輩！鹿之幻術，汝子未能修得。」今將被殺，尚不欲教誡於彼，而唱次之偈：

訶羅第雅！

汝具八蹄者

汝角曲又曲

七度皆空過

訓誡已無力

爾時獵師殺彼陷入羅網之惡口慳貪之鹿，取肉而去。

**結分** 更曰：「汝比丘！汝之惡口慳貪非自今始，前生亦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連結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鹿是惡口慳貪之比丘，妹（姊）之鹿是蓮華色，

教誡之鹿王即是我。」

一六 三臥鹿本生譚

(菩薩—鹿)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憍賞彌國之跋陀利園時，就喜好戒學之羅睺羅大德所作之談話。某時，佛於近阿羅毘國之阿伽羅婆塔廟止住之時，諸多之優婆夷與比丘尼，只欲聽說法，集於精舍。於晝間聽聞說法，時間已過，優婆夷與比丘尼不來參詣，只有比丘與優婆塞，爾後於夜間聽聞說法。聽聞法竟，長老比丘衆等各歸各自宿處，年少者等與優婆塞等一同寢於庫室。有者鼻鼾、齒軋而寢，有者暫眠而起，彼等見此事白告世尊。佛言：「若比丘與未受戒人同宿犯波逸提罪！」於是制定學處（戒）離憍賞彌國而去。

於是比丘等向羅睺羅尊者曰：「友羅睺羅！佛已制定學處，故貴師應尋自身之宿處。」以前，比丘等對佛具恭敬心，因彼尊者（佛之子羅睺羅）喜好戒學，彼來比丘等宿處時，受非常優遇，整牀造枕，與以己衣；而今日恐犯學處，即連宿處亦不敢

與。

賢者羅睺羅，於彼父十力（佛）之處、彼之和尚法將舍利弗之處、彼之阿闍梨大目犍連之處乃至彼之伯父阿難大德之處，彼皆不往，彼入於佛常用之觸房（廁所），如入梵天宮中宿泊。諸佛常用之觸房，門戶堅閉，地平塗香，備有香繩及華鬘之繩，終夜點燃燈火。賢者羅睺羅決非因房舍莊嚴而定宿處，實因比丘等云彼自尋宿處，彼由尊重教誡喜好戒學之心而決定此為宿所。故此時時有比丘等見尊者由遠方而來，欲試其心，將手箒簸箕投置戶外，於彼來此處時問曰：「吾友！何人投置於此處？」此時更有人云：「羅睺羅適方通過此處。」尊者羅睺羅不云：「尊師！予實不知！」而默然與以整理。並謝罪云：「吾師！請與原諒！」彼之喜好戒學如此，彼之決定宿於此處，亦因其喜好戒學之心而如是。

佛於天明之時立於觸房入口而為聲嗽，尊者羅睺羅亦於戶內而為聲嗽。佛問：「何人在內？」尊者答：「予羅睺羅。」佛問曰：「羅睺羅！汝何故宿於此處？」尊者曰：「予因無宿處。世尊！前此比丘等對予親切，今恐犯罪，不與宿處。於是予思此處為與他人無衝突之處，故寢於此處。」爾時佛思惟：「比丘等對羅睺羅尚如是見棄，

如他之善男子出家之時，將受如何待遇？」佛爲此而憂慮。於是次晨集合比丘，佛向法將舍利弗問曰：「舍利弗！汝知羅睺羅之宿處今在何處？」舍利弗：「世尊！予實不知。」佛：「舍利弗！羅睺羅今日住於觸房。舍利弗！汝等於羅睺羅尙如此捨棄，他之善男子出家時，將如何待遇之耶？如是入於佛法之出家者，將無止住之處。自今以後，未受具足戒者，一二日間可住於己近側，第三日覓得彼之宿處，可就外住。」是爲佛制定隨制之學處。此時集於法堂之比丘等，對羅睺羅之德行，相互交談：「諸師請觀！此羅睺羅實爲喜好戒學之人！彼如不斥責任何比丘云：『貴師之宿處雖被決定，然予爲十力（佛）之子，汝等何以能就房舍住宿，而予不能，汝等且出！』彼不語此，而自住於觸房之中！」如是彼等相互交談時，佛入法堂，著於所飾之座云：「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答曰：「世尊！乃爲羅睺羅喜好戒學之話，別無他話！」佛言：「汝等比丘！羅睺羅喜好戒學非自今始，前生生於畜生胎內時即已如是。」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王舍城摩揭陀國王治國時，菩薩生於鹿胎，由鹿群圍繞，住森林中。其妹攜子前來云：「兄長！請授汝甥鹿之幻術。」彼云：「甚善！」與以承諾。

彼向甥云：「歸後可按時刻來習。」彼甥於伯父所告時刻未過之內，即往伯父之所習鹿之幻術。彼一日彷徨林中，陷入羅網而悲鳴。鹿群逃告母鹿。彼女往兄之處問曰：「兄長！汝甥已習得幻術耶？」菩薩云：「汝對子之災難勿憂，彼善有幻術之心得，今將歸來！」爲唱次偈：

此鹿三臥狀①

幻術知幾多

彼有八隻蹄

中夜飲泉水

彼以一鼻孔

呼吸於地上

甥鹿得幻術

六種術欺人②

164

如是菩薩示知其甥完全獲得鹿之幻術，安慰其妹。此幼鹿誤中圈套，彼不屈膝，橫臥地上，伸足坦腹，於近足之處，以蹄掘起鹿塵草，體放糞尿，垂頭出舌，體濡唾液，膨腹瞪眼，鼻孔斷氣，行內呼吸，全身堅硬如死相。青蠅群集而來，禽鳥止於各處。獵師前來以手叩腹曰：「此必晨起被縛，體已發臭！」於是解去套索：「即於此處割肉再歸」，彼無掛慮，往集枝葉。幼鹿乘機跳起，伸頸震身，如大風吹散片雲，迅速逃歸母處。

**結分** 佛言：「羅睺羅喜好戒學，非自今始，前生亦復如是！」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甥幼鹿是羅睺羅，母是蓮華色，伯父之鹿即是我。」

註① 三臥狀爲以兩脇漫然橫臥，直挺仰臥，如牛伏臥。

② 六種術(一)伸四足橫臥，(二)以蹄掘塵草，(三)出舌，(四)腹部膨漲，(五)放大小便，(六)斷息。

## 一七 風本生譚

(菩薩—道士)

165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人之老出家者所作之談話。彼等二人住拘薩羅國之某森林，一人名黑大德，一人名白大德，某日白向黑問曰：「尊者！何時寒冷？」黑云：「黑月之時。」某日黑向白問曰：「尊者！何時寒冷？」白曰：「白

月之時。」二人均不能解自身之疑，往佛前禮拜而問曰：「世尊！何時寒冷？」佛聞彼等之話言曰：「汝等比丘！前生予已回答汝等此一疑問，汝等對過去世之事尙難理

解！」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某山麓有獅子與虎爲友，同住一窟。爾時菩薩於仙人之前出家住此山麓。某日，此二友對寒冷問題，引起論爭，虎謂：「黑月之時寒冷。」獅子謂：「白月之時寒冷。」彼等不能解己之疑，向菩薩尋問，菩薩爲唱次偈：

寒風吹來時

不論黑白月

風吹寒應至

兩者皆不負

如是菩薩安慰二友。

**結分** 佛更謂：「汝等比丘！我昔已答汝等之質疑！」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一人大德證得預流果。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虎是黑大德，獅子是白大德，爲解疑問之道士即是我。」

一八 死者供物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死者之供物所作之談話。爾時諸人多殺



山羊及羊等，稱爲親族之死者供物。比丘等見諸人如此之行，向佛問曰：「世尊！諸人多奪生物之生命，稱爲死者供物，有何功德？」佛言：「汝等比丘！雖爲『供死者之供物』而殺生，並無任何功德！昔日賢者等坐於虛空說法，語此殺生之罪障，爾後，使金闍浮提全世界之住民廢棄此業。今此過去世之事，將再出現！」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通曉三吠陀於世名高之婆羅門阿闍梨，欲供死者之供物，使捕一羊，向弟子等曰：「牽此羊往河中沐浴，頸捲華鬘，與五分量之食，飾後牽還。」弟子等受命，牽羊往河中沐浴飾以華鬘，立於河岸。此羊已知宿業：「今日予將脫苦！」起歡喜心，高聲笑如裂甕；彼又思惟：「彼婆羅門殺予，彼將受予所得之苦！」彼對婆羅門起憐愍之情，又大聲號泣。於是婆羅門之童子等向羊問曰：「汝羊！汝於前思而大笑，而今又號泣，何故發笑，又何故號泣耶？」羊答：「汝等請於汝師尊之前問予之緣由！」於是彼等牽羊往阿闍梨處告知此事。阿闍梨聞彼等之言，向羊問曰：「汝何故發笑，何故號泣耶？」羊依智力憶念前生，想起自己之宿業，向婆羅門答曰：「汝婆羅門！予昔日亦如汝爲一讀誦經典之婆羅門，

爲欲供死者之供物，殺一羊以供之。予因殺一羊，於四百九十九生之間斷頭。今爲予最後之第五百生。今日予能脫如是諸苦，起歡喜心，故而發笑。又予所哭泣者，予因殺一羊，受五百生斷頭，今日行將脫苦，但汝婆羅門殺予，亦須受五百生間斷頭之苦！予對尊師起憐愍之情，故而哭泣。」婆羅門：「汝羊勿恐，予不殺汝！」羊：「婆羅門！汝爲何言！無論尊師殺與不殺，今日予均不能脫死！」婆羅門：「汝羊勿恐！予加保護，與汝同行！」羊：「婆羅門！尊師之保護力弱，予爲之惡業力強！」

婆羅門放羊云：「任何人不得殺羊！」彼攜弟子等與羊同行。當羊被放近於岩頂所生之叢林，羊開始伸頸食樹葉之剎那，落雷擊於岩上，岩之一角破裂，落羊頸上，切斷羊頭。諸人集來其處。

爾時菩薩生爲其處之樹神，彼見於大眾，端坐於虛空曰：「汝等應知此等衆生如是惡業之果，今後當不再殺生。」彼以如甘露之音聲說法，唱次之偈：

此世生存實爲苦

有情當得如是悟

生類不可殺生類

殺生必得悲慘果

如是大薩埵（菩薩）以墮獄之可怖說使彼等驚恐之法，諸人聞此法，驚恐墮獄

之可怖而禁止殺生。其後菩薩亦再說法使大眾受持戒法後，彼隨業報而離去。大眾亦守菩薩之教誡，積布施等善行，生於天上之都。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即是我。」

169

一九 祈願供養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為對諸天神祈願捧獻供養所作之談話。爾時，諸人出為商賈時，殺諸生物，向諸天神捧獻供物：「我等日後目的成就時，再來捧獻供物！」於祈願後出發。於是日後目的成就還來思惟：「依諸神之威德始克如此。」為解除祈願殺諸生物以為供養。比丘等見此，向佛問曰：「世尊！彼等如此，有何等利益耶？」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尸國有某村之長者發願供養尼俱盧陀（無花果樹）鎮座之神，彼立於村之入口立誓曰：「日後還來，當多殺生類以解祈願！」彼往樹下，樹神立於樹叉，唱次之偈：

若解應於來世解

現在欲解卻成縛

賢者如是不爲解

如是解者縛愚者

自此以後諸人禁止如是殺生之業，修正法昇於天上之都。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神即是我。」

## 二〇 蘆飲本生譚

(菩薩||猿)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於拘薩羅國遊行中到達蘆飲村，在近於蘆飲蓮池之啓達迦園，對蘆莖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於蘆飲蓮池中沐浴，爲造父針筒<sup>①</sup>使沙彌等折取蘆莖，見蘆莖中爲空洞，往佛前問曰：「世尊！予等欲造針筒，折取蘆莖，但蘆莖由根至莖端全部空洞，此何故耶？」佛言：「汝等比丘！此我往昔之命令。」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此叢林爲一森林。彼蓮池水中有羅刹居住，凡入水者悉爲所食。爾時菩薩爲一如赤鹿之子大小之猿王，彼由八萬之猿圍繞，率群猿住森林中。彼向

群猿訓誡曰：「此林中有毒樹及非人（鬼）領有之蓮池。汝等如欲食尙未曾食之果實及欲飲未曾飲之水時，可先問予。」彼等承知：「謹遵王命！」某日，彼等行至未曾行之場所，於彼處經數日之巡迴覓水，見一蓮池。彼等暫不飲水，靜待菩薩猿王前來而坐。菩薩來云：「汝等何不飲水？」彼等答云：「予等仰望大王前來！」菩薩：「此爲殊勝！」於是彼往來於蓮池之畔，察看足痕，只有入水之痕，不見出來之跡。彼知此非人飲之場所，告衆猿曰：「幸而汝等未飲，此池爲非人之所有。」水中羅刹知彼等不入，化爲青腹白顏赤手足可怖之形相，分水爲二而出。問曰：「汝等何故坐而不入，請入而飲水！」菩薩問曰：「汝爲住此水中之羅刹耶？」羅刹：「唯然！」菩薩：「汝欲捕進入蓮池者耶？」羅刹：「正是！予欲捕之。凡入此處者，縱令飛鳥，亦將捕捉不放。即如君等，亦將食之！」菩薩：「予等之身不爲汝所食！」羅刹：「然則汝須飲水。」菩薩：「飲水汝亦不能如願！」羅刹：「然則汝等如何飲水？」菩薩：「汝思入池飲水，但予等不入，八萬猿衆各取蘆莖，恰如以青蓮華之莖飲水之狀，將飲汝蓮池之水！因此，汝不能食殺我等！」佛知此意義，於成等正覺後，唱次偈之前二句：

不見足痕之上行

唯見足痕之下行

我等用蘆管飲水

汝尋無〔蹤跡〕殺我

菩薩爲如是說，取一蘆莖念波羅蜜，而作誓言，以口吹之。於是蘆之內部不餘任何結節，完全成空。菩薩以同樣方法授與他之諸猿，一一取來吹之——如是此事尙未終結。——菩薩環繞蓮池教令曰：「凡環繞蓮池所生之蘆，皆空洞無節。」菩薩之教令奏功，利行廣大，爾後環繞蓮池所生之蘆，皆成空洞。——此劫之間，續有四種神變。四者爲何？(一)月中現出兔相，完全存於此劫之間。(二)在鶉本生譚(三三五)謂火之滅處，此劫之間，火完全不燃。(三)陶器師之住處，此劫之間，雨不下降。(四)圍繞蓮池所生之蘆，此劫之間全成空洞。此爲此劫之間續有四種之神變。

菩薩如是祝禱，取一根蘆草而坐，八萬猿衆皆各取一根圍繞蓮池而坐。菩薩用蘆管吸飲池水時，彼等亦皆坐於岸邊飲水。彼等如是飲水，水中羅刹一無所獲，心懷不平，歸己住家。菩薩亦與從者一同進入森林。

**結分** 佛言：「此等蘆之空洞，乃由我昔日之教令而來。」佛爲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水中之羅刹是提婆達多，八萬之猿是佛之弟子，思出妙案善巧方便之猿王即是我。」

註① 比丘八物之一。

## 第三章 羚羊品

### 二一 羚羊本生譚

(菩薩—羚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某時集於法堂之比丘等曰：「提婆欲殺害如來（佛），傭弓師投石，放護財醉象，弄一切手段欲狙殺十力（佛）。」彼等誹謗提婆而坐。佛來坐於設之座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答：「世尊！提婆欲狙殺世尊，予等語其不德而坐。」佛言：「汝等比丘！提婆覬覦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而未能得逞！」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之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為羚羊，森林之住處食果實而棲。某時，彼來至果實豐富之吉祥葉樹下，食吉祥葉樹之實。時村中住一高臺獵師於果樹之下，見有鹿之足痕，彼於樹上結高臺坐於其處，待鹿來食果實，投槍射鹿，



賣其肉爲生。某日獵師於樹下見菩薩之足痕，彼於吉祥葉樹上結高臺，朝食已畢，攜投槍入森林中，攀樹坐於高臺。菩薩於天尙未明由住所而出云：「往食吉祥葉果！」彼往樹下不爲急行，彼自思惟：「高臺獵師時時結高臺於樹上，予行有無彼之災害？」彼止於外部。獵師悟菩薩不來之故，坐於高臺投下吉祥葉果，落於其前。菩薩：「此等果實滾來此處，落於予前，樹上有無獵師在耶？」彼幾度仰望，發現獵師。然彼故作不見之狀云：「汝樹！以前，汝之懸著果落，直下而落，今日汝樹棄捨前之規定，予將往他樹之前求予之食餌。」彼唱次偈：

羚羊善知此事

汝臥吉祥葉樹

我不喜汝之果

我往其他樹所

爾時獵師坐於高臺投槍云：「此次被彼逃過！」菩薩回顧止而告曰：「汝獵人！此次汝使予逃過，但八大地獄、十六增地獄、五種桎梏及業力，汝不能逃！」彼向所思方向馳去。獵師下樹亦向所思方向而去。

**結分** 佛又謂：「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狙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已未能狙殺！」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高臺獵師是提婆達多，羚羊

實即是我。」

(菩薩 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親族之利行所作之談話。此將在第十二篇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四六五）中說明。然為樹立此因緣談，佛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依相應之業生於犬胎。由幾百之犬圍繞，住大墓地。某日，王乘繫白信度馬盛飾之車往遊園終日遊樂，日沒後還來城市。諸人未解車之革紐，置車於王庭而去。是夜降雨、革紐濡濕，王庭階上貴種之犬降下，食去皮與革紐。翌日諸人向王告言：「大王！諸犬由下水口進入，食去車之皮與革紐。」王怒犬云：「發現犬等，次第捕殺！」於是開始對犬之虐殺。諸犬次第被殺，逃往墓地，奔至菩薩之前。菩薩問曰：「汝等何故，多數來集？」彼等云：「宮中馬車之皮與革紐為犬所食，王大憤怒，命大虐殺犬！犬多失命，生大恐怖！」菩薩思惟：「外部之犬無隙可入有守衛之所，此蓋內部王宮貴種犬之所為，今盜者無事，

176 而非盜者被殺。予將爲親族友伴施捨生命向王指示盜者。」並安慰同族云：「汝等勿畏！予將使汝等安全，汝等於予會見國王期間待予歸來。」彼念波羅蜜，以慈悲行爲先：「望石與槌勿擊我身。」彼定其意後，獨入城內。爾時無一人見彼生憤怒者。

王命撲殺犬後，自坐於法庭。菩薩到達其處，跳入王之牀座之下。王之侍者欲將彼曳出，然王加以制止。菩薩奮勇由王座匍匐而出，向王作禮問曰：「大王欲盡殺諸犬耶？」王：「唯然！」菩薩：「人間之主！彼等有何罪耶？」王：「彼等食馬車之覆皮及革紐。」菩薩：「王知爲何犬所食耶？」王：「此予不知。」菩薩：「此食皮者未能確知，而見犬一一殺害，大王！此非正行！」王：「犬食馬車之皮，因此予命見犬一一撲殺！」菩薩：「究竟所有諸犬總殺之耶，抑有不殺者耶？」王：「有之，我家貴種之犬不殺！」菩薩：「大王！今王因馬車之皮爲犬所食，王命見犬總一一撲殺，而今又言我家貴種之犬不殺，如是王爲一己之樂欲，非爲無理之行耶？無理之行，非正當之事，亦非爲王道；王應於事，察考原因，須如天平之正衡。今貴種之物不殺，而弱犬皆殺，此非撲殺一切之犬，實爲撲殺世之弱者！」大薩埵（菩薩）出如甘露之音聲曰：「大王！王之所行，而非正義。」彼對王示正義唱次之偈：

犬養於宮庭

貴種美有力

殺我不殺彼

無辜殺弱者

王聞菩薩之言云：「賢者！汝知食車皮者耶？」菩薩：「唯然，予知！」王：「食者爲誰？」菩薩：「乃王家貴種之犬！」王：「如何知爲彼等所食？」菩薩：「予將示知彼等所食之事。」王：「賢者！請示。」菩薩：「請呼王宮貴種犬至，然後持少許酪漿與吉祥草來！」王如其言而作。爾時大薩埵（菩薩）向彼云：「碎此草混酪漿中，使犬飲下。」王如其言使飲，犬飲後盡吐皮出。王以菩薩如佛之示現，心喜供養菩薩於①白傘之下。菩薩曰：「父母俱爲刹帝利族之大王！當行正義！」於是菩薩開始以由十首所成正行之偈向王說示正義，並謂：「大王！自今以後，王宜勉勵！」授王五戒，返納白傘與王。王聞大薩埵之法話後，向一切有情行無畏施，日日供養菩薩及一切犬與自身同樣之飲食。從菩薩之教誡，終生爲布施等善行，死後往生於天界。「犬之教訓」歷一萬年之久，菩薩亦全其定命，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爲同族計，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如是。」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其他諸犬是佛弟子，犬王實即

是我。」

註① 白傘王之五種莊飾之一。

二三 駿馬本生譚

(菩薩 || 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廢精進比丘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比丘言曰：「汝等比丘！前生之賢者於外敵之中能行精進，雖負傷亦不廢弛。」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為良種之信度馬，施以種種裝飾為波羅奈王之①寶馬。彼食越三年之米飯，加種種之美味盛於價值一萬兩黃金之器中，身塗四種之香料立於地上。其殿圍以赤色毛布之幔幕，上張鏤以黃金星之幔，飾以香氣之華鬘，常供香油之燈火以照明。

他國諸王無一不望波羅奈之王位。某時，七國之王包圍波羅奈城，致信於波羅奈王謂：「與我等王位，否則戰爭！」王集諸大臣問曰：「此事如何處置？」諸大臣曰：「大王！陛下最初勿險戰場，遣彼騎士與戰！彼如不勝，最後予等再爲商酌！」於是王呼騎士近前曰：「汝與七王能戰否？」騎士曰：「大王！若能與我王之駿馬，莫謂與七王之戰，即如與全閻浮提（全世界）諸王亦能戰鬥。」王曰：「如是無論駿馬及其他一切之物，任汝所欲取之，速往戰鬥！」騎士云：「謹遵王命！」向王作禮，由樓閣下來，牽來駿馬，附以馬具，己身亦充分武裝，佩大力跨駿馬，出城市，如電光巡迴奔馳，破第一陣營，生擒一王而返，交付守城之軍，再出陣破第二陣營，次第生擒第三乃至五王，但破第六陣營擒第六王時，駿馬負傷。鮮血涌出，激痛不已。騎士知其負傷，使駿馬橫臥於宮庭之門，解馬具附與他馬。菩薩長伸而橫臥，睜雙眼以觀騎士，彼思惟：「騎人附馬具於他馬，彼馬不能破第七陣營擒第七王，所達成予之事業，將歸泡影，彼無雙之騎士亦將亡滅！王將陷於敵手。除予之外，他馬無能適於破第七陣營擒第七王！」彼臥而呼騎士近前云：「騎士勇者！打破第七陣營能擒第七王者，除予之外，他馬應無此力！不使達成予之事業，終歸泡影，予將奮起，

請附著馬具！」菩薩唱次之偈：

縱令予橫臥

其身被箭穿

駿馬優駑馬

調御士！請以著我鎧

騎士使菩薩站立，以繡帶裹傷，緊附馬具，乘其背上破第七陣營，生擒第七王交付與王軍。諸人牽引菩薩往王宮門前，王見而親自出迎。大薩埵（菩薩）向王曰：「大王！勿殺七王，使彼等立誓而放免。予與騎士應得之名譽，均與騎士，對捕七王之勇士不可無賞！陛下亦應行布施，守戒律，依正義公平推行政治！」

如是菩薩與王告誡後，諸人解其馬具。菩薩於馬具漸解後，立即亡去，王行葬儀，授與騎士以大榮譽，一方使七王立誓，永無二心，送歸各自之住所。王以正義公平推行政治，命終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是賢者前生於外敵中，仍行精進，雖負傷亦不廢棄，今汝導汝於涅槃之教出家，何故廢棄精進耶？」於是佛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廢精進之比丘證得阿羅漢果。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騎士是舍利弗，駿馬實即是我。」

註① 諸大典時所用之馬。

## 二四 良馬本生譚

(菩薩 || 馬)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廢棄精進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此比丘言：「汝比丘！賢者前生於外敵中負傷仍行精進。」於是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如前之故事所說七人之王包圍此一城市。爾時車軍一勇士以兩頭兄弟駿馬駕車出城，連破六處陣營，擒王六人，但兄馬負傷。車士駕車返回王宮門前，將兄馬牽出車外，脫馬具使之橫臥，將附馬具與他馬。菩薩見此事仍如前故事思惟呼車士近前，於臥中唱次之偈：

無論何時與何處

無論何處與何時

良馬努力求精進

驚馬意氣常消沉



於是御者牽起菩薩再繫於車，破第七陣營，擒第七之王，駕車返回宮門，由車解下駿馬，菩薩橫臥，仍如前故事，與王告誡而死去。王行葬儀，使御者得浴光榮，依正義而為政治，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此比丘獲阿羅漢果——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大德，馬實即是等正覺者。」

## 二五 沐浴場本生譚

(菩薩||賢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法將舍利弗之弟子，出家前為黃金匠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唯佛具有知他心意之他心知通，其他諸人則不具有。因此法將自身缺他心知通，故亦不知弟子之他心知通，因而只說不淨業處（不淨觀法），然對此弟子並不相應。何以故？彼順次於五百生間，出生黃金匠之家，常久期間，只見黃金，心受薰染，所謂不淨之事，於彼並不適當。因此，彼不起相不淨之觀念，四個月間，時日空過。法將不能授自己弟子阿羅漢果，彼思惟：「彼確只能依佛之力，可

爲教養！予將攜往如來之前。」於未明時刻，攜彼往如來之前。佛問曰：「舍利弗！何故一人攜比丘前來？」舍利弗：「世尊！予授彼業處，經四個月，彼仍不起相不淨觀念。予思惟，只能依佛力可爲教養！是故前來尊前參謁！」佛：「舍利弗！汝授弟子如何之業處？」舍利弗：「不淨業處，世尊！」佛：「舍利弗！汝無知衆生心中之通力，汝且離去，夕時攜汝弟子前來！」

如是佛與長老暇後，與彼比丘相應之下衣與上衣，帶彼行乞，並與彼美味之嚼食（硬食）噉食（軟食），然後佛由大比丘衆圍繞，再歸精舍。佛於香室（佛房）度過晝間，夕時帶彼比丘遊行，使菴羅果園出現蓮池，（佛以神通力）於其蓮華叢中出現一大蓮華。佛使此比丘目注蓮華而坐，然後佛入香室。比丘不斷注視蓮華，佛使蓮華枯萎，枯萎之中漸見褪色，由邊緣落葉，忽而盡落；然後雄蕊枯落，只餘果皮。比丘見此自思惟：「此蓮華不久前色美，見而心爽，今忽褪色，葉蕊枯落，只餘果皮。如是蓮華衰老，我身能不衰老耶？」於是彼得諸行無常之正觀。佛知彼心已起正觀，坐於香室放大光明，唱次之偈：

應斷自愛心①

手折秋蓮華

唯進寂定道

善逝示涅槃

佛唱偈竟，彼比丘證得阿羅漢果。比丘自思惟：「我實由一切諸有（生存）解脫矣！」於是，感興而唱次等諸偈：

渡盡此一生

其心得圓熟

身心法漏盡

保此最後身

善守清淨戒

諸根得寂定

月由羅睺口<sup>②</sup>

脫出被蝕身

愚癡大黑闇

一切諸心垢

徧布我身中

排除盡無餘

恰如日光明

輝映千光線

如日在虛空

徧照諸空中

彼唱此等諸偈後，再往佛前禮拜，長老舍利弗亦來向佛禮拜，然後攜弟子離去。

184

此事徧知諸比丘間，諸比丘坐於法堂，讚歎佛之威德，彼等互語曰：「諸位法友！

舍利弗無知他人意向之明，故不知己之弟子意向。佛則知此，於一日之間，與無礙

辯同時授與阿羅漢果。佛之威德，甚爲廣大！」

佛來著於設座問曰：「汝等比丘！會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答：「並無他話，實爲世尊對法將舍利弗之弟子意向能與洞察所作之談話！」佛言：「汝等比丘！此非不可思議之事。我今成佛，知彼意業，然於前生亦知彼意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爾時菩薩於物質精神雙方之事，爲王之指導。時有諸人於王寶馬之沐浴場沐浴其他駑馬，寶馬而使向駑馬之沐浴場進入時，心起嫌厭而不入。馬丁往見王告曰：「大王！寶馬不入沐浴場！」王遣菩薩云：「賢者！寶馬何故不入，請往一觀！」菩薩：「謹遵王命！」彼往河岸檢視寶馬，知無疾病，何故不入浴場？彼於熟思後思得：「此蓋爲最初有他馬沐浴，彼因嫌厭而不進入！」於是問馬丁曰：「此沐浴場何人先爲馬沐浴？」馬丁：「有他之駑馬先爲沐浴！」菩薩察知其意寶馬因自重心故，嫌厭而不欲沐浴，可牽往他之浴場沐浴。菩薩云：「馬丁！汝以酥蜜、砂糖，調和乳糜，時時食之，亦將饜飽！此馬多次於此浴場沐浴亦將嫌厭！汝可牽至其他浴場使浴，且使飲水。」於是爲唱次偈：

御者！他之諸浴場

汝使馬飲水

如人飽乳糜

亦感身饜苦

諸人聞彼之言，將馬入他浴場，使之沐浴飲水。馬於沐浴飲水期間，菩薩往王之前，王：「如何？馬沐浴飲水耶？」菩薩：「均已爲之。」王：「最初何故不入耶？」菩薩：「如是之故。」一切向王申告。王：「如是能知畜生之意，甚是賢者！」王授菩薩以大榮譽，命終隨業報而離此世。菩薩亦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云：「汝等比丘！我知彼之心意非自今始，前生即已知！」此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寶馬是彼比丘，王是阿難，賢臣即是我。」

註① 法句經二八五

② 爲阿修羅之事，日月入其口即爲蝕。

二六 女顏象本生譚

(菩薩 賢臣)

186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提婆使阿闍世太子入信仰，受其供養。阿闍世太子於伽耶斯舍爲提婆建立精舍，日日以五百大銀盤之種種美味調理越三年而有香氣之米飯，施行供養。因如是之供養，提婆之信徒大增，提婆與衆徒皆住於精舍之中。

爾時王舍城有住民二人爲友，其中一人於佛前出家，一人於提婆之前出家。二人相互處處相會，又常往精舍相見。某時提婆之弟子向他一友人曰：「友！君日日流汗行乞，而提婆坐於伽耶斯舍精舍，食種種調味之美食。汝之此行，殊非良策。君何自求苦！明朝早起往伽耶斯舍精舍，與予同食甘旨之粥、十八種嚼食（硬食）、種種調味之噉食（軟食），豈非善哉！」彼再三受勸，心頗思往。自此以後，彼往伽耶斯舍精舍，充分進食，按時刻即回返竹林。然彼之隱私，不能常保，彼往伽耶斯舍食供養提婆食物之事，不久爲人徧知。時有友人等向彼問曰：「傳聞君食供養提婆食

物爲事實耶？」彼曰：「此爲何人所言者哉？」友人：「某甲與某乙！」彼曰：「事實予往伽耶斯舍進食非提婆與予之食物，乃他人所與者！」友人：「友！提婆爲佛之怨敵，以破戒之身使阿闍世入信，非法受得供養，而今君對如是之教說出家，食提婆達多依非法所得之食物，予須伴君往佛之前！」於是攜彼比丘還至法堂。佛見此而問曰：「何故帶此汝等嫌厭之比丘而來？」友人：「世尊！此比丘於世尊之前出家，食提婆依非法所得之食物！」佛：「汝比丘！汝常食提婆依非法所得之食物爲事實耶？」比丘：「世尊！非提婆與我，予乃食他人所與之物！」大師言：「汝比丘！汝莫用此遁辭！提婆爲惡行破戒之身，何故汝於此處出家，奉我教說，而攝取提婆之食物耶？汝平常對輕信薄見者悉皆信奉！」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187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大臣。爾時王有一女顏之寶象，德高而行儀方正，決不侵害他人。某日午夜，盜賊來近象屋，貼近而坐，彼此集議：「如是則能破下水道而行，如是則能破窗，下水道與窗既破，則如大道無何等障礙，貨物可適意運出。掠奪之時，必須殺戮，如是將無任何抵抗。所謂盜賊不受德義心等拘束，須殘忍、酷薄、暴虐！」彼等如是協議，相互告誡後散去。翌日，如

是情狀，又繼續數日，皆來其處協議。象聞彼等之言，思爲對己所說，彼思惟：「我亦應殘忍、酷薄、暴虐！」翌日晨起，象之御者前來，象以鼻攫彼，投諸地上而被殺。如是來彼處者，一一被殺。

諸人向王告言：「女顏寶象發狂，彼眼見者皆被殺死！」王遣菩薩當調查之任，王云：「賢者！汝往觀察，何故激怒於彼。」菩薩往觀，知其身體無病，彼自思惟：「此物何故發怒？必於就近，聞人之話，心得教自己者而起激怒。」菩薩以此確信向象之御者問曰：「夜間有無近處談話者？」御者答：「誠有其事，盜賊前來談話，予亦聞之。」菩薩往王處報告：「大王！象之身體無何異狀，惟聞盜賊之言而發怒。」王：「如是應如之何？」菩薩：「應請高德沙門及婆羅門坐象屋中，可說道德之話！」王：「尊者！即如尊言！」於是菩薩請高德沙門及婆羅門坐象屋中，告曰：「尊師！請說道德之話！」彼等坐近，互爲道德之話云：「不可打殺任何一人，人具德行，應爲慈悲，忍辱之行。」彼等爲道德之話。象聞此語，自思惟：「此爲彼等教自己之語，今後須行道德！」於是象仍如昔日之從順。王向菩薩問曰：「象已溫順耶？」菩薩云：「唯然，如是激怒之象，依諸賢之力，仍如以前溫順之態！」於是唱次之偈：



初聽盜人語

女顏象殺人

繼聞智者言

最上德安住

王云：「汝善察畜生之意！」於是與菩薩大榮譽。王全其定命與菩薩同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於前生，歸依汝所眼見之人！聞盜人語，歸依盜人，聞高德語，歸依高德！」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女顏象是事反逆者之比丘，王是阿難，大臣實即是我。」

二七 常習本生譚

(菩薩||大臣)

189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優婆塞與一老大德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二人為友，其中一人於出家後，每日來另一人家中訪問，其人與之食物，自己亦自進食後，與出家者一同前來精舍，坐而交談種種故事以至日沒，然後入市還家。歸時出家者送至市之入口，再返精舍。對二人之親交，他之比丘等亦深知之。

某日，比丘等坐於法堂，對二人親交之事交談。佛來其所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答其緣由，佛言：「汝等比丘！此二人之親交非自今始，前生即有親交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大臣。爾時有一犬，時往寶象之屋舍，食寶象場所落地之飯塊，犬如是爲食與寶象相親，兩者相近而食且須一同而食，犬時時捉象之鼻搖之爲戲。某日一村人付守衛象者代價，攜犬而去。自此以來，象不見犬，不食不飲，亦不沐浴，於是諸人向王申告。王向菩薩大臣云：「賢者！象何故如是，請往調查！」菩薩往象屋知象之沉痛悲哀之狀，並非疾病，彼思此必爲彼不見某相親者而沉於憂慮。於是向象之守衛者問曰：「此象有無與之相親者？」守衛者：「唯然！某犬與之非常相親！」菩薩：「彼今在何處？」守衛者：「爲某人攜去矣。」菩薩：「彼男之住所汝知之耶？」守衛者：「予不知也。」於是菩薩往王之前申告：「大王！象無疾病，彼與某犬非常相親，今不見犬，故不食不飲！」乃爲唱次偈：

一口之麤飯

今已不能攝

握飯吉祥草

今亦不欲食

此身不思飲

擦浴亦不適

日日思相見

象犬戀慕情。

王聞彼言問曰：「如是將如之何？」菩薩告曰：「王可擊鼓巡迴宣告，今有攜我等寶象之友犬而去者，務速速交來，否則一經發現，將處以刑罰！」王如其言以行。

攜犬之男聞此事後，立即放犬，犬急奔象屋，象以鼻捉犬置於頭頂，喜泣而叫，犬由頂上下降，象使之食後，自己亦食。王云：「賢者善知畜生之意！」於是對菩薩授大榮譽！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二人親交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之理——此四諦之宣明，載於所有本生譚中，予等則只認其有功德時而為記載——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犬是優婆塞，象老是大德，賢者大臣即是我。」

## 二八 觀喜滿牛本生譚

(菩薩 〓 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六群比丘之毀些語（詈罵）所作之談話。爾時六群比丘喧嘩，嘲罵誠實之比丘等，並揭舉十條以辱之，比丘等以此事向佛申告。佛呼六群比丘問曰：「汝等比丘！此爲事實耶？」答曰：「誠爲如是。」佛責彼曰：「惡口傷人，雖畜生不喜！前生某一畜生，受其主人惡口責罵，損失千金！」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健馱邏國之得叉尸羅都爲健馱邏王治國。爾時菩薩生於牛胎，彼於幼犢之時，一婆羅門供養牛之家，買彼牛入手，命名曰歡喜滿，置於兒童之所，食以乳粥與飯，珍惜養育。菩薩長大，彼思惟：「此婆羅門辛苦育予，今全閻浮提（全世界）將無如予之具有牽引力之牛。予將以示己之力量，以償付婆羅門扶育之資財。」某日牛向婆羅門云：「婆羅門！汝往某飼牛之長者前，稱予之牡牛可牽曳百臺滿載之車。請與彼以千金爲賭！」婆羅門往長者前開始交談，問長者曰：「於此都中何人之

牛爲最有力？」長者言：「某人某人之牛！」婆羅門云：「都中之牛無有能及予之牛者！予有一牛能曳百臺之貨車！」長者：「彼牛現在何處？」婆羅門：「在予宅。」長者：「若是可爲一賭！」婆羅門：「甚善！與汝一賭！」於是以千金爲賭。彼以百臺之車，滿載砂石，順行排列，由車軸以繩互結，使歡喜滿沐浴，與添香味之五指量飯，肩飾華鬘，於最前車之軛繫此唯一之牛。婆羅門自身占坐軛處，舉鞭呼叫：「庫達（欺瞞者）庫達前進！」牛思惟：「予非庫達（欺瞞者），何以用此惡語呼叫？」於是四足突立如柱而不動。長者於此一刹那向婆羅門云：「汝負！請與千金！」於是奪去婆羅門千金。彼解牛還家，沉憂而寢。歡喜滿見婆羅門沉憂，來至其側云：「婆羅門！貴君爲何寢臥？」婆羅門：「予千金被奪，如何成眠！」牛：「婆羅門！予於汝宅如此長久之間，有踏碎汝鉢及於他場所放糞尿之事耶？」婆羅門：「並無此事！」牛「如是何故汝呼予爲庫達（欺瞞者）耶？此乃爲汝之惡，非予之惡。汝可再與彼男賭二千金，然予非庫達，不可以此呼予！」婆羅門聞言往賭二千之金，仍如前狀，結付百臺之車，飾歡喜滿繫縛於最先車之前方。彼以如何方法繫縛？車之前方固結以軛，一端繫牛，一端繞繫於軛與軸間之滑棒。如是堅固結縛，不使軛到處活動，能以一牛曳之前行。

於是婆羅門坐於輓處，撫歡喜滿之脊云：「賢者！前進！賢者！運力！」菩薩將並連百臺之車一氣曳動，使最後之車達到最先停車之場所。以牛爲財產之長者賭負，出二千金與婆羅門，其他諸人亦對菩薩與諸多之財物，皆爲婆羅門之財物。如是彼受菩薩之蔭惠，獲得諸多之財物。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惡口使任何人心情皆不愉快！」佛斥責六群比丘，制定學處（戒），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口應出愛語

決勿出惡言

口爲愛語者

使牛牽重荷

既可得財寶

由彼得喜歡

佛言：「口應出愛語！」佛說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婆羅門是阿難，歡喜滿牛即是我。」

## 二九 黑牛本生譚

（菩薩—良牛）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二重神變所作之談話，此與天人降臨之事收同在第一十三篇舍羅婆鹿本生譚（四八三）中說明。等正覺者演二重之神變，住天上界，而後於雨季終了之祭日，下降於僧羯奢城，與多數之從者入祇園精舍。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如來非他人之所能比，如來所運載之荷物，決非他人之所能運行。六人之師尊云：『我等將示神變』，然從未示一神變。佛實爲最勝之優者！」彼等談論佛之威德而坐。佛來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世尊！並無他事，如是如是對世尊之德而言。」佛言：「汝等比丘！今我所擔之荷物，何人能擔耶？前生子生於畜生之胎時，即已擔負任何荷物，亦不能得可相比之事！」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牛之胎內。彼於幼犢之時，其持主等宿於某老婦人之家，爲精算宿泊資金，以犢作爲代價與之而去。此老婦與犢乳粥及飯看顧，養育如自己之子，與犢命名爲祖母之黑子。長大之後，毛色純黑如安膳那藥（石眼藥）。與村牛同行，行儀正當。村中兒童捉彼之角、耳與喉，使之下垂，更曳尾爲戲，乘背而行。某日此牛自思惟：「予母（老婦）貧乏，辛苦育予，

予應爲母蓄財，救其苦境！」自此以來，彼尋覓蓄財機會而走。某日有一隊商主之子曳五百臺車到達渡口，牛等不能曳車渡達彼岸。五百臺車繫結相連，一車亦不能渡。菩薩（牛）與村牛等一同步近渡場，隊商主之子爲一牛之鑑定家，彼自思惟：「此諸牛之中有無育成之良牛能曳此等車輛渡河？」彼向菩薩注目，知爲一良牛，彼思惟：「彼爲一良牛，能渡我等之車，彼牛之主爲何人耶？」彼向番人問曰：「此牛之主人爲誰？如能爲予曳車，使完全得渡，予將付工銀！」牧牛人等云：「可攜彼（菩薩）繫車而行，此處並無牛主！」隊商主之子以綱縛鼻，使曳車前進，但牛因工銀未定，停止不動。隊商主之子知其意，向牛云：「君能曳車五百臺，每車付工銀二迦利沙波拏，其與千金！」爾時牛即自動前行，諸人爲彼結縛車輛，彼一氣曳引，到達陸上，如是渡過所有之車。隊商主之子每車付一利沙波拏，其五百金之包，結掛牛之喉部。牛因彼男不按規定付銀，彼於諸車之前方遮路而立，使車不能前行。諸人卻行推開，但用盡氣力亦不能動。隊商主之子知此牛因自己所付工銀不足而不動，於是以布包一千迦利沙波拏掛於牛首云：「此爲渡車之工銀！」牛得千金之包前往老母之前。村中兒童云：「牛喉下所垂何物？」於是前來牛側。牛追散彼等，逃至遠方，彼即前往



母親之前。彼因曳五百臺車，已眼紅身疲。老婦見彼首掛千金之包云：「汝由何而得？」彼女問牧牛者始知其故。於是老婦云：「予何忍作食汝工銀之打算？汝爲何爲此辛苦之事！」於是香湯浴牛，身之全體塗油，飲以飲物，食以甘旨之食。老婦命終與菩薩一同隨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如來非他者可比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於成正覺後，唱次之偈：

如何泥濘路

如何重荷車

一旦黑牛曳

彼可爲捷運

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時黑牛捷運重荷！」於是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老婦是蓮華色，母之黑子實即是我。」

三〇 姆尼迦豚本生譚

(菩薩 牛)

**序分** 此本生譚爲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處女之誘惑所作之談話，此將於第十二

篇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四七七）中說明。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比丘！汝心痛爲事實耶？」比丘：「尊者！唯然。」佛：「就何所事？」比丘：「世尊！對處女之誘惑！」佛言：「汝比丘！彼女爲害及汝者。前生汝於彼女結婚之日而死，爲多人之招待肉品！」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197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於某村長者之家，生爲牛胎，名曰大赤，而其弟名曰小赤。其家依此二牛爲運搬工作，配合相宜。其家有一女，爲其村村長選爲其子婚配，彼女之雙親準備結婚之時，招待賓客，特與所養之姆尼迦豚以乳粥之食。小赤向其兄問曰：「此家運搬工作，配合得宜，皆我兄弟之力，而與我兄弟草及稻稗，而豚則食乳粥，何故彼受如是優待？」爾時兄牛曰：「小赤！汝勿羨彼之食物，彼豚在食死亡之食！彼長者唯一之女結婚之時，將以彼所育之豚，招待來客。自今經數日後，客人將至，爾時彼豚四足被縛，曳至下方之豚小屋中宰殺，汝將見彼被調理成客人之湯物！」於是唱次之偈：

莫羨姆尼迦

彼食死之食

離欲食穀皮

此爲長命源。

其後不久，諸人前來，長者殺姆尼迦調理種種菜餚。菩薩向小赤云：「汝見姆尼迦耶？」小赤答曰：「兄長！予已見姆尼迦食物之報！予等之草、稻桿、穀皮之食，實較彼之食物爲千百倍之上等，乃無罪長命之基！」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前生爲此女而失命，爲諸多衆人之招待物。」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沉憂之比丘證得預流果。佛更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姆尼迦豚是悲痛之比丘，今之處女是彼時之女，小赤是阿難，大赤實即是我！」

## 第四章 雜鳥品

### 三一 雜鳥本生譚

(菩薩——帝釋天)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飲水不過濾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有二青年比丘，此二人互爲朋友。二人由舍衛城出發前往田舍，二人於某喜好之場所隨心而住。彼等思欲面謁等覺者（佛），再由彼處出發，往祇園精舍而來。

其中一人有持濾水囊，其他一人則未持有，因此，二人濾水而飲。某日，二人引起爭論，持有濾水囊者，不貸其友濾水之囊，而只自己濾水而飲。其友不得濾水之囊，口渴難忍，而飲不濾之水。

二人繼續旅行，終至祇園精舍，禮佛著座。交相問訊後，佛問曰：「汝等由何處而來？」二人：「尊師！予等住於拘薩羅之田舍某村，爲思欲晤尊顏，出發前來。」佛：

「如是，汝等蓋甚和睦前來此處！」其未持濾水囊者告曰：「尊師！途中此友與予發生爭論，其後彼不貸濾水之囊與予！」他之一人申述曰：「尊師！此友人實係飲水中有生物之水。」佛：「汝比丘！汝知有生物存在而飲其水，是爲事實耶？」比丘：「予願認罪，尊師！予飲未濾之水！」

於是佛向二人言曰：「汝比丘！前生於天都，治國之賢人某時戰敗，由山谷之間道遁出，賢人爲恢復王權，立誓云：『我決不殺害有生命之物！』其後戰勝，得非常之榮譽時，因救金翅鳥雛之命，使軍車得以歸還。」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一王於摩揭陀國王舍城治國。爾時菩薩一如今之帝釋天前生所出生之摩揭陀國瑪奇雅拉村中，出生爲非常高貴之子，命名之曰，名之曰摩法童子。然經年長，青年摩法婆羅門，爲世人皆知；於是雙親爲其迎娶同族之女爲妻，生男育女，家庭繁榮。摩法爲一慈悲心深之主人，守持五戒。

其村有家三十軒，某日三十軒之人，集於村之中央，處理事務之時，菩薩以足踏平其處之土而立足使彼場所平坦善立。當菩薩前往他處，其他之人即來其處而立。於是摩法菩薩再使其他場所善立，而更有其他一人前來其處而立。如是菩薩依次爲

諸人皆使場所善立。又某時彼處張有天幕，菩薩將之取去，建立會堂，整頓內部桌凳，配置水甕，如是諸人亦與之同心建設。菩薩使村人等固守五戒，其後村人同行善事，並與菩薩同爲善行。晨朝早起外出，諸人手執刀、斧、槌等，平復四街大道，有石障礙，以槌除之；有樹障礙通車，即與砍伐；高低場所，使之平坦；築橋，掘蓮池，建會堂，行布施，守持戒律；於是全村住民皆從菩薩之訓誡，守戒行善。

爾時村中一老輩村長自思惟：「以前此村之人，飲酒殺人時，予依酒錢、罰金、稅金，有相當積蓄。然今有此青年婆羅門摩法教人守戒，村中停止諸惡事，全村之人均守五戒，予已無所得！」於是彼甚忿怒，往王之前誣陷諸人，向王告曰：「大王！予之村中有甚多盜賊，橫行掠奪！」王聞此老村長之言，立即下令：「速往將盜賊全數捕來！」村長率衆前往捕縛村中所有人衆，帶至王前告曰：「盜賊全數帶到！」王未調查村人行爲，即命令：「將村人皆用象殺！」於是將村人與象一同由法庭牽出。汝等宜念持戒，予菩薩摩法與村人訓誡云：「汝等雖被無實之罪，但對王及象亦應如予等之身體，同樣愛惜！」諸人皆如菩薩所言。爾時爲殺村人，象向諸人接近。象雖被牽曳，但不願前進，大聲嘶叫而逃！他之諸象次第牽出，亦均逃遁不前。王自思惟：

「村中之人有何魔藥？」命令檢查。諸人前往檢查，但無所發現，向王告曰：「一無所見！」於是王云：「彼等必誦咒文！」即問：「村人有誦咒文者耶？」王臣尋問，菩薩摩佉云：「有之。」王臣白王：「一人言有！」於是王將村人悉數喚來，問曰：「汝等知何咒語，速行念出！」菩薩摩佉告曰：「大王！予等之咒文，並非別物，只爲予等不殺生物，不爲不與取，不爲邪行，不語僞言，不飲酒，行慈悲，行布施，平道路，穿蓮池，建會堂，此即爲我等之咒文，亦爲我等之保護與特權！」王對村人等心喜，將彼誣陷無實罪之村長財寶，悉數與村人，並將象與村亦均與彼等。

201 其後村人等隨心勵行善事，其後思欲於此四街大道建大會堂，僱傭木工前來建造，但村人等因女人不持何等欲望，是故禁止女人等入堂行道。爾時菩薩摩佉之家有善法、思惟、歡喜、善生四位女人，其中善法女結識一木工，彼女云：「兄長！請使予爲會堂長老！」彼女贈送賄賂。木工云：「甚善！予可設計。」彼與同意。於是道先開始製作塔頂，使木乾燥，然後切割穿孔，完成工作。彼以布片包覆塔頂，藏於別處。

會堂建築完成，於建堂之塔尖時，木工云：「貴主人！事有不洽，予有遺誤！」

「究爲何事？」「須作塔頂！」「誠然！予等亦思須有塔頂。」「然新伐之木，不能製造。須用前伐之木，切割穿孔，須尋索如是之塔頂！」「將如之何？」「若此村中有前造者，有出賣此尖塔頂者，須向彼搜尋買來。」在村人等搜尋之下，發現村中善法之處，有一塔頂，村人雖與金錢，但彼女不賣。

善法云：「若許予得入會堂，則予願獻納塔頂！」村人云：「予等不與女性利益！」於是木工向村人云：「貴主人！汝等爲何話耶？除梵天界外，無排斥女人之世界。請其捐納塔頂，予等始能完成工作！」

村人等終與贊許，求取塔頂，落成會堂。整頓桌凳，配置水甕，常時準備施捨米飯，會堂周圍，圍以牆垣，設置門戶；垣內敷沙，垣外種植棕櫚樹列。

思惟女亦於彼處場所經營樂園，彼女思惟多華多果之樹，頗不適宜，因此不植如是之樹。歡喜女亦於同一場所挖掘蓮池，池上覆以五種蓮華<sup>①</sup>，十分快樂。唯善生女一人，不作任何一事。

菩薩摩佉在家事母，事父，彼以身敬長者，語真實，無粗暴言辭，不惡口陰言，不吝嗇行事，立以上七誓誠條，於完成後唱偈曰：



若人爲在家

敬長事父母

優物發慈心

愛語不譏人

眞實不貪求

制怒無瞋恨

三十三天界

呼爲有信人。

菩薩摩訶如是成爲受人褒揚者，命盡之時，爲帝釋天王，更生於三十三天。村人等亦與王同生三十三天。

爾時三十三天住有魔神阿修羅，天王（帝釋天）自思惟，與魔神共治，爲己等所不取，乃以天神之酒與魔神共飲，於魔神醉後，捉其手足，投於須彌山絕壁之下。魔神等落著於魔之宮殿。所謂魔之宮殿，住於須彌山之最低處，恰如三十三天界相同廣大。天國有珊瑚樹，而魔國則有一劫之間生存之灰彩色華樹。魔神等因開灰彩色華樹，以此處非自己所領之天國，天國應爲開珊瑚之樹花，魔神等宣言：「此老背之帝釋，飲予等以迷酒，投予等於大海，占領予等天之城廓，予等向彼宣戰，誓須奪回天之城廓！」於是如蟻攀圓柱，相續攀登須彌山頂。

帝釋聞魔神登山來攻，前往海面，兩軍接近相戰，帝釋爲魔軍所破，沿南海之

203  
端，乘超勝之車逃逸一百五十由旬。爾時帝釋之車於海面急行，來至一綿樹森林，須伐棕欄之林，始能通過。於伐樹時，綿樹之森林，掃落於海面。時海面有金翅鳥之雛見狀，旋轉飛舞，大聲鳴叫。帝釋向御者發問：「瑪達利！此爲何種之音聲，洞徹人之心腑！」瑪達利：「天主！吾主車行之過急，不顧一切，以致蹂躪綿樹之林，車達林時，金翅鳥之雛誤思爲取命，一聲悲鳴而恐懼飛舞！」大薩埵：「瑪達利！我等勿使雛鳥憂心，我等不可爲自力而殺生，縱然爲鳥雛犧牲性命，亦較與魔族爲善！汝將車轉返！」於是唱次之偈：

瑪達利！綿林造巢者 車柄勿向彼

我等於魔前 歡喜願捨命

此鳥類之巢 不可爲亂動

御者瑪達利聞語轉車，由他路轉向魔神世界前進。魔神等見帝釋轉還而自思惟：「帝釋又由他國前來，彼必又得友軍而返軍車！」魔神等惟恐見殺，紛紛逃入魔國。帝釋於是進入神村，彼由二天界（梵天、帝釋天）之住神軍衆圍繞，進佔村中央位置。於一瞬間，地裂一千由旬之高，顯現戰捷之宮殿。因得勝利，故名戰捷。

204

於是帝釋設五處防禦，使魔神不得接近。於此作偈頌曰：

神族與魔族

難攻二城間

爲設五種守

以防魔族侵

龍族金翅鳥

甕形之夜叉

荒醉夜叉據

外有四天王

於是帝釋設此五種防衛，爲王者享天之榮譽時，善法女辭世生爲王后。善法以捧獻塔頂之果報，於天宮顯現於天之珠玉所飾五百由旬之善法堂，此堂於純白之天蓋下，設一由旬之黃金玉座，由帝釋君臨爲諸天之王，行天人之政。爾時思惟女亦辭世，生爲王后，彼女依造思惟樂園之果報，於天宮顯現一心蘿園之樂園。而歡喜女亦命終生爲王后，彼女依造蓮池之果報，於天宮顯現一名歡喜之蓮池。

205

然僅善生女未爲善業，彼女命終生爲森林洞穴中之鶴。

帝釋不見善生自思惟：「彼女究生何處？」彼思惟結果，發現彼女爲鶴，於是出發往善生處，攜彼女至天界，使彼女見快樂之天村，善法之天堂，心蘿之樂園，歡喜之蓮池。帝釋向善生云：「彼女等因行善事，生爲我等之后，汝未行善事，故生爲

畜生。自今以後，請守五戒！」彼誠鶴授與五戒，然後攜歸彼處而放去。

其後善生守五戒，帝釋於二三日後，思彼鶴是否守戒，化爲魚相，背下而仰臥，善生鶴以爲魚死，口啣其頭。魚尾忽動，彼女云：「此魚尙生！」於是放魚。帝釋云：「善哉！善哉，汝能守戒。」譽之而去。

善生由彼處死去，生於波羅奈之陶器師家。帝釋思彼女今生於何處，繼知其生處，於是化爲老人之相坐於滿載金色胡瓜之車，於村之中央叫賣：「誰買胡瓜！誰買胡瓜！」村人近前云：「老者！予買汝瓜！」老人云：「予賣瓜與守戒者，汝爲守戒者耶？」村人云：「予等實不知戒，請汝賣與！」老人答曰：「予非爲賣瓜得錢，予實與瓜於守戒者！」村人：「此乃一愚痴之老人！」言畢離去。善生聞此消息自思惟，此蓋爲予之故而來；彼往老人之所云：「老者！請與我瓜！」老人：「貴女爲守戒者耶？」女答：「予實爲一守戒者！」老人云：「予乃爲汝持此而來！」於是連車置其門口處而去。

善生於有生之年守戒，死後生爲毘摩質多阿修羅王之女，因守戒之果報，生爲美人。王於女至成年時云：「將爲汝選一適心之夫！」於是集合魔神。爾時帝釋自思：

「善生究生於何處？」彼巡迴察看，知彼之生處；彼思惟：「善生欲選適心之夫，自己必可當選！」彼化爲魔神之相前往彼處。一方善生施以化粧，被伴往魔神集會之處，命彼女於魔神中選適心之夫，彼女環顧四周，忽見帝釋，彼女因前爲摯友關係，彼女即曰：「此爲予夫！」於是執帝釋之手。帝釋伴彼女返還天都，彼女爲二千五百萬舞姬環侍之女王，享其定命，從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古之賢人治天之王國時，捨己生命，不爲殺生；然汝受此教導而出家，飲含生物未濾之水，是何可耶？」佛斥責彼比丘連結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御者瑪達利是阿難，帝釋實即是我。」

註① 五種蓮爲白蓮（芬陀利伽）、紅蓮（婆頭摩）、青蓮（烏陀婆羅）、黃蓮（庫姆達）、雜色蓮（伽摩羅）。

三二 舞踊本生譚

(菩薩—白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持有諸多財產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與前本已說明之天法本生譚（六）完全爲相同之話。

佛向此比丘問曰：「汝持有諸多財產爲事實耶？」比丘：「誠如尊言！」佛：「汝緣何持有諸多之財產？」佛再問之時，此比丘聞此言語，發出急怒，脫去所著之衣，與以棄捨，謂曰：「予將如此而去！」彼不顧於佛前裸體，爲諸人所不恥，比丘由此處逃去，成一下流卑鄙之人。

比丘等集於法堂云：「彼於師前如此行爲，實何可耶？」比丘等就彼比丘之無德相互談論。師適來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究有何話集於此處？」比丘等云：「尊師！實彼比丘於世尊前及四衆當中，不畏忘恥之罪，如村中玩劣之子而裸身，彼已爲諸人嫌惡之卑鄙者，彼背佛之教！予等就其無德而談論。」佛言：「汝等比丘！彼比丘背棄正當之教，不畏無恥之罪，非自今日始，前生即已同樣失去美麗之婦人。」

於是佛說過去之事。

207  
**主分** 昔日世界開始之時，四足獸類以獅子爲王，魚類以歡喜魚，鳥類以金色之白鳥爲王。金色之白鳥有一美麗之女，王向女云：「吾女！汝可選一汝所欲之任何鳥類爲夫！」彼女亦欲望得適心之夫。

白鳥之王爲達女之欲望，集合雪山一切鳥類，於是種種鳥類如白鳥，孔雀等均前來集合；彼等群集於巨大平岩之上。白鳥之王呼女云：「汝可選適於己心之夫！」彼女見諸鳥群，集見一頸持寶珠之色，生有美翼之孔雀，彼女云：「此爲吾夫！」於是選定。諸鳥於是近於孔雀之前云：「孔雀！此乃王之愛女，彼女於如是諸鳥中探尋，而君被選中！」孔雀云：「汝等今日尙不知予之能力！」孔雀喜甚不畏忘恥之罪，於諸鳥集處當中，肆無忌憚，展翼狂舞躍踊，脫去著物。金色之鳥王怒云：「彼之心無稍羞恥，外觀態度，不畏有罪，如是不畏不知恥之罪者，予不能以女與彼！」鳥王於群鳥之中唱次之偈：

鳴聲使心樂

背尾皆美麗

頸現瑠璃色

展翼及一尋

惟因亂舞故

子女不與汝

白鳥之王於群集當中，將女與其甥白鳥之雄雛；孔雀則未能得白鳥之雌雛，心感甚恥，起立逃去。白鳥之王亦歸己之住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不畏不知恥之罪，失去大教，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失去美麗之女！」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孔雀是持多財產比丘，白鳥之王實即是我。」

### 三三 和合本生譚

(菩薩 ॥ 鶉)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近迦毘羅衛城之榕樹園時，有關對圓座①諍吵所作之談話，而此事將在鳩那羅本生譚（五三六）中說明。當時佛向親族等言：「諸位大王！親族之間，不應有何等諍吵！於前生征服敵之動物等因起爭端，而陷入一大破滅！」於是佛對王族之發問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事，菩薩生為鶉，與幾千之鶉友住森



林中。爾時一捕鶉者前往彼等之棲處，倣效鶉之啼聲，彼知彼等來集之時，向其上投網，然後收緊網邊，纏縛一處，充滿籠中，歸家售鶉，以爲生活之資。某日菩薩（鶉）向彼等鶉友云：「此捕鳥者使我等之親族滅亡！予知一方便之法，使捕鳥者不能捕得予等！今後汝等之上，如被網投罩，各各將頭鑽入網孔，然後一同振翼飛騰，往所欲之處或往棘草之藪，將網捨棄；如是合作，予等可由網中遁出。」彼等均與贊同曰：「謹遵如命。」翌日彼等之上爲網投罩時，依菩薩之教法，持網飛騰，棄捨於某棘藪之中，各各由網下遁出。捕鳥者由藪取網之間，已至日暮，彼唯空手而歸。翌日鶉鳥仍如前所爲。被捕鳥者至太陽沒時取網，仍唯空手歸家。於是彼妻怒云：「汝每日空手而歸，汝必於他處有娛樂者！」夫：「汝勿胡言！予無他處樂者，實因彼鶉鳥狡猾，爲一同合和之事！當予投網，彼等立即一同飛起，將網運去，投諸棘藪。然至幾時彼等相互不再真正和合，汝勿憂慮，俟彼等諍吵之時，予使彼等一羽無遺，悉數捕歸，使汝歡笑！」彼向妻語，述次之偈：

彼等相和合

鳥可持網去

一旦起爭端

將歸我掌中

然其後數日，一羽之鶉，降落餌場時，無意之間踏著他鶉之頭，於是彼鶉怒云：「誰踏予頭？」被責罵之鶉亦怒云：「予未注意，何必動怒！」彼等再三互相合口之中，相互生起諍論，一鶉云：「今後汝可單獨持網飛升！」菩薩於彼等相互諍吵之時自思：「喜好諍吵，實際將無幸福！彼等於不能持網起飛時，將陷入一大破滅，將使捕鳥者得以乘機！予不能住於此處！」於是連同自己之弟子伴侶，往赴他處。捕鳥者於數日後前來做效鶉之啼聲，於彼集合之上投網；爾時一羽之鶉云：「君於持網時，髮毛將拔！請君持網飛騰！」他之一鶉云：「君持網之時，雙翼之羽毛拔脫！請君持網飛騰！」如是等互相爭論之間，正為捕鳥者乘機投下網於彼等頭上之時，彼等皆被一同充滿於籠中，彼為使其妻歡悅，歸宅而去！

**結分** 佛言：「大王！如是親族之間，不可諍吵，諍吵乃滅亡之根源！」佛述此法話竟，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愚鶉是提婆達多，賢鶉實即是我。」

註① 圓座為頭載運荷物時所用由布片所制之輪狀敷物。

三四 魚本生譚

(菩薩 || 司祭)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比丘爲前妻之誘惑所作之談話。爾時佛向彼比丘問曰：「汝比丘！汝之苦惱爲事實耶？」比丘：「世尊！是爲事實！」佛：「爲誰所惱？」比丘：「世尊！予之前妻甚美，予難捨棄！」於是佛向彼告曰：「汝比丘！彼婦人實害汝之物，前生汝爲此死而得救！」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爲一司祭。爾時漁夫等於河投網捕魚。爾時有一大魚爲愛欲所牽，接近己妻（雌魚），與之遊戲。彼妻（雌魚）先夫而游泳，嗅聞網臭，迴旋游而不入，然溺情貪愛之雄魚則誤入網中。漁夫等知魚恰已入網，將網曳上，捕彼未殺，投置砂上。謂將以炭火燒食，於是起火，削製炙串，魚悲嘆自思：「火炙之苦，貫串之痛，予皆無所惱，惟對予妻因失予而前往他處而感悲痛，是誠爲己之苦惱！」於是唱次之偈：

寒暑處網中

我皆不苦惱

戀夫赴他所

妻思我苦惱

爾時司祭由從者圍伴，爲水浴來至河邊。菩薩善知一切之音聲，彼聞魚之悲嘆而思惟：「此魚爲情愛之悲哀所惱，彼之心病不死，仍將生入地獄，予將爲之救助！」彼往漁夫處云：「君等一日所捕者，皆爲食用，不能供養我等！」漁夫：「祭主！何出此言？如貴君等有意食魚，請即持去！」菩薩：「予不需其他多物，請只供養此魚！」漁夫：「請君取去。」菩薩（司祭）以雙手捉魚，來至河邊謂魚曰：「汝若非今日遇予，汝將遭遇死亡！今後切勿爲情愛所牽！」菩薩於訓誡後，將魚放入水中迴都而去。

212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哀痛比丘安住於預流果<sup>①</sup>。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雌魚是出家比丘之前妻，雄魚是哀痛之比丘，司祭實即是我。」

註① 預流果，鵝本生譚（三五）註二參照。

三五 鶉本生譚

(菩薩 鶉)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摩揭陀國巡錫出發時，對消滅森林火事所作之談話。某時佛在摩揭陀國巡錫出發期間，向摩揭陀國他之部落托鉢，食事終了，由托鉢歸來，由數多比丘衆圍繞，於道中前進。爾時森林起大火事，佛之前後，實有諸多比丘圍繞。其火煙焰交雜蔓延，於是此下根比丘等恐怖死亡云：「我等焚燒逆火，如是今所燃之火不能蔓延至我等處！」彼等取出所準備之附木柴以起火，而其他比丘等曰：「諸位法友！汝等究欲何爲？汝等未見空中懸月，實由東方昇起千光之日輪；如自立於海濱，在須彌山下而不見須彌之山；與天人界高貴無比之人相伴而行時，反不思念真正之佛，焚燒逆火而呼叫！汝等實不知佛之力！汝等應往佛前爲宜！」於是比丘等一切諸人聚爲一團，齊來十力（佛）前。於是佛由大比丘衆伴隨，往他處逗留。森林之火強烈狂猛，但吹至如來所立之場所，則達於四方十六伽里薩（面積）①之處而止，宛如投入水中之火把而消去，其直徑不能擴展，只達於三十二伽里薩。

比丘等開始讚歎佛之功德云：「此實爲佛之功德，無心之火尙不能擴展至佛座之處，此實爲佛之神通力所致！」佛聞彼等之言，佛言：「汝等比丘！火來此處消失，決非爲予之力，然此乃爲予古昔真實之力！何以故？火到此處將永劫不能燃燒！此即所謂劫持續之奇蹟！」

爾時長老阿難陀擴展四疊之衣以爲佛座，佛端坐後，右繞如來恭敬禮拜而坐。爾時一同向佛問曰：「世尊！予等只知現在，過去甚爲隱秘，請佛示知！」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於摩揭陀王國再生於鶉之母胎。彼得由母胎之出生，於破卵飛出時，美麗如月圓狀之鶉子。爾後彼之雙親置彼於巢中，每日啣來食餌，以嘴喂食；彼雖展翼而無騰空飛翔之力，彼雖揚足，而無支持地上步行之力；而年年森林之火災，侵來其處。某時，森林大火，發出爆音，侵來彼之場所；鳥群由巢中飛出，皆恐怖死亡而逃。菩薩（鶉）之雙親亦恐怖死亡，置菩薩於巢中而逃去。菩薩昂首見火燒近，彼自思惟：「若予有展翼騰空之力，即可隨欲飛往他方！若予有揚足步行之力，即可徒步，行欲行之他方！雙親尙恐怖死亡，爲保護自身，單獨置予而逃去！」

是故予今無他保護者，亦無救助者！今日予將如何，不得而知！」爾時彼之腦中浮起一想：「此世之中，有稱戒律之美德者，有名真理之美德者。昔日，爲實現波羅蜜②，坐於菩提樹下，現身成正覺之佛，依戒律、禪定，智慧而得解脫。依解脫完成知見，保持真理、慈悲、愍念、忍辱，爲平等庇護慈愛一切衆生，是名爲一切知之佛。而佛所體驗者名曰法德，予亦具有此一真實（諦）。又亦保有信此一自性法。是故思惟昔日諸佛及諸佛所得之德，能得自行體驗此真實之自性法，行此真實行，則今日之火，可由予使之退去，而自他所餘之鳥，予必須計劃使之安全！」於是唱如次之偈：

世有戒德有真實

對此清淨有慈悲

依此真實自性法

我爲無上之誓言

思念自性法之力

憶念昔之賢勝者

知見真實法之力

我爲無上之誓言

又菩薩思念昔日得涅槃諸佛之功德，依存自己真實性爲誓言而唱偈曰：

有翼不得飛

有足不能步

父母雙飛離

汝火速歸去

與彼誓言之同時，火退止於十六伽里薩之處，退時亦不往森林燃燒，而如火把之投水，瞬間消滅於無形。

於是菩薩作如是言曰：

熾燃大火聚

與我誓言俱

十六伽利薩

一旦皆消去

恰如一火把

投向水中滅

此後此一場所永劫逃過火劫之征服，此名之曰劫持續之奇蹟！如是菩薩體得誓言，命終隨其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森林之火不得蔓延，非予今之力，乃昔日爲幼鶉之時，依予實現之眞實力而成！」佛述此法話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某者得預流果，某者得一來，某者得不還，某者達應供、阿羅漢<sup>③</sup>。佛更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雙親是今之雙親，而鶉之王實即是我。」

註① 印度之里程。



② 波羅蜜爲究竟到彼岸之義，是名爲菩薩之大業。

③ 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係指入四果聖者之位。即爲掉聖道之法流，斷見惑乃至思惑，依修行之功德而可得聖者之果報。預流爲見惑斷者，一來爲思惑中斷前三品者，再一次生來欲界者。不還爲斷思惑之後三品者，爲再不還來欲界者。阿羅漢爲斷滅一切見思之惑，達於極地，永入涅槃。

三六 鳥本生譚

(菩薩—鳥)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燒失庵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某一比丘，於佛之前授得禪定法後，由祇園精舍出發往拘薩羅國，於近某邊鄙村之林中住一僧房；恰於最初之月①，其庵被燒掉。

彼比丘向村中諸人告述。村人云：「予等之土地乾旱，先行灌溉，灌溉後蒔種，施種終了結垣，作垣及除草②終了刈割，刈割終了後春搗。」如是工作中渡過三偈月。

於三個月間彼比丘於原野爲不愉快之生活，修行禪定，一無所得。彼於自恣<sup>③</sup>後，往佛之前，禮拜後坐於一隅。佛亦叮嚀問候後，佛問曰：「汝比丘！雨安居<sup>④</sup>生活安樂否？達於正確之禪定否？」彼比丘述所遭遇之事而答曰：「因無適當之僧房，未得達禪定之極地！」佛言：「汝比丘！汝前生爲動物尙知對自己之適與不適，汝何以仍不解耶？」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爲鳥，受群鳥圍繞，於枝葉茂盛繁密之大樹附近之森林中住爲棲家。某日樹枝相互摩擦，灰塵跌落，昇起火煙。菩薩見此自思惟：「此二樹枝相互摩擦，將欲生火。此火落於古枯葉之上，則已物相燃，將燒及此樹！我等不能住於此處，必須由此場所逃往他處。」彼向鳥群唱次之偈：

鳥棲之樹

今自吐火

鷲鳥！今赴他處

尋避難所

與習菩薩（鳥）言行之鳥，立即隨菩薩飛往他處。然不學之愚者云：「此如滴水之中見鱷魚！」彼等不從菩薩之言，仍居其處。此後不久，果如菩薩之思慮燃燒起火，燒盡其樹。當火焰升起之時，煙薰鳥多盲目，不能飛往他處，逐一落入火中，均被

燒死。

217  
結分 佛言：「汝比丘！如是如前生爲動物住於樹枝，尙知對己之適與不適，汝何以尙不了解？」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說四諦竟，彼比丘安住於預流果。佛更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從菩薩所教之鳥是佛之伴隨比丘，賢鳥實即是我。」

註① 最初之月謂比丘最初居住之月。又比丘等定居者，多限於雨期之間，此係指雨安居第一月而言。

② 除草 (niddāyitva) 將草刈除之意。

③ 自恣 (pavarāṇa) 爲佛教雨安居終了所行之儀式，相互就戒律之持犯及其他尋求自由批評之會座。此謂之自恣，又名隨意。

④ 雨安居爲雨季 (五(四)月十六日至八(七)月十五日，或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三個月期間)，乃萬物生成時節，防止外出殺害虫蠅，同時爲正當學習之時期。

三七 鷓鴣本生譚

(菩薩 鷓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舍衛城時，對舍利弗長老之牀座被奪事所作之談話。實因給孤獨長者建立精舍，派遣使者前來佛前時，佛由王舍城出發，到達毘舍離，於其處隨意逗留後，正往舍衛城之行進途中。

爾時有六位弟子先行，於長老等尚未取得牀座之間彼等云：「此牀爲我師尊，此牀爲先輩指導者，此牀爲我等自用。」妨礙長老取得牀座，使彼等之後前來之長老等不能入于牀座。而舍利弗長老之弟子等亦未能尋得長老之牀座；長老因不得牀座，於近佛牀座處之一樹根，有時爲座，有時繞根步行，度過時日。於晨朝出發時，佛起聲嗽，長老亦爲聲嗽。佛：「彼處何人？」舍利弗：「世尊！弟子舍利弗！」佛：「舍利弗！此時因何居於此處？」舍利弗告以事之原委，佛聞長老之言後思巡對法發生之事憂心。天明佛集合比丘教團，向比丘等問曰：「汝等比丘！吾聞六人先行者奪取長老比丘之牀座爲事實耶？」比丘：「是爲真實！」佛斥責六人比丘後，向比丘等說示法

話，佛問彼等：「汝等比丘！究竟誰有受此最上牀座、最善之水、最良食物之資格？」

某比丘答：「彼爲刹帝利族①之出家者！」又某比丘答：「彼爲婆羅門族②或居士族③之出家者！」又其他諸比丘答：「持戒者、布教師、初禪④之得達者，二禪、三禪、四禪之得達者！」更有其他諸人答：「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⑤，及得三明六通者！」如是比丘等依各各之希望暗示得最上牀座之資值，彼等語言終了時，佛言：「汝等比丘！於我教團得最上牀座等標準，非爲刹帝利族之出家者，亦非婆羅門族、居士族之出家者，亦非律師、經家、論師及得達初禪等者，乃至亦非預流等之標準。汝等比丘！於此教團實爲隨其年長者始應受敬虔之問候，合掌敬禮，真誠之奉事，可得最上之牀座、最善之水、最良之飲食。此實爲真正之標準！是故年長之比丘，實爲適應。汝等比丘！今於此處之舍利弗爲予之高足，爲轉法輪者，應得次於予之牀座，然彼昨夜未得牀座，於樹根處過夜！汝等今尙如此有失尊敬，缺乏從順，移時而行，究將如何？」其後佛更與彼等教訓云：「汝等比丘！於前生爲動物時，失去互相尊敬，缺乏從順，有悖普通生活而行者，於我等決不適宜！於我等之中，知誰爲較年長者，應爲敬禮！汝等宜善加思惟，知此爲較我等之年長者，向彼敬禮，得

「往天道！」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喜馬拉雅山中腰近一大榕樹處，棲有鷓鴣、猿與象三友，彼等相互失去尊敬，缺乏從順，乃至有悖普通生活之法。於是彼等浮起思惟：「如是生活，於我等頗不適宜！我等實應向我等中年長者爲尊敬禮貌之生活。然我等之中，誰爲最年長者耶？」某日彼等欲思出一法，三者共坐於榕樹之根，鷓鴣與猿對象問曰：「象君！汝前知此榕樹如何生長？」象云：「予於幼年兒童時分，此榕樹爲一灌木，予跨彼而行！更予立於灌木之間時，彼之最高之枝達至予臍。是以予由彼爲灌木之時，即已知之。」又鷓鴣與象與前同樣向猿問之，猿曰：「友！予爲小猿時分，坐於地上，伸首可以食及此榕樹最上之幼芽。因此，予由極幼之時即知彼之生長！」爾後象與猿與前同樣問鷓鴣彼云：「友！昔日，於種種場所所有大榕樹，予食其實後，來此場所落糞，由是而此樹始生；因此，予於此樹未生之先，即已知之；因此，予爲汝等之年長者！」如是猿與象向賢者鷓鴣云：「友！汝較予等年長，此後予等將對汝恭敬、尊重、承事、敬禮、合掌、供養、敬語、奉迎、禮拜、和敬！予等將從汝之教，汝今後應與訓誡予等！」自彼時以來，鷓鴣教訓與彼等，使保戒律，自身亦守戒律，彼等

三者守五戒，相互尊敬隨順，守普通之生活法，盡壽命時，均赴天界安住之所。

**結分** 彼等三者所受持者名曰鷓鴣系之梵行。佛言：「汝等比丘！彼等動物實尚相互尊敬從順而爲生；汝等出家，善受經律之教，何以相互失去尊敬，缺乏隨順而生活耶？汝等比丘！予決定如次，爾來，汝等應向年長者爲敬禮、合掌、供養，隨其年長，可得最上之牀座、最善之水、最良之食物。而爾來，年幼者不可奪年長者之牀座，凡奪物者，無論何人，皆爲惡作（突吉羅）<sup>⑦</sup>罪。」如是佛宣此法話竟，現身成正覺佛，唱次之偈：

恭敬耆宿者

通曉眞理法

現法聖者讚（等值阿羅漢）來世赴善處

如是佛說尊敬耆宿之功德竟，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象是目犍連，猿是舍利弗，鷓鴣實即是我。」

註① 刹帝利族爲印度四姓中之武士階級（王族）。

② 婆羅門族爲四姓中之祭祀階級。

③ 居士族爲在家之家長營宗教之生活。

④ 初、二、三、四禪亦云四靜慮，爲生於色界四禪天之四階段之禪定法。

⑤ 就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可與鶉本生譚註二參照。

⑥ 三明六通爲阿羅漢具有之德，三明爲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六神通爲神境智証通、天眼智証通、天耳智証通、他心智証通、宿命智証通、漏盡智証通。

⑦ 惡作（突吉羅）*dukkata* 爲對僧侶惡作之罪。

### 三八 青鷲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裁縫師比丘所作之談話。據傳，住祇園中有某比丘，對任何有關衣服之必要裁法、合法、假縫（設計）、真縫之工作，甚爲熟練；彼以善巧堪能之手藝製作衣服，是故彼爲裁縫師而知名。彼之善巧爲何？彼爲示其技能，以一古舊布片，能製成柔軟而穿著愉快之衣服。彼爲衣服著色終了，



以染料染後，以貝殼擦光，製成美麗光華之上好衣服。而不知縫紉之比丘，穿著衣服來至彼所云：「予等不知製作方法，請君爲予等製作！」彼云：「汝等法友！衣服製作乃長期之事！此處恰有予製成之物，請用布交換衣服持去！」彼取衣服示現於彼等，彼等只見美色，不知其他，以爲耐用，以新布與之，取彼衣服而去。然穿著稍污，以熱水洗之，布之本性出現襤褸之狀，使彼等後悔。

如是前來諸人，彼以拼湊繼接之衣服（布片）相欺，於是彼比丘之行，徧爲人知，而彼於祇園之所爲，與此同樣於他村亦有一欺世間之裁縫師。彼忠實之友比丘等語彼曰：「尊師！恰如汝之欺騙世間，祇園亦有一裁縫師！」於是彼亦浮起思惟：「予將往欺騙彼處之市民！」彼以布片製成非常美麗之衣服，染成赤色，穿著往祇園而來。他一裁縫師見時，心懷羨慕問曰：「尊師！此衣服爲君所製耶？」裁縫師：「唯然，諸法友！」友：「請將衣服讓與我！貴君可取得他物。」裁縫師：「諸位法友！予處村民等咸信此爲難得之物！若予今將此與汝，予自身將著何物？」友：「尊師！予有新布，可持去，請君縫製衣服！」裁縫師：「諸位法友！予之技藝，於此可見！然貴君如是言者，予能爲如何，請取此去！」於是彼與拼湊繼接之衣服而換取新布，欺

彼而去。祇園之住民著此衣服，數日之後以熱水洗濯之時，見爲破舊之檻褸布片，甚感羞恥。彼向人云：「住於鄉村之縫師朦混祇園之市民！」彼被欺瞞之事實，徧知於教團之中。其後某日，比丘衆著席於講堂，議論其事。佛出來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語此發生之事。佛言：「汝等比丘！住於祇園之裁縫師朦混他人，非自今始，前生即亦爲同樣朦混之事。而此住祇園之裁縫師爲鄉村之裁縫師所欺亦非自今始，前生亦同樣被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222

**主分** 昔日，以森林爲住家之菩薩，是生立於某蓮池附近大樹之神。爾時，此不太大之池，夏季<sup>①</sup>水常乾涸，而彼處棲住大量之魚。一隻青鷺見彼等之魚云：「以一方便欺魚而食之。」彼往池之對岸長思而坐。時魚見彼問曰：「鷺主！汝有何思而坐？」鷺：「予思汝等之事而坐！」魚：「鷺主！汝對予等思何事？」鷺：「此池之水甚少，食物貧乏，且暑氣酷烈；因此，此等之魚，究將如何？故對汝等之事思惟而坐！」魚：「鷺主！然則予等將如何之爲宜？」鷺：「若汝等實行予言，用嘴銜接，尾尾相連，予將汝等往有五色蓮華掩蔽之池，投入彼處！」魚：「鷺主！自劫初以來，未聞鷺爲魚身作救援之思案，貴君思欲將予等逐尾食之！」鷺：「汝等惟有信予，予決不

食汝等！若更對彼之所在，如不信我，可遣一尾魚，與予俱往見其池。」於是遣一水中丘上皆適之一尾獨眼大魚。魚：「遣彼與汝俱往！」鷺銜彼魚帶往彼池，使見池之全體後，又復回返，入於諸魚之處。彼魚向其伙伴諸魚賞讚彼池之美麗，彼等聞其說明，皆欲前往彼處！魚：「鷺主！甚善！可帶予等前往！」鷺首先帶獨眼大魚前往池畔，使見池後，然後攜同到達池畔所生之波羅奈樹處，將彼魚投入樹叉之中，用嘴啄殺，然後食其肉將骨投入樹根之處。再行回返云：「予已將彼魚投入池中！」其他諸魚依同一方法，逐尾攜往，食諸魚後復歸來時，已不見餘一魚。然此處殘留一蟹，鷺思欲盡食，向蟹云：「蟹君！彼等諸魚，皆爲予攜往入大蓮池中，汝出！予攜汝行！」蟹：「汝以何法攜予前往？」鷺：「予以嘴銜之前往。」蟹：「汝以此法攜予前往，予將跌落，予不與汝同行！」鷺：「汝可勿恐怖！予以嘴銜緊攜汝前往！」爾時蟹自思惟：「此鷺何故爲此攜彼魚等往投入池中之事耶？若彼將予亦投入池中，則予甚滿足，若彼不使予入池，則予銜斷彼之喉管而奪其命！」於是蟹向鷺云：「喂！汝鷺！汝將不能用嘴銜緊攜予而行，予以銜<sup>②</sup>捉緊汝之喉管，挾住汝首，一同前往！」鷺不知蟹在欺己，向蟹云：「甚善！」與之同意。蟹以自己之銜，如鍛之火箸，緊銜鷺

之喉管云：「現在可行矣！」鷺攜蟹往使見池後，後往波羅奈樹之處。蟹：「喂！叔叔！彼池在此，而汝攜予前往他處！」鷺：「予爲汝親愛之叔叔，汝爲予甥。汝思予爲銜汝而行之奴隸，汝懷是思！然汝試觀此波羅奈樹根之骨山！彼等諸魚，皆被予食，同樣汝亦將被予食！」蟹曰：「此等諸魚爲自己之愚而被汝食，予豈但不許汝食予，予且將殺汝！汝實愚蠢不知爲予所欺！如死則共之，予切斷汝之喉管投諸於地面！」於是以如火箸之缺挾彼喉管，鷺口圓張，眼中流淚，喉管痛苦非常。彼受死之恐懼所脅迫，向蟹云：「蟹主！予不食汝，請救予命！」蟹：「若是，汝落下予入池！」鷺回返落於池所，蟹立於池畔泥上，蟹鉞如刀，切斷鷺首如切睡蓮之莖，然後入於水中。住於波羅奈樹之樹神見此不可思議之事，大加讚嘆！於森林爲喜悅之呼喚，以美音唱次之偈：

常於奸智者

永不得繁榮

奸智鷺遇蟹

終得惡業果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者爲田舍之裁縫師所欺，非自今始，前生即已同樣受欺。」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住祇園之裁縫師是昔之鷺，

住田舍之裁縫師是此蟹，樹神實即是我。」

註① 夏季 midagha依西域記爲入雨期前四個月。

② 缺之原文爲 alan. 此文字爲「緊持」之意。脚註中爲 anala, 此字爲「火」之意，今於蟹之場合，取其爲缺之意。

### 三九 難陀本生譚

(菩薩—地主)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舍利弗長老之弟子所作之談話。據傳，彼比丘謙遜從順，對長老非常努力奉仕。某時，長老向佛乞假，出發托鉢，來至南方某山間之田舍；彼比丘到達其處時，慢心積聚，不從長老之言，長老云：「法友！汝爲是事。」但彼逆長老之言而行。長老不解比丘之心意，長老於彼處托鉢終了，再歸祇園，彼比丘於歸來祇園時後，對長老再如原恭順之狀。長老告佛曰：「世尊！予

之一比丘某時如百文所買之奴隸，某時則積聚慢心，逆予所言而行。」佛言：「此比丘之如是行動，非自今始，前生即亦於某時如百文所買之奴隸，有時逆言而反抗！」佛因長老之問而爲說過去之事。

225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地主之家族。彼有一友人地主，自己年老反娶一少妻，彼與妻之間生有一子，彼思：「此女年少，予死之後，爲其他之人覬覦，予之財產不與予子，一切成空。予爲安全，將此財產埋入地中。」彼攜帶家中使用奴隸難陀，往森林某處，埋藏彼之財產。彼告奴隸云：「難陀！汝於予死後，將此財產事，告知予子，此一森林，不可讓渡他人！」彼於曉諭後，不久死去。其子時來，達於成年，其母謂彼曰：「汝父生前攜難陀前往森林，埋藏財產。汝可取來，振興家業！」彼子某日向難陀曰：「叔叔！予父藏置之財產，究有幾何？」難陀：「實有甚多，主人！」彼子：「究在何處？」難陀：「埋森林中，主人！」彼子：「如是予等前往挖掘！」彼等持鋤與籠，往藏財之所時，彼子云：「叔叔！財產埋藏於何處？」難陀往財寶埋藏之處，彼立於其上，心起貪慢，罵彼子曰：「女傭之子，此處何有汝之財產！」彼子聞其粗暴之言，如不聞之狀而言曰：「如是我等歸去！」彼子經二三日

後，又復經過其處，難陀仍如前狀罵彼。彼子以其言語粗暴，彼思：「此奴隸自此以來，對予往尋財寶，輒以惡口相向，其理由不解！然予父有一地主友人，予往問彼。」於是往菩薩處說明一部始終經過後，問曰：「伯父！是何故耶？」菩薩：「難陀如再對汝施以惡口，汝可對其嚴加叱責：『此財產爲予父所有，汝奴隸之輩，何能罵我！速持鋤，將予家之財產挖出！』並與彼立即持歸！」於是爲唱偈曰：

此處如所思

難陀所立處

有金有瓔珞

彼吐粗暴語

彼子告別菩薩歸家，攜難陀往埋金處，如菩薩之教，命難陀將財寶掘出，振興家業，隨菩薩之教訓，爲布施等淨業，命終之後，隨業報離世而去。

**結分** 佛言：「此人前生亦爲此同樣之性質！」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難陀是舍利弗之弟子，賢明地主實即是我。」

四〇 迦提羅樹炭火本生譚

(菩薩 豪商)

##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所作之談話。給孤獨長者實爲精舍向佛教施捨五億四千萬之財產，彼不認勿視三寶而爲他寶之意義。佛在祇園精舍，彼每日爲三大奉事，即晨朝一度、朝食後一度、夕時一度，共爲三度之奉事；其間尙有中間之奉事。每於出發之際彼思：「沙門與少年皆欲見我手謂：『彼將持何物前來？』是故彼決不空手前往。晨朝出發時，持粥而往，朝食之後，持熟酥、生酥、蜜、糖蜜等，夕時持香料、花環、布類前往。如是每日消費，且其消費無有限度。諸多商人以借據向彼貸巨額之金達一億八千萬餘。彼之豪爽，對此事決不掛在口上；又屬於家產之一億八千萬金埋於河畔，爲洪水破壞堤防時，流入大海，彼之財寶密閉於銅甕之中，沉於大洋之底。雖然如此，彼之家庭仍對五百比丘，經常準備不斷供應飯食。彼豪商之會館對比丘教團而言，宛如十字街頭所掘之蓮池，彼由比丘等視之，實居於父母之地位。是故正真之佛常過其館，八十諸大長老亦同常往，其餘諸多比丘亦往來不知其數！彼館由七層大廈及七座望樓所莊嚴。

在第四望樓住一異教之魔女神。當正真之佛入其館時，魔女神不能留住於其家，攜其子降至地上。又八十位大長老及其餘諸長老出入之時，彼女仍須如是。彼女自



思：「沙門瞿曇及彼之弟子等來入此館期間，我等不能安心居住，我等不能終日不絕降臨地上，必須設法使彼等不入此館！」

於是某日於大管家休憩之時，彼女往彼處現光輝之相，管家：「汝是何人？」女神：「予是生於第四望樓之神！」管事：「何故前來此處？」女神：「汝等不見豪商之所作！彼不思己之未來，耗費財產，肥飽如沙門瞿曇者，既不為商賈之事，亦不執何等之事務！汝等應忠告豪商作自己之工作！又勸告勿使沙門瞿曇與其弟子進入此館！」於是彼向彼女云：「愚痴之魔神！豪商減少財產，實為佛教之導引救濟而消費！縱然彼捉予之毛髮出賣，予亦決無何怨言。汝速退去！」於是女神更往豪商長男之前，作如前之忠告，彼亦如前管事之言斥退，於是彼女終不能與豪商相談。豪商雖然常為布施，然因不為商務，收入減少，財產瀕臨破滅！彼逐漸貧乏，供物、衣類、寢具、食物亦不如以前。雖然如此，彼思：不至於不能布施之前，決向教團作滿意之布施！其後某日彼豪商長者向佛禮拜著座時，佛問：「居士！汝之家庭尚能行布施耶？」彼答：「唯然！世尊！尚可為少許，然於前日①開始，尚能奉獻酸粥！」爾時佛向彼言曰：「居士！汝思施物不佳，汝勿煩惱！實則心如為善，則施與佛、辟支

佛②及弟子等決非惡事！何以故，大果報在其中故！」實則淨心所爲者，其布施決非不淨。而如次偈，可以得知即：

③ 等覺如來佛弟子

心淨布施無少多

鮮小奉事妙智佛

少量乳糜果報多

更對彼言曰：「居士！汝雖施不佳之施物，然爲施與證得八聖道之諸人！予施七寶④，耕耘世界至終極。予行一大布施如五大河溶爲一大激流！對歸依三寶或持五戒者少之又少，真正足以接受布施者，亦極爲難得。」是故，予不思予之布施不佳而煩惱！」如是語後，使讀誦經典（滅盡經？）從此，豪商繁昌之時，未能與彼交談之魔女神自思：「今此貧乏者當可接受予言矣！」彼女於午夜進入寢室，現光輝之相，立於空中。豪商見狀云：「汝是何人？」魔女神：「豪商！予是住於第四望樓之女神。」豪商：「何故前來此處？」魔神：「爲向爾勸告！」豪商：「如是請言！」魔神：「豪商！汝不思及未來，不顧慮子女諸人！而奉沙門瞿曇之教，消失莫大財產。爾自身之不當及財產之浪費，更因不爲新奇之事業，接近沙門瞿曇，使汝成爲貧乏！雖然如此，汝仍不捨沙門瞿曇。彼等沙門日日出入爾之家門，彼等受取之物，汝已不

能收返！汝須堅決承諾，自今日以後，爾自身勿再往沙門瞿曇之前，又彼之弟子等亦不許再入汝家！尙更離沙門瞿曇而勿顧，善營自己之商業與工作！」於是彼向魔神問曰：「此爲依汝主人所與之忠告耶？」魔神：「唯然！」豪商：「如是魔神雖有百千乃至百萬，予無所畏，依十力之佛，乃得如是。予之信仰，實如須彌山之安住不動。予爲勸導救予之寶教而施捨財寶！汝主之言邪惡，如汝依不敬不遜惡魔之言，向佛之正教攻擊，汝與汝主不可住於我家，速由我家退出往他之所！」彼女聞此預流者聖弟子之言，不能停留，往己之住居，牽其子等之手出走。然於出行後，不得其他住居，思欲向豪商乞求仍住原處。彼女往街上之守護神之所，敬禮而立。問其是何緣由而來？彼女云：「予因造次向給孤獨長者進言，彼怒而由彼家將予放逐！請攜予往豪商之前，向彼懇求，與我住家！」守護神：「汝向豪商云何事耶？」魔神：「神主！予謂：『以後不可向佛奉事，向教團奉事，沙門瞿曇不可入爾之家！』」守護神：「爾所言甚惡，乃向佛教攻擊，予不能帶爾往豪商之前。」彼女由其處未得何等恩惠，即往四天王<sup>⑤</sup>之前，與前同樣爲彼等斥退。於是親近帝釋天<sup>⑥</sup>王語彼之事，向帝釋熱切嘆願：「天帝！予不得住所，牽子等之手徘徊無假宿之處！請依王身之威光，與我

以住所。」彼亦向彼女云：「汝之所作邪惡！攻擊勝者之教！予亦不能爲爾向豪商相然，然予可與爾使豪商容認之一方法！」魔神：「謹遵臺命，天帝請言。」天帝：「諸人由豪商借有一億八千萬之借據，爾以彼之委託者之姿，勿使人知，執其借據前來，然後牽青年之夜叉數人，一手執借據，一手執收據，往彼等之家，突現於彼等家之當中，爾以自身及夜叉之勢力，向彼等盡力脅迫云：『此爲汝等之借據，我等之豪商事業興盛執牛耳之時，未向汝等有言，然今彼已貧乏，汝等應還借金！』於是現自身之魔力，將一億八千萬金幣準備充實豪商空虛之寶庫。此外於阿致羅筏底河⑦畔所埋之財寶，因河提潰掘，流入海中，爾可以自身之魔力取回，充實寶庫。此外尚有他處無主之財產一億八千萬，亦一同持來充實空虛之寶庫！汝可依此等五億四千萬充實空虛之寶庫，以爲贖罪之資向豪商乞求！」彼女：「謹遵臺命，天帝！」依彼之言！從彼之法，攜來所有之財產，午夜中入於豪商華麗之寢室，現光輝之相立於空中，被問爲誰，彼女：「豪商！予爲住於爾第四望樓之愚痴盲目之神！予大愚鈍，不知佛之威德，目前向爾稍爲煩言，請爾恕罪！予從帝釋天王之言，爲爾收回一億八千萬之債款，覓得沈於海中之一億八千萬金。更有其他無主之財產一億八千萬共

計五億四千萬金額持來，充實空虛之寶庫欲爲贖罪！予現在未得任何之住所，疲弊已極！恕我爲愚癡之事，勿掛於心，請與寬恕！豪商長者！」給孤獨聞彼女之言，自行思惟：「彼女爲魔神，今向予贖罪，告白自己之過惡。予將導彼女至佛前，佛將對此思惟使彼知佛本身之德！」爾時，彼向彼女云：「親愛之神！若汝主欲如予

231

之原諒汝主，可至佛前作此原諒！」魔神：「甚善！如汝所行！如是請攜予至佛前。」豪商：「如是甚善！」天明破曉，豪商與女同赴佛前，向如來告知彼女所爲一切之業。佛聞彼言終曰：「居士！罪惡者於罪惡未熟之間，雖現善良，但知罪惡徹熟之時，始開知見。善良者亦於善事未熟之際，見如邪惡，然於善事成熟之後，始開正當善事知見。」於是唱次之法句經二偈⑧：

惡人罪未熟

所作如善良

罪惡之熟時

惡人知邪惡

善行未熟時

見之如邪惡

善行已熟時

善人知善良

佛唱偈文竟，彼魔神得安住預流果。彼女敬禮佛之輪足⑨曰：「世尊！予染於

慾，沉朽罪惡，惑於邪念，眩於無明，不知世尊之美德，發邪惡之言辭，請佛恕罪！」於是得佛之原有，得豪商之原有。爾時給孤獨於佛前話自己之德行云：「世尊！此魔神雖妨礙予對佛所作之奉事，然予仍爲布施之行。世尊！此非予之功德耶？」佛言：「居士！汝實爲改宗之聖弟子而又爲堅信與淨見之持主！汝爲此無勢力神之妨害而不被抑壓，無何不可思議，然汝於前生，佛未出世，汝爲一智識尙未圓熟之賢者，受欲界之主惡魔之妨害，彼立於空中謂：『若爾爲布施，則爲此地獄所焙！』彼示以熾燃八十尋深炭火之爐，令汝不可布施。但汝仍立於蓮華果房之中，施行布施，此實爲不可思議！」於是佛依給孤獨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波羅奈豪商之家族，彼受種種愉悅之方法，如王子之養育，順適修得智慧，十六歲時，熟達種種技藝。彼於父亡故，繼承豪商之管理家業，彼於都城四門、中央及自己住宅門前總合立六處布施堂所，行大布施，並保戒行布薩行<sup>⑩</sup>。於是，某日朝飯向菩薩捧獻種種特殊美味食物時，一辟支佛（緣覺）由七日間法悅（滅諦）中起立，知應爲托鉢之時，彼云：「今日應往訪波羅奈豪商之館！」彼銜檳榔樹之潔齒楊枝，用阿耨達池<sup>⑪</sup>水漱口，立

於雄黃山之平原著內衣繫帶，著纏衣，持以神通力所作土製之鉢，通往空中，恰於向菩薩獻食之時，到著彼家之門口。菩薩（豪商）見彼之時，由座起立，以示恭敬服從，且注視侍者，侍者：「主人！將欲何爲？」菩薩：「汝往取世尊之鉢！」恰於此一刹那，罪深之惡魔云：「此辟支佛於第七日得食，今日若彼不得，勢必死亡。予殺彼，禁止豪商布施！」於是扮成武者形相震威而立。彼於此一刹那前來，於館之內側，焚起八十尋深炭火之爐，彼以地置炭充滿之爐，火焰熾燃上昇，恰如阿鼻（無間）大地獄之狀。然彼製作之後，自己立於空中。彼爲持鉢而行來之侍者，見此意外事大怖而返。菩薩問：「汝何故由彼處返回？」侍者：「主人！此館內側有大炭火爐炎炎燃燒！」而其次前來諸人皆仰面乞驚，急行逃去！豪商自思惟：「今日此無上快樂奴隸之惡魔，將對予行布施之妨害者，彼自爲努力。然彼不知予非百千惡魔所能戰慄者，今日予將與惡魔見何者之力強、權力威大！」彼自持將準備進食之鉢，由家內出往炭火熾燃之爐邊而立，仰望空中發現惡魔云：「爾是何人？」惡魔：「我乃惡魔！」菩薩：「此炭火之爐，爾所造耶？」惡魔：「唯然！」菩薩：「此將何爲？」惡魔：「爲妨害對爾行布施！又爲斷絕辟支佛之壽命！」菩薩：「予對任何妨害予自己之布施及向

辟支佛之壽命加諸危害之事，皆不許可。今日將見我與爾何者之力強大！」菩薩於是立於炭火之爐邊云：「世尊辟支佛！予向此炭火爐中倒豎墜落，不再返來！唯請取予所獻之食物！」於是唱偈：

寧入地獄淵

不爲卑賤業

雖然逆墜落

望速取獻食

菩薩唱此偈後，以強烈之決心，持飯食之鉢，沿燃火之爐外側漫步。恰於此時，由八十尋深炭火爐底忽然高生出現優美之一大蓮華，頂禮菩薩之足，然後如入於大水瓶中，噴出大量之花粉降於大薩埵之頭上，全身如金粉似酵母之光輝。彼立於蓮華之頂，以種種美好之食物納入辟支佛之鉢中。彼接受而表滿足之意，於是投鉢於空中，於多數人圍觀之中，自行昇空，猶如撥開密雲，往喜馬拉雅山而去。惡魔敗北，意氣消沉，彼亦回返自己住所而去。而菩薩尚坐蓮華之頂，向大眾讚嘆布施之功德，彼說法話竟，由大眾圍繞，進入自己之住居。菩薩盡形壽行布施等淨業，隨業報離此世而去。

**結分** 佛言：「居士！汝達如斯知見，對今之惡魔不怖，無何不可思議，而於前



生依賢者所爲之事，實不可思議！」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辟支佛即於其處證得涅槃。而征服惡魔，坐蓮華之頂，向辟支佛供養食物之波羅奈豪商實即是我。」

註① 「前日」之語，原文爲第二度 *duṭṭham* 之意。由晨起持粥而出及由酸粥而推，應取由昨日之殘粥之意。是故 *duṭṭham* 應爲昨日。

② 辟支佛爲獨力達到涅槃之佛。然爲不教他人救道之佛。一名獨覺。

③ 偈之初二行出於毘摩那（天宮事），〔第二十四卷第六〕

④ 七寶爲金、銀、琉璃、車磔、瑪瑙、眞珠、玫瑰。

⑤ 四天王帝釋天之外將，各守護一天下。占據須彌山半腰之由犍陀羅山之四峰，服務世界外護之役。即東方持國天、南方增長天、西方廣目天、北方多聞天。

⑥ 帝釋天爲因陀羅之別名，爲婆羅門之神。歸依佛教後爲佛教外護之神。爲忉利天主（三十三天主），住須彌山頂之善見城，支配諸天。

⑦ 阿質羅筏底（駛流）河，指恆河北方之一支流。

⑧ 法句經一一九、一二〇偈。

⑨ 佛之跏趺有輪寶之象徵，此謂千幅輪相。此是佛之一特徵。

⑩ 「布薩行」，出家衆僧每月四回集於一堂，談誦戒經，各自回顧過日之所作。若觸犯戒條當衆告白，更爲助長努力多行善事。在家應反省是否持六齋日及八戒，更爲多積善事而努力，所謂止惡作善之勤行。

⑪ 阿耨達池爲在喜馬拉雅山中之無熱惱池。

## 第五章 利愛品

### 四一 羅沙伽長老本生譚

(菩薩戒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羅沙伽帝沙所作之談話。羅沙伽帝沙爲誰？彼爲拘薩羅國漁夫之子，爲己家族之破滅者。彼於爲比丘後，已成無一物之人。據傳，彼於拘薩羅國一千人家族所住之漁村，新生於某漁夫之妻胎，爲其最後離去之出生場所。當彼新生之日，一千家族之人，持網往川池捕魚，即一尾小魚亦不可得！自彼時以來，漁夫等日見衰敗。當彼於胎中期間，此村七度被火，七度受王刑罰，當然結果悲慘！彼等思惟：「我等以前從未如此，我等不久，恐將滅亡！此於我等之中必有不幸者在！今將分爲二組！」於是各五百人爲一家族。於是雙親所在一方衰敗，而他之一方繁榮。彼等將衰敗之一方再分爲二，更又再分，終於將彼

母分離成一家族。彼等知此爲彼等之中之不幸狀態者，由家族中分離，將彼母放逐。於是彼母自立生計，機熟臨月，於某處生產。世間得最後存在①者不滅！何以故？此恰如瓶中之燈，於彼心中燃起阿羅漢之命運故。彼女看顧其子，至能各處巡迴行路之時，與一鉢於其手云：「汝入人家乞食爲生！」彼女將子逐出，自己逃往他處而去！爾後其子完全孤獨，探索施食，寢於各處，不行沐浴，不稍惜身，完全如一塵垢之餓鬼，辛苦保命！

彼七歲之時，於某家門前洗鉢處，如鳥之啄食，拾撿飯粒爲食。爾時法將舍利弗於舍衛城中巡迴托鉢，見此子甚爲憐憫，彼思：「此爲何村之兒？」對彼柔聲曰：「汝來！」彼來向長老作禮而立。於是長老問曰：「汝爲何村之兒、雙親在於何處？」彼答：「尊師！予爲孤兒！予之雙親謂對予倍感辛勞，疲弊已極，捨予而去！」長老：「汝不欲出家耶？」童子：「尊者！予極願出家！然如予之貧賤而無體面者，誰能使予出家？」長老：「予將使汝出家！」童子：「實甚感謝！請尊者帶我出家！」長老與彼嚼食（硬食）與噉食（軟食），伴往寺院，親手爲彼洗浴，使之出家，達充分之年齡時，使受具足戒。

彼至老年後，稱之爲羅沙伽帝沙長老。彼實不幸<sup>②</sup>但少欲知足！彼與他人受諸多布施者不成比較，彼不求滿腹，只求保命已足。彼之鉢只能容一柄杓之粥，即已溢出邊緣！故此，諸人知其鉢已滿，用他物盛粥與之。諸人或有云者：「向彼施粥之時，施主之容器中亦將無粥！」施與嚼食，亦復如是。彼於其後，增加知見，得最高果之阿羅漢，彼仍少欲知足。

年壽盡時，入涅槃日近，此人生當然之結果。法將舍利弗冥想，知彼將入涅槃，彼思惟：「羅沙伽帝沙長老今日將入涅槃，予應與彼所望之食物！」於是攜彼入舍衛城托鉢。長老爲彼向多人伸手而不使人敬禮，於是長老向彼云：「友！汝往坐堂中！」使往彼處後，長老將集得之物交付他人云：「將此與羅沙伽！」但持物之人忘卻羅沙伽長老之事，彼等竟自分食。其後長老入寺時，羅沙伽長老進前作禮，長老回顧而立，問曰：「友！汝已進食耶？」彼答：「尊師！予最後再食！」長老頗爲焦急，見食時<sup>③</sup>已過；於是長老云：「友！汝請坐於此處！」彼使羅沙伽長老坐於座堂，急往王宮入拘薩羅王之宮殿，王取長老之鉢云：「食時已過！」命取四甘食<sup>④</sup>充滿鉢中。長老得食歸來告曰：「友羅沙伽帝沙！請食此四甘食！」長老持於手中而立。然帝沙長

老表示敬意，恥而不食！於是長老向彼云：「友帝沙！若予將鉢離手，其中之物，即將化爲烏有！予須持鉢而立，汝請坐而食之。」尊者羅沙伽帝沙長老，在⑤最上主法將持鉢在手而立之間，食四甘食。長老依聖神通之力，不使彼之食物成空，故此，羅沙伽帝沙長老得如願而食滿腹。而後實於其日，即入無餘涅槃。等正覺者立於近前，厚葬於彼，集骨爲作墳墓！

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云：「諸位法友！羅沙伽帝長老實爲不幸⑥，然少欲知足！何以如是不幸與少欲而得至聖位？」彼等相互交談而坐。

佛入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有何話，集於此處？」彼等答：「尊師！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比丘自行少欲，自得聖法！彼於前生亦拒他人之施，少欲知足，具世之無常、苦之無限知見，依其適應境遇之結果至得聖法之位！」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飲光）佛在世時，一比丘賴某長者度村里生活。彼爲⑦比丘應爲之事，德行具足，行適應知見之作業，彼與得阿羅漢果之某長老爲同僚而住於一處。然於長者之村，此比丘之不運開始降臨！今說明事之經過始末如下：先是

237 長者對長老之態度甚爲滿足，取鉢使入其家，恭敬供養，聞簡短之法語後向長老云：

「尊師！請住於予等附近之寺！予於夕時歸來後前往訪問！」長老往寺向住於其處之長老敬禮，得其允許，坐於一方。彼亦對長老歡迎而問曰：「法友！汝得施食否？」長老：「唯然！予已得之。」寺之長老：「於何處得之？」長老：「於汝之臨近之村長者之家。」於是長老整頓自己求得之庵室，收拾衣鉢，坐住於禪定樂及果樂。

長者於夕時運來香、花、燈火及油，前往寺院，向先住者長老敬禮問曰：「尊師！新至長老在否？來此處耶？」彼答：「曾來予處。」長者：「今在何處？」彼答：「如是如是之庵室。」於是長者至長老處敬禮坐於一方，聽聞法話。氣候漸涼，長者向墳墓及菩提樹供物，點燃燈火，招待二人後離去。

先住者之長老自思：「欲彼長者爲分離，若彼比丘住居此寺，予將受如何待遇？」彼心甚不快，彼思：「予須講求使彼不能住居於此寺之方法！」是故長者招待之日雖然到來，彼亦決不通知長老。

得阿羅漢果之長老，知彼比丘之心，長老自思惟：「彼比丘不知予並未對其家族或一族構成障礙。」於是彼往己之庵室仍住於禪定樂與果樂。

翌日，先住者長老以曲指<sup>⑧</sup>敲鑼，用指爪擊戶後，往長者之家。長者取彼之鉢，準備置席使坐，問曰：「尊者！新來之長老住往何處耶？」彼云：「予不知汝之信友之狀！予敲鑼擊戶不能使彼清醒！昨日於貴宅接受招待美食，未能消化，今將熟睡，汝請安心！彼對彼之狀態甚為滿足！」一方得阿羅漢果之長老思惟行乞時至，整頓身邊取鉢騰空飛向某方而去！

長者使長老飲酥、蜜、砂糖所作之乳粥後，以香粉磨鉢，更滿盛乳粥於鉢中向長老云：「彼長老旅途疲勞，請持此與彼！」彼未拒絕，持此而行，歸途中自思惟：「若彼比丘飲此乳粥，則捉其首而放逐，彼亦不走！若予將此乳粥與人，則將為人發覺！若投入水中，則酥油浮於水面！若投諸地上，則烏鴉群集，爲人所知！然究應棄往何處耶？」爾時，彼發現火燃之處。彼取除燃屑，捨棄乳粥於火中燃燒，然後以燃屑蔽附其上而歸寺。歸來不見彼比丘而自思惟：「彼得阿羅漢果之比丘，確知予之思考而他去！予爲胃腸而行惡事矣！」彼立即起大悲哀，其後不久死爲幽豕，生入地獄！

彼於數百千年之間，於地獄中受苦。因業果之餘薰，續於五百世之間生爲夜叉，



一日亦不得滿腹之食物！每日只能食糞便以充饑。次五百世生而爲犬，此時亦每日只得見而呃逆嘔吐之食物以果腹，此外完全不得飽餐之食物！幸得脫離犬性，生於迦尸國某村之貧家。自彼出生以來，彼之家族更爲貧乏，自彼剪臍降生以來，彼連水粥亦不可得！彼之名爲「知友者」，雙親不堪生活之痛苦<sup>⑨</sup>，向彼云：「汝去！此不幸者！」將打彼而逐出。

彼爲無賴之身，來至波羅奈市。當時菩薩於該市爲有名阿闍梨，教授五百婆羅門青年之婆羅門技術。爾時住民與貧者費用，使學技術。知友者亦親近菩薩，學高尚之技術，彼粗暴而不從順，動輒動武傷人！菩薩雖教誡，彼亦不聽教諭。菩薩之收入，因彼之故，亦感不足！最終彼與一青年喧嘩鬥毆，由彼處逃亡而去。彼來某邊鄙之村，受僱而爲生。彼於此處與一不幸之女同居，與彼女生有二子。村人等云：「請教我等爲善戒惡之道！」與彼薪給，使彼住於村入口處之小屋。然此邊鄙之村民等，自知友者來此之後，受王七度之懲罰。彼等之家，七度被燒。池水七度乾涸。彼等思惟：「此知友者未來之前，予等未起此事，彼來之後，我等開始衰微！」於是將打彼而放逐。

彼伴妻子他去，入某惡魔所住之森林，於此場所，惡魔殺其妻子而食其肉。彼由其處逃出，到處流浪彷徨，來至甘比拉港村，正值有船揚帆出海之日，故此彼又受僱爲船夫而登船。船於海上行一週間，第七日船在海中遇難，船於岩上停止不行。彼等追究災難之責任者，投票表決，而知友者七度皆中。諸人與彼竹筏，執手使乘，放入海中；彼離船後，船即開始行動！

知友者臥於竹筏之上，漂流海上。因其在迦葉佛世時守戒結果，於海上之水晶宮遇四天女，彼親近彼女等，度七日間之幸福生活。水晶宮之精靈等七日間爲幸福之生活，而次之七日間則爲不幸！彼等去時云：「汝於我等歸來之前留於此處！」知友者於彼女等去後，立即乘竹筏更往前進，到達八天女所居之銀之宮殿。彼由彼處更又前進至十六天女之寶玉宮殿及三十二天女之金宮殿。彼不從彼女等之忠告，更進而發現某島夜叉之街市。彼處一夜叉女如羊形行走，知友者不知其爲夜叉之女，思欲食山羊之肉，往捉彼女之足，彼女用魔力將彼牽起而投擲，彼依彼女投擲之力，沿海騰空而行，到達波羅奈都後濠之刺藪上滾落於地上。

爾時有盜賊殺王之於濠後巡迴食草之山羊，故此，山羊牧飼者等思欲捕此盜賊，

隱於一方之側而立。

知友者起立，見草藪中山羊，彼思惟：「予於海島捉山羊之足，而為彼女投落於此處，今若再捉其一隻之足，則彼女將更投擲予近於海上天女之宮殿！」彼抱此昏庸之幻想，往捉山羊之足。山羊被捉，大聲喚叫！山羊牧飼者由各處奔來捕彼云：「此盜賊於常久時間食王室之山羊！」於是打彼而縛之，帶往王之近所。

恰於此時，菩薩率五百婆羅門弟子離街出發沐浴途中，見知友者，知彼為誰，向諸人問曰：「諸位！此我弟子，何故捕彼？」山羊牧飼者答曰：「尊師！此盜羊人捉山羊之足，是故將彼捕縛！」菩薩曰：「如是甚善，予將罰彼為使役，將彼與我，彼將隨我等而生活。」彼等云：「尊師之言甚善！」於是將彼放釋而去。

於是菩薩向彼問曰：「知友者！汝於此長久期間，在於何處？」彼向菩薩說明自己所為之一切行爲。

菩薩云：「不從為汝計益人之忠告，受如是之痛苦！」於是唱次偈：

人爲自己思

不從正教誠

誤捉山羊足

險遭悲慘境

其從業師與知友者各依其業報往生於應生之所。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自己少欲知足，體得聖法之阿羅漢果。」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羅沙伽帝沙長老，有名之戒師實即是我。」

註① 最後之存在，指入涅槃前之狀態。此一句可知為註釋者插入之句。

② 原典有 *Nippaṇṇa*（無智）之一字，如是意義不通。今從英譯及德譯，應譯為 *Nippuṇṇa* 之意。又其次有代替 *Nippuṇṇa* 之 *apuṇṇa*。註⑥參照。

③ 比丘過正午而為食事謂之非時食，計為非法之一種。

④ 四甘食從奇爾達茲氏解為蘇油、蜜、糖蜜、胡麻油。此限於過午許可得食之物。

⑤ 原語為 *aggissara*，於字典及文法書均不見有此字可譯為 *agra + issara*。 *agga = agara?*（家、供給）。

⑥ 註二參照。

⑦ 原語為 *pakattatta*，東方聖書第十七卷三百四十頁參照。

⑧ 原語爲 Kapitha 按黎斯、戴維茲氏巴利語辭典譯爲輕指弛曲時手之姿勢，德譯爲曲指，梵語字典則譯爲手與指之特別姿勢，爲拳骨之事。

⑨ 英譯與德譯均註 jāta dukkha 爲 chataka-dukkha 之誤，而譯爲「飢之苦痛」。

#### 四二 鳩本生譚

(菩薩 鳩)

242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就某貪欲之比丘所說者。此比丘貪欲之事，將在第九篇①之鳥本生譚中述及。爾時比丘等向佛申告曰：「世尊！此比丘甚爲貪欲！」於是佛問曰：「汝比丘！傳聞汝甚貪欲，此爲真實耶？」比丘答：「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汝前生即爲貪欲，因貪欲而生命被奪！不僅此也，賢者等亦爲此而失去己等之住所！」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世時，菩薩生爲一鳩。當時波羅奈之住民皆爲

善行，鳥類得幸福安住，於種種場所掛置藁籠。波羅奈長者之廚師亦於自己之廚所掛一藁籠，菩薩（鳩）於此處定爲住家，天明出尋食物，夕刻歸來。彼於此處爲如是生活而度日。

某日，一羽之鳥飛迴於廚所之上，彼嗅得酸與未酸魚與肉之香味而起貪欲，彼思：「依誰可得此魚與肉？」彼近前止而等待。夕刻見鳩歸入廚所，彼思依鳩可得魚與肉食。翌日彼於鳩出覓食時，恰爲天明而飛來，尾於鳩後而行。於是鳩向彼問曰：「烏君！君何故隨予而來耶？」烏答：「鳩主！君之動作甚合我意！故而相從！」鳩云：「君之食物與予相異，我等一處同行，於君甚苦！」烏云：「鳩主！若於覓食之時，予亦與君同往探索！」鳩云：「甚善！唯君須熱心！」鳩對烏教誡後，自己探尋食物，食草種等，烏於鳩覓食之間，烏亦往探索牛糞之塊，啄食其中昆虫而果腹。於是來至菩薩近前云：「鳩主！汝長期飛迴，得食甚多！」烏爲鳩同持食物於夕時一同歸入廚所。廚師云：「此鳩帶來其他之鳥。」於是亦納烏一籠。爾後二鳥均住於廚所。

某日，諸人爲長者持來甚多之魚、肉。廚師取來吊於廚所之各處，烏見之而起貪心！彼思：「明日不往牧場，予將食此！」其夜彼思食嘆息而臥。

翌日，鳩欲往覓食向鳥云：「鳥君！請來出發！」鳥：「鳩主！請君自行，予腹疼痛！」鳩：「鳥君！予未曾聞有腹痛之事。夜之三時，於各時間中夜闌人靜之時，飲食燈火之芯，亦可使腹飽滿！君意欲食此家之魚、肉！請汝一同出發！人間食物對君等不宜！不可爲此等之事！請與予一同前往覓食！」鳥答：「予不能往！」鳩：「君所爲之事，立即分曉！希汝注意，勿爲貪欲所負！」鳩爲忠告後覓食而去。

一方廚師配置種種之魚、肉，爲使乾燥，將盛物之籠蓋稍開，上面置以湯之濾器（漏杓），彼外出拭汗而立。即此一瞬之間，鳥由籠中伸首眺望，知食料室中之廚師外出，彼思惟：「即今爲予滿足欲望食肉之時。食大肉耶？食零肉耶？零肉不能飽腹，予取大肉一片歸籠寢而食之！」彼由籠中飛出，止於湯之濾器之上，發出鏗鳴之聲。廚師聞聲甚怪云：「此爲何音？」彼入來見鳥，彼思惟：「此狡獪之鳥，食予爲長者烹飪之肉！予本爲長者而生活，非爲汝惡物而生活！予將捕而殺之！」於是閉戶捕鳥，拔去全體羽毛，用喙及搗碎以②時蘿種子所濕之生姜混以酸酪之漿塗其全身，投入籠中，鳥爲過度之苦痛所打擊，呻吟而臥倒。

菩薩於夕時歸來，見鳥沉淪之苦惱，向鳥云：「貪欲之鳥！不從予之言，君爲貪

欲而受此殘酷之苦痛而倒臥！」於是爲唱次之偈：

人爲自己思

不從正教誡

鳥不守忠告

致落敵手中

菩薩唱此偈後去：「予亦不能停留此處！」於是向他處飛去。鳥死於彼處，廚師將彼由籠中取出，丟棄於塵芥箱中。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非只於此世爲貪欲，前生即亦如是。爲此賢者亦須離去己等之住所。」佛述此法語後，宣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時，此比丘得阿那含果。於是佛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彼貪欲之比丘，鳩實即是我。」

註① 雖爲第九篇，實爲第六篇三百九十之誤。

② 原語爲 *Jiraka* 漢譯只蘭伽，英譯 *cumin-seed*。



四三 竹蛇本生譚

(菩薩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肆意比丘所說者。佛問：「汝比丘！汝爲肆意之事，是爲真實耶？」比丘對此答曰：「世尊！誠如所言！」佛言：「汝比丘！汝非只於此世肆意，前生即亦如是。汝爲肆意，不從博士之忠告而至失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迦尸國財富之家族。彼達有分別之年，知由欲望而起苦，由無欲而生幸福，於是捨欲望入喜馬拉雅山（雪山），出家爲仙人道，行一切入①豫修法，得五神通②八成就③，住禪定樂。其後由大行脚僧（波利婆羅）之五百行者圍繞，成爲衆團之師而住。

其時，一小蛇無意中進入某行者之庵室，行者對之如己子之可愛，使入竹節中寢息，大事珍重。因住竹節之中，蛇被命名爲竹。因行者對蛇如對子之愛情，大事珍惜，諸人與彼以「竹之父」爲名。

爾時菩薩聞某行者珍惜蛇之傳聞，遣人詢問：「聞汝有珍惜養蛇之事爲真實耶？」彼之回答：「是爲真實！」於是彼被警誡云：「蛇爲不可信用者，不可珍惜養育！」行者云：「蛇之於予有如師弟之親！蛇如不在，予不能生！」菩薩告曰：「汝將爲蛇失去生命！」然行者違背菩薩之教，不能捨蛇。

其後經過不久，行者等皆出發採集野生果實，所行之處，發現野生果實易得之處，於其處滯留二三日間。竹之父使蛇寢於竹節中加蓋，然後與衆一同出發。於是經二三日後，彼與行者等一同歸來，彼向「竹」思與食物，開竹節云：「吾子！汝腹空飢矣！」伸手探竹。蛇因二三日間斷食，奮怒嚙其伸手，當即殺死行者往森林逃去！行者等見彼，急告菩薩，菩薩將彼厚葬。彼坐於隱者團之中央，對隱者等教誡唱次之偈：

人爲自己思

不從正教誡

如彼竹之父

終被蛇咬死

菩薩如是教誡隱者團，令得四梵天住<sup>④</sup>，死後得生梵天界中。

**結分** 佛更謂：「汝比丘！汝非僅於此世肆意而爲，前生亦自肆意，因此爲蛇所

殺，至於敗亡！」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竹之父是肆意比丘，其餘之團衆是我之團衆，團衆之師實即是我。」

註① 一切入又名徧處 (Kasina) 一即一切之觀法，以一切宇宙觀爲一色，或觀爲一大，爲無他想之觀法。十徧處定爲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種觀。

② 五神通爲識神通 (或神境通)、天耳通、識彼心通 (或他心知通)、宿命念處 (或宿命知通) 及天眼通。

③ 八成就爲初禪成就、二禪成就、三禪成就、四禪成就、空無邊成就、識無邊成就、無所有成就、非想非非想成就。

④ 四梵天住，指四無色界而言。在二十梵界內之十六梵界爲色界，其上四梵界爲無色界。然一躍飛越色界而生於無色界，於理不契，故此爲廣指四禪天而言。

## 四四 蚊本生譚

(菩薩——商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摩揭陀國行脚時，對某村之愚人等所說者。某時，如來由舍衛城來摩揭陀國行脚，到達某村，其村住有甚多之明盲（無知）<sup>①</sup>。某日，此等愚痴之明盲集於一處，彼等思惟：「諸位！予等入森林工作，爲蚊所螫，爲此妨礙予等之工作！諸位攜弓及武器出發，與蚊戰鬥，斬射所有蚊虫而殺之！」於是進入森林，聲言予等殺蚊而相互射矢，相互斬殺，痛苦歸來，倒臥於村內、中央及村之門口！

佛由比丘衆圍繞入村托鉢。他之諸賢人見世尊來，於村門作聚所，以向佛爲上首之比丘僧團施諸多供養，向佛禮拜，坐於一面。佛見各處負傷之人，向居士問曰：「傷病之人，何如是之多？」居士答：「世尊！此等諸人謂與蚊戰爭而出發，同伴之間，相互戰鬥，造成傷病！」佛告曰：「愚痴之明盲等欲害蚊反而自傷，非只此世，前生亦有欲擊打蚊虫反傷同伴之事。」佛應此等諸人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一商人建立生計。爾時伽尸國之僻村，住有衆多之木工。某時白髮之木工伐木之時，一隻蚊虫落於彼如藥罐之後腦頭上，用口螫頭如同刀傷之痛。彼木工向坐於近前之幼子云：「此蚊螫予之頭，猶如刀傷，汝將蚊趕走！」幼子云：「吾父且行忍耐，予一擊之下，即可殺蚊！」

恰於此時，菩薩爲購商品，進入此村。坐於彼木工之家。爾時，木工向其子云：「汝將蚊趕去！」幼子云：「現即追趕，父親！」彼揮動大斧，立於其父後側，思欲擊殺此蚊，以斧擊下，將父之頭劈爲兩半。因此大工立即死亡！

菩薩見此行思惟：「賢者雖敵，亦爲殊勝！怖刑罰者，永不殺人！」於是唱次之偈：

同黨無智者

惡於有智敵

聾啞②愚癡子

殺蚊劈父頭

248

菩薩唱此偈後，爲自己之業務出發而去，木工由其親類厚葬。

**結分** 佛言：「信士！如是彼等前生亦思：『我等爲欲退治蚊出！』結果卻傷害他人！」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唱偈而去賢明商人實即是

我。」

註① 原語 *anha*，盲人之意，此處實際並非盲人，意譯爲明盲。

② 此原語爲 *elamuga*，謂聾啞之意，此處爲愚痴。

#### 四五 赤牛女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之女傭所作之談話。

於給孤獨長者之所，有女傭名赤牛。彼女往搗米場，其老母來此而坐，群蠅飛舞，咬其老母。母謂女曰：「吾女！蠅咬如針刺，爲我追趕！」女云：「予爲母追趕！」彼女舉杵殺蠅，思欲擊潰，然杵著母體，母被打殺！女見母死，號泣不已。

此一事件向長者告知，長者厚葬老母，往精舍向佛談此一切。佛告長者：「女思殺蠅，而以杵擊殺其母，非止此世，前生亦如是而殺其母！」佛應長者之請爲說過去

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生於長者之家庭，父死後，得繼長者之地位。彼亦有一名赤牛之女傭，彼女亦來至己之搗米場所，彼女之母寢臥向女曰：「吾女！爲予追趕蠅虫！」彼女亦同樣以杵擊殺其母而號泣。

249

菩薩聞此事故自思惟：「此世賢者，雖敵亦優！」於是唱次之偈：

同黨之愚者

惡於賢之敵

粗忽赤牛女

殺母徒生悲

菩薩賞讚賢者，依此偈而宣明法意。

**結分** 佛言：「家長！彼女思欲殺蠅而殺母，非只於此世，前生亦復殺之！」佛述此法語後，連結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母是今之母，爾時之女是今之女，大長者實即是我。」

四六 毀園本生譚

(菩薩 || 博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拘薩羅國某村，對一荒廢園林者所作之談話。據傳佛在拘薩羅國諸人之間遊行中，到達某村；彼處一長者招待如來，於己之園林設座，供養以佛爲上首之教團。長者告曰：「尊師！願隨己意於此園林教步！」比丘等起立，由園丁陪同，環行於林中，至一所空地。比丘等向園丁問曰：「信士！此園林到處樹木成蔭，唯此處樹木、灌木皆無，此究爲何故？」園丁答曰：「尊師！當此樹園植樹之時，一撒水之村童，將此場所所植之稚苗，連根拔出，依根之大小，增減灌水，以故此等稚苗，盡皆枯萎，是以此處成爲空地！」比丘等來至佛前，申告此事。佛言：「汝等比丘！此村童非只此世荒廢園林，前生亦荒廢園林！」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彼處之人於市內發布祭令，祭日大鼓之音開始傳播。都中之人因祭日關係，出家至各處遊行；然彼時御苑林中住有多數之猿，園丁自思：「市內發布祭令，序命此猿等代予撒水，予可往祭場一遊！」於是彼往猿王之所請託曰：「猿王！此園林於汝等十分有益，汝等於此，可食花實與芽，因市內出祭之布令，予往祭場一遊，汝等於予歸來前，可代予向御苑之稚苗灌水！」猿王答：「甚善，予可代爲灌澆！」園丁云：「如是請專心爲之！」彼爲猿等撒



水，以皮囊、木壺與猿而去。

於是猿等持皮囊與木壺向稚樹灌水。爾時猿王向猿等云：「汝諸猿諦聽！水甚珍貴，汝等於向稚樹灌水時，須將根拔出查看，深根則多灌之，不深者則少灌之。因此後取水，非予等易爲之事！」猿等「謹遵王命」，均依言而爲。

爾時一博士於御苑之林中見彼猿等如是之舉，向猿問曰：「汝等緣何一一拔出稚樹，向根之長者灌水耶？」猿等答：「予等之王作如是言！」博士聞言自思惟：「無智之愚者思爲有利益者，反爲不利益事！」於是唱次之偈：

有道理之行

始能齋幸福

無道不善行

愚人失利益

亦爲此園丁

亦如此猿等

博士以此偈叱責猿等如此所爲後，由己之從者相伴，出御苑而去。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此村童荒廢園林，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佛述

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猿王是荒廢此園林之村童，博士實即是我。」

## 四七 酒本生譚

(菩薩——長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祇園精舍時，對一破壞甘酒者所作之談話。據傳給孤獨長者之一知友開設酒店，蓄強酒而販賣得錢，客人集合，來往甚衆。彼命小使云：「汝在此以現金賣酒！」自往沐浴；小使賣酒與衆多之客人。彼見時有客人持鹽、椰子及糖前來，酌酒食之。彼思惟：「此酒中無鹽，今且以鹽入之！」於是彼向酒中入一納里量之鹽，以此酒享客。客人滿入口中，立即吐出問曰：「此酒汝如何爲之？」小使答曰：「予見汝飲酒時持鹽而來，是故予亦入鹽於酒中！」客人等斥責小使曰：「汝將此甘酒破壞，酒已無用矣！」於是均離席而去。

252

酒店之主人歸來，見無一客人問小使曰：「客人往何處而去？」小使語其緣由，於是主人叱責小使，並將此事告知給孤獨長者。給孤獨思惟：「此爲可傳之言！」彼往祇園精舍，禮拜佛而告以此事。佛云：「長者！彼非只於此事壞酒，前世亦復如是！」佛依彼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波羅奈都之長者。近於菩薩一人住一酒店，彼預置強酒，命小使代賣，彼往沐浴。小使於主人出行，與前同樣向酒中入鹽，使酒無用！主人歸來，知其緣由，向長者談論。長者告曰：「愚者無理之作業，思爲利益之事，而實不利益！」於是唱次之偈：

有道理之行

始能齋幸福

無理不善行

愚人失利益

小使僑陳如<sup>①</sup>

如彼之壞酒

菩薩依此偈宣明法意。

**結分** 佛言：「長者！彼小使非只於此世壞酒，彼於前生亦即如是！」於是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酒店是今之酒店，波羅奈之長者實即是我。」

註<sup>①</sup> 僑陳如爲彼時小使之名。

## 四八 智雲咒文本生譚

(菩薩||弟子)

253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頑固比丘之所說者。佛言：「汝比丘！汝之頑固非只於此世，前生即亦如是。而為汝不守賢者之忠告，汝為銳劍斬為兩段倒臥途中，由同一原因，使千人失去生命！」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某村住一婆羅門知智雲咒文，據傳，此咒文是非常寶貴之價值，於月與月宿相合之時，返復唱此咒文，眺望虛空，則由虛空降來七寶<sup>①</sup>之雨。

爾時菩薩於婆羅門膝下為弟子修學技術。某日，婆羅門攜菩薩為某事離自己之村欲往支提耶國，途中於某森林中有五百賊人名為「派遣盜賊」<sup>②</sup>，作搶掠之事。菩薩與智雲婆羅門於林中被捕。何故彼等號稱派遣盜賊？彼等捕獲二人，使持財寶前來，留置一人，另派遣一人前往取之，故名「派遣盜賊」。彼等若捕父、子，則命其父曰：「爾持財寶前來與我等，攜汝子歸！」若捕母、女，則派遣其母；若捕兄弟，

則解放其兄；若捕師與弟子，則放免弟子。

於此情之下，盜賊捕智雲婆羅門而派遣弟子之菩薩。菩薩向師敬禮，敬告師云：「予經二三日即速歸來，師決勿怖！請從予之忠告！今日為月與月宿之相合，將降寶雨。師如不堪其苦，可反覆誦念咒文，勿使財寶降下。若使雨降，則不僅吾師，而五百盜賊亦將破滅！」彼忠告後，即往取財寶而去。

日暮之後，盜賊終將婆羅門捆縛，恰於此時，由東方昇起滿月之月輪。婆羅門眺望月宿而自思惟：「月與月宿之相合，寶雨將降，予何故須如此受苦？予反覆誦念咒文，使寶雨降下，分與盜賊財寶，予亦將為自由之身而去！」於是開始向賊談判，彼問：「諸君何故縛予？」彼等答：「為得財寶！」婆羅門云：「若君等欲求財寶，則應解我束縛，洗頭使著新衣服，以香氣塗香，以花飾身待我！」盜賊等聞彼之言，依之而行。婆羅門知月與月宿之相合，即眺望空中，反覆誦念咒文，財寶忽由空中降來。盜賊等集合財寶，以上衣包裹出發，婆羅門亦由彼等之後尾隨而來。

爾時其他之五百賊又將此等盜賊捕獲。第一群之盜賊問曰：「緣何目的捕獲我等？」第二群之盜賊答：「為得財寶！」前著答：「若汝等欲求財寶，應先捕此婆羅

門！彼眺望空中，使降寶雨，予等之財寶，亦由此人而得來！」第二群盜賊，將第一之盜群放免，向婆羅門云：「請與我等財寶！」於是又將婆羅門逮捕。婆羅門云：「予亦欲與汝等財寶，但降財寶之月與月宿之相合，自今須俟一年以後始能再得。若汝等欲得財寶，應須耐至後時，寶雨始能降下！」

盜賊等怒云：「惡性之婆羅門！與他人降貴重財寶之雨，於我等須待一年！」於是銳劍將婆羅門一劈爲二，斬於路傍！然後火速由後急追第一盜群，而起戰鬥，第一盜群之彼等悉數被殺，將財寶奪去。其次第二群之五百人分爲二派，爲爭奪財寶再起戰鬥！其一派二百五十人又被殺戮。如是一千人至於全滅，最後只餘二人殘生，彼等將財寶運至與前同樣之近村森林中隱藏，其一人執劍看守，別一人爲求白米煮飯進入村中。

「貪欲實滅亡之根③！」近於財寶而坐之盜賊思惟：「彼如歸來，此財寶須將二分！予將於其歸來，以劍刺殺！」於是持劍挺身而立，窺視對方歸來而坐。

一面對方盜賊亦思惟：「此財寶將須二分，予必須於飯中入毒，使彼食而滅亡！則予一人獨得財寶！」於是將煮飯自己食畢，剩餘者入毒持之歸來，將飯放置而立。

前之盜賊於彼站立瞬間，以劍斬彼爲二，投棄不爲人知之所。然後取飯食之，自己亦即死亡。於是爲此財寶而爭奪之人，均歸破滅！

菩薩弟子經二三日後持財寶歸來，於彼場所不見師尊，卻見財寶散亂於各地。彼思惟：「師不聽我忠告，降財寶之雨，爲此以致一切諸人皆死矣！」於是菩薩進入大道而行，行進之中見師於道傍被斬爲二，彼云：「師不聽予之忠告而死！」於是集薪作屍積將師荼毘。供野生花，菩薩更往前進見有五百死屍，更又有二百五十死屍，依次至最後發現二人之死。彼思：「此二人必於先之千人死者中不足之二人。此二人必爲最後之殘生者。而此二人亦終不能控制戰鬥！究竟二人又前往何處？」於是菩薩又向前進，不久發現持去財寶通往森林之大道。更向前進，則發現捆縛財寶之布袋。一人之鉢覆置，探得死者之居處！至此，菩薩對一切之行爲明瞭，但另一人現在何處？經不斷搜尋，發現彼被棄捨於不爲人知之場所！菩薩思惟：「吾師頑固，不聽予之忠告，不但自至滅亡，更令一千盜賊亦因彼而致破滅！此實爲依不正之手段，謀一己之利益，如我師所招之結果！」於是唱次之偈：

手段邪誤求利益

行不正者總滅亡

支提國賊殺咒師

彼等破滅至無殘

如是菩薩於森林中響聲高唱此偈：「我師誤於不正場所努力降財寶之雨，造成自死而他人亦歸破滅之原因！他人亦以不正方法謀自己之利益，雖盡全力，當然亦歸破滅！亦造成他人破滅之原因！」於森林諸神賞讚之間，彼依此偈而爲法話，使其財寶毫無故障運抵自己家中，爲布施之善行，定全其命，死後得至彼處天界。

**結分** 佛言：「汝比丘！汝不只於此世頑固，於前生亦復如是。而爲心之頑固，引起至大破滅！」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智雲婆羅門是頑固之比丘，弟子實即是我。」

註① 七寶爲金、銀、眞珠、摩尼珠、瑠璃、金剛、珊瑚。

② 原語 *panthaghata* 爲街道強盜。與 *pantheadusaka* 同一意義。

③ 此一句可視爲原典之作者或註釋家所插入則易於了解。



四九 星宿本生譚

(菩薩||博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爲某邪命外道所作之談話。據傳，住舍衛城之都中一良家女，爲同住田舍良家之一青年人選爲配偶。規定迎娶之日後，彼於其日到來時，往自己信賴之邪命外道處問曰：「先生！今日爲予迎娶子媳之祝日，於星命宜乎？」邪命外道怒彼事先最初不問，而於決定之日前來，「甚善！予將教彼使生障礙。」於是外道云：「今日於星命不佳！不可慶祝，若欲迎娶，將起極大之不幸！」彼之家族諸人信賴外道，於是日不行迎娶。一方城中女家諸人準備一切慶祝，但後得知田舍之人不來，城中諸人甚怒思惟：「彼此商定之日而彼等不來，使我等受甚多之損害，彼等是何居心？」於是對一切準備而將女當日嫁與他人！

翌日田舍之諸人前來迎娶，於是舍衛城之住人等云：「汝等田舍之家主諸人實甚惡劣，汝等置決定之日於不顧，輕蔑我等而不至，行至半途而折回！是故我等已將女與他人矣！」於彼等指責之下，互相諍吵，田舍諸人由原路而歸。

爲此邪命外道，妨害諸人之婚嫁祝典，事爲比丘等之間周知。比丘等集於法堂彼此交談而坐云：「諸位法友！邪命外道障害他人家族之婚嫁慶祝！」佛近前問曰：「汝等比丘！今有何話，集會坐於此處？」比丘等答：「如是如是之問題！」佛言：「汝等比丘！邪命外道爲家族祝賀之障害非只於此世，前生亦因彼之怒而起障害！」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世時，住於都市之人選娶一田舍之女。迎娶之日已定，彼男向自己信賴之外道詢問：「先生！今日爲我迎娶之祝日，星象宜否？」彼因彼男任意決定日期不來先問而甚怒，思欲障礙彼等之婚嫁，彼答曰：「今日星象不吉，如慶祝，將起極大不幸！」彼男信彼，止而不行迎娶。田舍之人知都會之人不來而怒曰：「彼等置決定之日而不來，是何居心用意？」於是將女於當日即嫁他人。

都會之諸人於翌日前來迎娶，田舍之人答曰：「汝等都會之人無恥乏信，家長亦皆如是。於決定之日，不來迎娶，汝等不守信用，予等已將女嫁與他人！」都會諸人曰：「我等尋問邪命外道云星象不吉，所以未至！今請仍允我等迎娶！」田舍之住人等曰：「汝等不來，女與他人，已嫁人，如何回返？」於是雙方開始諍吵時，都會之

某博士因事前來田舍，都會博士聞而告諸人言：「我等問邪命外道，言星象不吉，故止而未至！」博士云：「依星象又何有幸福？迎娶新娘豈非吉星之象耶？」於是唱次之偈：

觀星占吉凶

愚人無幸福

幸福自幸福

於星又何爲

都會之人等諍吵，終不得女而歸。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彼邪命外道非只於此事降害家族之慶祝，於前生亦爲如是！」佛述此法話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邪命外道是今之邪命外道是，爾時之家族是今之家族，唱偈立論之博士實即是我。」

五〇 無智本生譚

(菩薩 Ⅱ 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益世行爲所作之談話。此一行爲之事將於第十二篇之大黑犬①本生譚中詳述。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得再生於王后之胎。由母胎出生後，命名之日，被稱爲梵與王子。彼十六歲時於得叉尸羅學習學術，精通三吠陀，修得十八科目之學問，於是彼父與彼副王之位。

爾時，波羅奈之住人等祭神，爲歸命於神，大量屠殺山羊、綿羊、鷄豚等生命，以種種香、花、血、肉爲犧牲祭。菩薩自思：「此時，人民祭神，多殺獸類，一般諸人，傾向非法！予於父死後，得繼王位，建立名案，使生物受苦殺者不見一人！」某日，彼乘車由市內外出時，見諸多人等群集於大菩提樹下，於此樹再生之神前，見諸人乞願，欲求得男、女、名譽，財產等，如償所願。彼下車近樹，供養香、花撒水，右繞大樹爲禮，亦爲一祭神者，歸命於神，然後乘車歸市。由此時始，彼以同一方法，有時前來此處祭神、如祭神之人崇神之。

其後父死，彼得繼王位，廢四非道<sup>②</sup>，行十王法<sup>③</sup>，依法治國，實行己之意圖。彼思惟：「予登王位，予所曾抱之理想，願今將實現！」彼集會大臣，婆羅門、及家長等告曰：「諸位！予緣何理由而得王位，汝等知之耶？」大臣：「予等不知！」王：「諸君！汝等曾見予向菩提樹供香合掌歸命耶？」大臣：「陛下！曾經拜觀！」王：

「爾時予曾立誓，若予得王位，予將奉獻供物。今依彼神之神通力，予得王位。今將向神奉獻供物！汝等切勿猶豫，應速向神準備供物！」大臣：「陛下！應準備何物？」王告曰：「爾時諸臣！予曾向神立誓：『予在位中，凡有踏入殺生等五不法行爲及十不善行爲之道者，不論何人皆當殺之，死後以其腐敗之血肉爲供物！』因此，汝等應擊大鼓通告：『我等之王未爲王時，曾立重誓，若得爲王，於在位中，凡有爲不法行爲者，皆當殺之以爲供物！因此，王思今凡與五事或十事相關而犯有不法行爲者，當殺千人，取其心臟及肉等以爲神之供物！希汝市民等一體週知！』自今以後，凡行不法行爲者，不論何人，當殺千人以爲供物，以完成予之誓願！」

菩薩尙爲說明此意義唱次之偈：

愚者千人爲不法

予誓獻彼爲供物

今爲不法之人多

予將以此供犧牲。

261

大臣等聞菩薩之命令云：「陛下！謹遵奉行！」於是於波羅奈十二由旬④間擊大鼓宣告。市民聞大鼓之響聲，犯不法行爲者竟無一人！如是菩薩治國期間，於五或十不法⑤行爲中，無一觸犯之人！如是菩薩未害一人，使一切人民守戒，自己爲布

施等善行，死後與己之同伴共得生往天界。

**結分** 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不僅於此世爲世間之利益，於前生亦即如此！」佛述此法語後，連結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群臣是今佛之弟子，波羅奈王實即是我。」

註① 第四百六十九大黑犬本生譚。

② 四非道爲欲望、瞋恚、愚痴、恐懼。

③ 十王法，是施與、持戒、大施、不忿、不害、忍辱、方正、柔和、修道、不爭。

④ 一由句約十二哩。

⑤ 五不法是指五戒。十不善是十戒。



# 中文索引

## 一劃

一切見	66,278	上勝	59,64,65,70,71, 73,114
一切度	55,75,81,88,89, 118	大給孤獨	202
一切名	67	大寺住者	2,4
一切友	73	大沙羅	44,83,85
一切欲	65	大精舍	15,16,133,147, 149

## 二劃

人主	62,188	大赤	255,256
		大摩耶	84,85,87
		大藥	78,88,89
		大林	121
		女顏	243,244,245,246
		水	9,15,16,27,28,32, 33,41,43,57,58, 68,83,85,86,87

## 三劃

已勝者	69	山	11,12,17,30,40, 43,46,50,54,55
三臥鹿本生譚	216		
山帶	114,117		
尸棄	70,71,74,147		
小給孤獨	202,211,212,214		
小給孤獨帝須	211,212		
小財官	174,175,176,177		
小赤	255,256		
小善賢	146		
上行	66,112,226,311		
上生	69,120		
上昇	69,104,191,300		

## 四劃

犬本生譚	231,339
王舍城	107,130,131,132, 133,134,135,136, 218,243,258,281
王處	95,125,243,245
月友	70



化地	2,4,182,186		322,331
化地部	2,4	世界群衆	81
心蘿	264	仙人墮處	110,127,135
月	29,47,48,55,62, 66,137,143,329, 330,331	氏星	29
天	2,3,6,17,19,20, 311,312,315,319, 320,333,339	尼俱盧陀	204,205,207,208, 224
天臂	87,89	尼連禪	23,112
天法本生譚	181,267	白木調	83
巴迦那	136,137	白蓮	71,85,96,155, 157,200,266
日	6,11,13,14,15,17, 25,27,28,29,30, 325,328,329,330, 332,334,335,337	弗沙	68,69,70,74,136, 137
不死城	5,11	未羅	69,178
		未降	61
		目犍連	22,133,134,217, 284

——五劃——

央伽	137
出生	3,6,7,15,24,61, 71,73,81,83,84, 88,89,90,91,107, 167,238,258,275, 304,310,337
白	15,20,58,71,83, 85,88,96,102, 269,298,303,320,

——六劃——

安穩	13,60,67,69,71, 152,193,194
安息	67
因緣譚	1,4,81,120,121, 148,190
有喜樂	51
有月	62
有光	1,28,66,71
有效	56
有彩	73

有稱	62,71,276		130,131,186
有親	70,168,247	車匿	101,102,103,105,
有瑞者	60,69		106,107
有日	71	杖蜜林	110
有法	11,12,67	赤牛	323,324
吉祥	3,51,54,55,59,60,	赤牛女本生譚	323
	66,68,73,74,113,	杖	1,18,19,20,23,26,
	149,162,229,230,		29,133,302,307,
	233,248		313
吉祥生	73	杳婆	178
共活	72	那伽	19,59,60,61,78,
共鬘	66,71		126,186
光護	73	那羅陀	50,62,63,64,65,
多羅	20,75,112,131		66,74,131,255
竹蛇本生譚	318	吠陀	6,66,73,91,92,
伏敵	71,77		222,337
羊牧	311,312	佛音	4

——七劃——

作安穩	71
作依	74
作慧	74
作瓶	73
作欲	74,138
刪闍耶	134,213,214
死者供物本生譚	221
沙羅	44,52,63,64,71,
	83,85,87,113,

佛種姓經	5,6,48
沐浴場本生譚	238
利見	2
良馬本生譚	237

——八劃——

阿沙陀	85,103,127,128,
	129,137
阿闍世	243,244
阿若憍陳如	128
阿說示	128,133

阿說他	23,24	非卑	61,62,66,105
阿難陀	22,24,208,275	法	1,2,9,10,11,12, 14,15,16,20,21, 333,335,336,337, 338,339
阿奴夷	107		
阿耨達	85,126,299,303		
阿毘曇	122		
阿鼻	150,300	法軍	59,69
阿羅邏迦蘭	108,127	法見	66,67,68
阿羅毘	216	法與	66,67
青鷲本生譚	285	奔那迦	20
枝	86,87,119,126, 175,204,205,206	梵施	73
拘薩羅	186,188,202,220, 225,257,278,304, 306,325	梵天	53,59,61,69,81, 82,87,88,106
拘那含牟尼	72,73,74,147	梵與	153,161,174,179, 182,187,193,204
拘利多	22	和合本生譚	269
拘留孫	72,73,74,147		
金毘羅	192		
舍衛城	145,149,150,160, 163		
所護	59,66,69		
所照	54,61,62,66,67, 74,120		
波斯匿	202		
波吒梨	70		
波羅奈	73,127,136,137, 153,155,161,174, 176,179,180,182		
		韋提訶	190
		迦尸	69,153,161,174, 179,182,224,310, 318
		迦葉	66,72,73,74,75, 106,129,130,131, 137,141,148,169, 199,203,204,208, 307,311
		迦旦遮羅	83
		迦尼割羅	68

——九劃——

迦毘羅衛	85,89,137,140, 143	帝沙	22,51,53,68,69, 70,73,74,304, 306,307,313
迦留陀夷	89,135,136,137, 138	帝梨富沙	126
風本生譚	220	毘沙浮	70,71,72,74
祈願供養本生譚	224	毘舍離	121,281
枳薩僑曇彌	98,99,100	毘婆	64,68,70,71,74, 147
祇園	121	毘婆尸	70,71,74,147
思惟	7,8,10,11,12,18, 20,24,26,31,33, 34,35,36,38,39, 41,42,43,44, 330, 331,332,334,337	毘婆羅	68
砂道本生譚	159	風鹿本生譚	211
首領	188,189	耶舍	129
首領王本生譚	188	——十劃——	
周羅財官本生譚	167	海	16,21,24,28,30, 43,48,53,54,55, 85
周羅槃特	167,168,169,170, 171,172,173,174, 177	悅意石	85
甚遠	72,133	耆婆	167,170,171,172, 173
甚勝者	53	耆婆菴羅	167
星宿本生譚	334	高見	62,63
染	13,15,42,101, 123,131,146,171	剛牙	55
帝釋	56,57,58,67,82, 87,88,97,101, 105,106,110,114	酒本生譚	327
		修身	60
		孫陀利	62

時 4,7,8,14,15,16,  
18,20,24,25,26,  
29,30,31,32,33,  
34,36,37,38,311,  
312,313,314,315  
般荼婆 107

### ——十一劃——

魚本生譚 272  
國美 143  
近寂 71  
祭施 73  
悉達 93,95,96,97,99,  
107,114,115,116,  
117,118,122,139,  
140  
執天 64,89,109,139  
將軍 110,185  
常習本生譚 246  
淨飯 22,24,84,87,89,  
90,91,93,98,109,  
115,134,137,141,  
144,188  
雪山 11,12,46,50,85,  
91,193,194,268,  
318  
兜率 3,81,82,84,87,  
120

勤 93,108,109,142,  
303  
得叉尸羅 249,337  
烏本生譚 257,278  
貪慾商人本生譚 163  
婆咎 192  
婆悉陀 64  
婆沙波 128  
婆羅墮闍 73  
婆樓那 61,62,63  
畢波羅 51  
曼陀羅 19,20,67,69  
羚羊本生譚 229

### ——十二劃——

黃金 54,60,70,85,87,  
91,112,127,130,  
144,146,147,153,  
164,165,179,200,  
204,205,206,234,  
238,264  
寒林 145  
喜悅 16,18,24,25,26,  
31,51,55,58,71,  
98,99,111,209,  
289  
喜見 66,67,74

喜樂	15,20,44,45,48, 51,53,62	善喜	51,56
給孤獨	121,145,146,147, 148,149,150,152, 202,211,212,214, 281,293,296,298, 299,323,327	善喜悅	51
黑	17,23,24,26,45, 59,60,67,68,72, 75,76,89,109	善吉祥	51,66
結節本生譚	208	善慶	67
結髮	23,50,64,90,129, 130,132,136	善賢	53,61,146
結民	69	善賢	53,61,146
黑牛本生譚	251	善眼	61,67
黑執天	89,109,139	善現	15,16,50,65,66, 67,71
採薪女本生譚	186	善所護	69
須彌	43,51,81,104, 262,274,296,302	善生	53,61,64,65,66, 69,74,110,111, 112,260,261,264, 265,266
勝軍	68,69	善觸	68
勝者	15,17,18,23,24, 25,26,31,43,45	善住	112
勝友	64	善施	55,60,65
善意	54,60,61,62,74	善天	59
善慧	4,5,6,11,14,15, 16,17,20,22,24, 25,32,33,34,35	善法	61,67,176,260, 261,264
善悅	71	善友	68
		善與	66,69
		善來	51,134,135
		善樂	68
		象頭山	130
		超勝	263
		發光	66
		跋陀利	216

跋提 128,192,193,195  
 跋提耶 128  
 跋梨迦 126  
 無畏 67,233  
 無我相經 128  
 無戲論本生譚 149  
 無智本生譚 336  
 無等 26,61,63,64,67,  
 69,77,88  
 無比 17,26,39,41,49,  
 60,61,62,63,64,  
 65,66,70,71,72,  
 146,172,274

無譬 61,71  
 無憂 20,59,70  
 無憂 20,59,70  
 無量 23,50,53,64,69,  
 78,79,104,150,  
 153  
 雄黃 17,150,300

——十三劃——

愛 4,10,14,34,35,41,  
 42,80,84,86,120  
 運薪 188  
 越天 61  
 毀園本生譚 324  
 義成就 68,69,74

義見 66,67,80  
 鳩摩羅迦葉 199,203,204  
 嫌惡 29,123,267  
 瑞相 196,197,198,199  
 瑞相鹿本生譚 196  
 詹蔔迦 63  
 提婆達多 158,166,193,196,  
 199,201,203,208,  
 227,229,230,243,  
 244,271  
 鳩本生譚 314

——十四劃——

精好 66,67  
 舞蹈本生譚 267  
 綿樹 263  
 榕樹 22,73,110,111,  
 112,123,126,199,  
 204,207,269,283  
 榕樹鹿本生譚 199

——十五劃——

慶喜 54,64,98  
 賢 5,6,11,32,33,34,  
 35,36,37,38,39  
 賢群 129  
 賢沙羅 64,186

廣大 61,173,174,180,  
194,227,241,262  
調伏 71,185  
摩迦 190,191,192  
摩迦王本生譚 190  
摩訶那摩 128,186,187  
摩訶槃特 168,170,172,173,  
174  
摩揭陀 131,197,209,218,  
258,274,275,321  
摩耶 22,24,84,85,87  
蓮華 19,22,24,62,63,  
64,65,67,69,71,  
74,85,150,154  
蓮華色 22,24,215,220,  
254  
蓮華上 64,65

### ——十六劃——

閻浮 68,83,94,95,109,  
133,139,222,235,  
249  
閻浮提 83,133,222,235,  
249  
憍賞彌 216  
憍陳如 53,59,74,92,93,  
108,128,141,328  
諾酤羅 61

燃燈 3,14,15,16,17,18,  
20,22,23,24,25,  
26,31,44,45,46,  
48,49,50,51,53,  
74,75,81,141,  
217,308  
頻婆沙羅 130,131  
輸那 60  
龍 19,20,26,44,60,  
66,70,77,104,  
107,112,113,114,  
118,125,264

### ——十七劃——

優陀夷 135,137,178,179,  
181  
優陀羅羅摩子 108,127  
優波迦 127  
優波輸那 60  
優波離 192,203  
優樓頻羅 73,108,129,130,  
131,136,137  
優樓頻羅迦葉 129,130,131  
駿馬本生譚 234  
戰捷 263  
彌沙塞 4  
彌締羅 190,191



——十八劃——

歸依	49,60,64,65,67, 126,130,131,150, 151,152,153,182, 246,295,302
瞿曇	22,24,44,59,109, 127,128,202,212, 294,295,296
轉法輪經	128
賴吒婆羅	211

——十九劃——

鵝本生譚	227,273,274,285
難陀	22,24,84,143, 208,275,290,291, 292
難陀	22,24,84,143, 208,275,290,291, 292
難陀本生譚	290
藥王子	88
羅摩	63,65,108,127
藍毘尼	89
離日	61,68,74

——二十劃——

覺生	72
----	----

覺天	2
覺友	2
觸	32,67,68,69,88, 97,128,153,157, 201,217,218,259, 303,312,338
觸天	67
蘆飲本生譚	225

——二十一劃——

闍那	89
----	----

——二十二劃——

歡喜	16,17,24,26,31, 45,55,58,62,89, 90,144,162,173, 185,222,223,249, 250,251,260,261, 263,264,268
鷓鴣本生譚	281